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 NTU

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通訊

反對市府推土機 單輯



第十一期
一九九七年六月 (夏季號)

目錄

教師動態

| | | |
|-------|-----------------------------|----|
| 畢恆達老師 | 一枝鉛筆的誕生..... | 1 |
| | 車上有狼！公車上的性騷擾..... | 2 |
| 林峰田老師 | 動態..... | 6 |
| | 對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策略之建議..... | 7 |
| 華昌宜老師 | 動態..... | 10 |
| 夏鑄九老師 | 從全球至地方：跨國之公共空間..... | 11 |
| | 建築史論述重構..... | 12 |
| | 序張淑玲譯 路易斯·海曼《建築入門》..... | 14 |
| | 「國家永續發展論壇第二次圓桌會議」發言..... | 15 |
| | 「國家永續發展論壇第三次圓桌會議」發言..... | 16 |
| | 地方競爭力：區域自主與社區營造..... | 18 |
| | 關於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中之「民眾參與」制度性設計的引言 | 20 |
| | 古蹟保存的里程碑：建築容積轉移..... | 21 |

「反對市府推土機」聯盟聲明

| | |
|------------------------------------|----|
| 十四、十五號公園圖集..... | 23 |
| 「反對市府推土機」聯盟聲明..... | 27 |
| 康樂里社區..... | 31 |
| 華昌宜 十四、十五號公園設計替代方案與安置計畫..... | 33 |

報導文學

| | | |
|--------|---------------------|----|
| Vivien | 記十四、十五號公園之集體公社..... | 38 |
|--------|---------------------|----|

公共論壇

| | | |
|-----|-----------------------|----|
| 夏鑄九 | 平議違建變公園..... | 44 |
| 畢恆達 | 堆土機剷掉的不只是屋殼..... | 45 |
| 楊長苓 | 拆除生命..... | 46 |
| 畢恆達 | 人性公園必須來自人性化的闢建過程..... | 47 |

| | | |
|--------|--|----|
| 夏鑄九 | 市民城市中的弱勢市民..... | 49 |
| 畢恆達 | 老兵悲劇的誕生..... | 50 |
| 黃慧琦 | 正視都市社會運動的時代意義..... | 51 |
| 林秀姿 | 同為草率政治決策的弱勢..... | 52 |
| 夏鑄九 | 都市保存：可惜…不然..... | 53 |
| 華昌宜 | 名言..... | 54 |
| 林正修 | 在城市幻想與歷史鎖鍊的彼岸：反推土機運動的省思..... | 55 |
| 楊長苓 | 為什麼是三月四號？..... | 57 |
| 劉世偉 | 從溝通性行動到街頭戰鬥：面對霸權的專權者..... | 57 |
| 鄭文良 | 上漲 20%，誰受益？..... | 60 |
| 黃肇新 | 期待一個窮人優先的政府：從台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看 教會的新課題..... | 60 |
| 楊長苓 | 誰比誰可憐？..... | 63 |
| Vivien | 誰是運動主體？..... | 64 |
| 鄭文良 | 228 的既定政策..... | 65 |
| 張維修 | 陳水扁的政權魅影：一個粗淺的試探..... | 67 |

研究論文

| | | |
|-----|------------------------|----|
| 楊友仁 | 台北市違建的過去與現在：歷史的諷刺..... | 70 |
|-----|------------------------|----|

專業、關懷與心情故事

| | | |
|-----|----------------------|----|
| 華昌宜 | 十四、十五號公園事件的參與..... | 84 |
| 劉可強 | 城市政策開倒車..... | 85 |
| 夏鑄九 | 選擇與承諾對都市社會運動的支持..... | 86 |
| 畢恆達 | 歷史的記憶..... | 86 |
| 大貓 | 誰才是最大的贏家？..... | 87 |
| 吳欣隆 | 放下論文，抗爭去吧！..... | 88 |
| 鄭文良 | 選擇當一個雜工..... | 88 |
| 王敏穎 | 自由選擇加油..... | 89 |
| 廖盈琪 | 參與十四、十五公園的.... | 90 |
| 張維修 | 感想心得動機三位一體..... | 91 |
| 楊長苓 | 未完的故事：歷史、生命、康樂里..... | 92 |
| 林壯穎 | 對後威權政治時代的阻抗..... | 93 |
| 林秀姿 | 總被消音的都市歷史..... | 94 |
| 鄒歷安 | 那座公園上關於屠殺的耳語..... | 95 |

建築批評與建築史

| | | |
|-----|--|-----|
| 江中信 | 高迪的巴塞隆納，以及其童話詩篇般的桂爾公園引介..... | 98 |
| 吳金鏞 | 看見貝聿銘：評《貝聿銘—現代主義泰斗》..... | 104 |
| 楊長苓 | 評介《貝聿銘—現代主義泰斗》..... | 107 |
| 黃慧琦 | 建築、城市與現代性：參觀 Charles Rennie Mackintosh & Glasgow School 建築展..... | 110 |

翻譯作品

| | | |
|------|--|-----|
| 楊長苓譯 | 主觀的空間：關於 Burlington Arcade 的女性主義建築史..... | 114 |
| 王志弘譯 | 空間、城市與都市社會學..... | 121 |
| 江中信譯 | 過去與未來的公園..... | 139 |

雜想

| | | |
|-----|-----------|-----|
| 楊長苓 | 網絡雜想..... | 145 |
|-----|-----------|-----|

書評論文

| | | |
|-----|----------------|-----|
| 黃肇新 | 簡介《意義與行動》..... | 146 |
|-----|----------------|-----|

歌曲詮釋

| | | |
|------------|----------------|-----|
| 黃孫權、彭揚凱 改編 | 《台北新故鄉》..... | 149 |
| 楊友仁 | 《憤怒的火焰》..... | 150 |
| 楊友仁 | 《我們都是一家人》..... | 152 |
| 黃孫權、楊友仁詞 | | |
| 楊友仁曲 | 《大爺 吃早餐了》..... | 153 |

基金會簡介

| | |
|-----------------------|------------|
| 基金會簡介..... | 155 |
| 規劃設計案簡介 | |
| 花蓮縣觀光發展..... | 160 |
| 東華大學城..... | 161 |
| 萊茵計畫..... | 162 |
| 陽明醫學院校園規劃..... | 163 |
| 新莊綜合運動場..... | 164 |
| 傳統藝術中心..... | 165 |
| 展演設施..... | 166 |
| 好茶舊社..... | 167 |

發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發行人：畢恆達

編輯：林秀姿 江柏煒 吳金鏞

出刊日期：一九九七年六月

發行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電 話：(02) 3638711

傳 真：(02) 3638127

教師動態

畢恆達

1. 擔任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86.3.1—)
2. 擔任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校園安全小組召集人。(86.3.7—)
3. 主辦「校園環境與教育」國際研討會。(5月24, 25日)

一枝鉛筆的誕生

聯合報讀書人版, 86.4.7

打字機與電腦的普及，讓人擔心人們是不是會放棄用筆寫字的習慣。不過這個「惡夢」並沒有成真，直到今天，全球鉛筆的年產量仍然高達一百四十億枝。由於鉛筆如此常見，以至於人們對它視而不見，不用的時候則棄之如敝屣。然而這麼尋常、平凡的物品，有什麼值得深入研究的，作者是否太小題大作了？「鉛筆」的作者告訴我們，最原始普通的器物，其設計創意也絕不下於太空時代高科技的產物。而國際衝突、貿易與競爭在鉛筆發展史中的作用，也足資現今的石油、汽車、鋼鐵或核能工業引為借鏡。

鉛筆究竟從何而來？一塊鉛或炭也可以拿來書寫，但是用的人不免滿腹牢騷。用鉛畫出來的線可能太輕，但是拿炭塊在紙上書寫，似乎又太黑太髒了，更會弄得滿手污七抹黑。使用鵝毛筆得不斷沾墨水，一不小心又會被墨水沾到或濺到。至於用金屬筆在蠟版上刻字，蠟版又似乎太佔體積、太笨重了。不過抱怨與批評，其實正是發明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契機。尋求一種能夠在紙上書寫、筆跡清晰、能擦拭修改、又不用墨水的工具，鉛筆似乎是一個合理的解答。

鉛筆設計與製造的過程並非單純為功能所決定。它牽涉到原料來源的尋找與保護(甚至要立法嚴懲盜採者)、技術的不斷改進(如何將筆心塞進鉛筆裡、如何人為地控制筆心的深淺)、關稅保護、如何提高工人的工作效率、如何保護鉛筆的成品(縱容一窩貓在鉛筆工廠中遊蕩以防止老鼠啃食鉛筆)、設計活潑又具有說服力的廣告(將鉛筆裝在留聲機上畫圓，證明一枝鉛筆可以畫出長達三十五哩的線條)。

作者為土木工程師，曾經寫過有關世界上失敗的工程的書籍。「鉛筆」則

主要探討鉛筆的生產過程，它並沒有處理使用者和鉛筆的親密關係，也不是一本圖文並茂的「鑑賞指南」。作者表示設計史是由政治、社會與文化交織而成，而非一些陳年趣事所串連的歷史。全書也許讀起來沒有高潮疊起，但是仍然不時可以得到有趣的知識。例如為什麼大多數的鉛筆是「黃色」、「六角形」的？鉛筆上端的橡皮擦會讓學童上課不專心、更容易寫錯字嗎？湖濱散記的作者梭羅，大學畢業後在小學教書，因為不體罰學生反而遭致批評，所以拂袖而去，回家幫父親製造鉛筆。

對於器物設計有興趣的讀者還可以參考以下的書籍。「鉛筆」作者的另一本著作「利器」，探討器物創造過程的本質；說明湯匙、迴紋針、拉鍊、易開罐等器物如何演變成今日的形貌。「心科技」從認知科學的角度探討適合人的思維方式的科技產品設計準則。而「創意成真」則描述隨身聽、自黏便條、慢跑運動鞋等商品的誕生過程，並點出影響創意的因素。

「鉛筆」一書的譯筆流暢，也不時出現有趣的翻譯，如「杉」窮水盡、「尖」持等。在流行輕薄短小的時代，能夠看完這本三百多頁的「鉛筆」，就像每天晚上還願意拿超級小刀削鉛筆一樣，是值得用鉛筆記下一筆的。

車上有狼！公車上的性騷擾

張老師月刊，86.5

一名男子搭乘公車由北投前往台北市區，途經士林時，一名女學生上車，他馬上就坐在女學生旁邊。車輛行進中，此男子涉嫌撫摸該女生胸部，並說要和她做愛。該女生立即尖叫，跑到司機旁求援。司機於是將公車開往附近的警察分局報警處理。該男子在警局供稱，他時常在公車上猥褻女性，次數已經多得記不清了，但是從來沒有被害人報案。他以為摸乳不犯法，才會一再性騷擾女性乘客。這是報上登載的一則性騷擾的新聞，而在這則新聞背後，恐怕還有成千上萬的性騷擾是沒有公開討論的。

台北市公車的乘客中有百分之七十是女性，但是公車卻是女性遭受性騷擾最頻繁的公共空間。由於公車是一個陌生人聚集的空間，乘客的流動性高，且可以在任何站牌下車；而車體又為一密閉空間，裡面所發生的事情不易為外界察覺，車內也有公車司機看不到的空間死角；再加以都市的公車在上下班的時間大都擁擠不堪，因此給騷擾者製造了許多可乘之機。

男性讀者也許不太知道公車性騷擾普遍的程度，甚至以為那是電視或報紙會刊載的新聞；但是一群女性聚在一起，總有談不完的經驗。只是在一個對於性騷擾的價值觀並不正確的社會裡，她們不太願意告訴身邊男人受到性騷擾的遭遇。例如，有位女學生搭乘火車，由於廁所的門無法拴緊，被陌生男子拉開。他回座告訴男朋友剛剛發生的事，男友最關心的居然是她的身體被看到多

少，而不是她心裡的感受。另外有一位女性，出面舉發男性上司對她的騷擾。消息傳到她的家裡，她的父親不但沒有責怪男上司的舉動，反而罵女兒不要臉，連這種事也好意思講出來，大聲張揚。女性身邊所謂「好男人」的反應，其實就助長了公共空間裡「壞男人」對女性的騷擾。如此說來，好男人和壞男人有時候還真是手牽著手的兄弟。

公車上發生的性騷擾，有的是男性暴露其性器官，有的則是男性直接對女性身體進行觸摸性的騷擾。

「大學的時候，都是坐公車上下課，我竟然在公車上，連續遇到三次暴露狂，而且我可以肯定的是，那三次應該都是同一個人。我覺得身體沒有什麼可怕的，只是覺得很奇怪，他為什麼要給我看他的身體。」

「那個男的把雨傘夾在兩腿的中間，兩隻手上下的撫摸雨傘。我覺得那個動作很奇怪，定睛一看，才發現原來他在手淫。」

「搭公車令我比較不安的是如果我旁邊坐了一個男人，他們坐的時候，通常會佔很大的空間。然後那個腿就要張開，手就擺的讓你覺得很不舒服的感覺。甚至他的身體會碰觸你的身體，然後他也不會迴避。有時候連大腿都會碰到，就會很不舒服。所以通常我就會把我的書包挪超過我的大腿，他可能會先碰到我的書包，而不會直接碰到我的腿。」

「車子搖搖晃晃的時候，他就喜歡撞妳一下。我覺得是故意的。因為不小心的話，每次撞的部位應該不一樣，而且不小心只有一次。可是每次公車剎車，他都要佔一點便宜。」「有的人會假裝睡著了，故意靠在妳身上。」

「大約下午五點多，車子蠻擠的。就在經過隧道的時候，我發現有人在撞我，本來想說過了隧道就要下車了，就忍一忍，後來感覺他是用他的生殖器在我的臀部摩擦。下車以後，竟然發現有精液留在我衣服上，覺得好倒楣、好髒。」

「那時候是下班時間，車上很擠。剛開始，有個男的，一直擠在我旁邊，我一隻手抓後門的扶手，另一隻手抓公車上的吊環。那男的開始整個身體就靠在我身上，車子一晃動，他就故意撞我一下。我本來也沒有想那麼多，越來越過份，手居然摸我的腰。那時候真的好緊張，又不敢叫。正好我旁邊的一個學姊看到，就很大聲的叫：『你幹什麼！手不要亂摸，色狼啊！』一講完，全車都看我們。那個男的也很敢，還說：『妳們不要亂講，神經啊！』其實他自己也知道做了什麼事，所以他就不下車了。」

受到性騷擾，無論如何都是一個很不愉快的經驗。有一次在我演講的場合，一位男性聽眾卻問：「其實受到性騷擾也不一定都是壞事。如果那個男的剛好年輕、長的又帥，說不定女性的心裡還會很歡喜。」如果照這樣推理，那熟識強暴、甚至婚姻強暴就幾乎不可能成立了。男的長得再帥、和女性的關係再好，都並不表示女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心情之下，都會歡迎男性沒有經過她的同意就任意碰觸她的身體。即使我們鼓勵男女情慾開發，但那也絕對不是在公共場所裸露下體、或趁機吃豆腐。

遇到性騷擾時，有的女性不知道如何處理，於是假裝事情沒有發生，那樣自己可能會好過一點。「那個男的就是穿個披風，裡面什麼都沒有穿，就這樣打開，那時候我的第一個反應就是假裝沒看到。」「他坐我旁邊，手就開始亂摸，那時候我笨笨的，也不知道該講什麼，只是覺得說會害怕，然後就故意裝傻，我真的故意裝傻。」如果我們社會習於責怪受害者，那她們寧願「相信」沒有什麼事發生，以免讓別人覺得自己的身體是有污點的。

有的人不是裝傻，而是去詮釋騷擾者的心理狀態；認為騷擾者有心理病態，甚至加以同情，也可能讓自己好過一點。「他是年輕人，皮膚白晰，是一種不健康的白，所以我想他可能有某種疾病，不是很健康的人。」「他下車的時候，我還特意看他一眼。發現他一臉衰相，好像被世人遺棄的樣子。下次要是再看到他，我一定要勸他去看心理醫生。」

有的人會對騷擾者進行直接的反擊。「第一次我會試探看看，會說：『先生對不起，你的手放錯位置了。』可是如果他有第二次的話，肯定這就是故意的，我就會給他難堪了。就把他的手很用力的推撞到椅子面上，讓他的手很痛，接下來他就不敢了。」不過即使女性勇敢地對騷擾者進行反擊的時候，也極需要旁邊人的支持，否則女性可能仍然要委屈自己。「有一次，一個男的坐在我旁邊，然後把手放在我的腿上。當時我就罵他，但是那個人紋風不動，就像一個雕像一樣，就好像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其他乘客，也只是看熱鬧，沒有人來幫我。結果我可以罵他、可以叫，但是我還是必須要自己走開。」

我們非常需要一個支持女性受害者的氣氛和環境。曾有一位高中女生被身旁的男性乘客騷擾，自認倒楣就站起身來下車。此時，站在一旁的中年婦女，看在眼裡。等女學生下車之後，她就坐在那個位子上，大聲的向那位男士說：「你不是喜歡摸嗎？你摸呀！」全車人都看著那位男士，他只好自慚形穢地下車了。

也有女性曾經告訴我，她碰到性騷擾的時候，並不會驚慌害怕，也不想給男性騷擾者太大的難堪。她覺得應該讓騷擾者知道自己做了什麼事，然後才可能徹底的改正他的騷擾行為。她會在事發當時問騷擾者：「先生，您貴姓？」騷擾者聽到這句似乎脫離當時情境脈絡的話的時候，不得不把注意力放回自身。在一個沒有驚嚇、沒有指責的氣氛下，他必須把自己放進舞臺的中央加以檢視，看看自己到底做了什麼。

我們的教育、法令充滿男尊女卑的思想；而媒體則充斥著物化女性身體的節目或廣告。這些都是培養、合理化男性騷擾女性的土壤。要減少，甚至消弭公共空間中的性騷擾，一方面要從小就教育男女性認識和尊重自己和異性的身體，學習處理性騷擾的應變能力，另一方面更要形塑一個支持受害者，而不是譴責受害者的環境。

從小我們對女性的身體就有許多的管制：不可爬樹、不要流太多汗、不要亂跑亂跳、要像一個淑女。坐著雙腳要併攏斜放、站著兩腳尖要前後成九十度角。女人不可談論身體、情慾與性。結果有些女性在碰到性騷擾的時候，反而

不知所措。

這是發生在一個高中女校的真實故事。有一個男人喜歡站在女校旁的山坡上，打開披風，露出下體。看到的女學生就大聲尖叫，連沒有看到男人的女學生，也都跟著尖叫。於是全校瀰漫一片尖叫之聲。

另外有兩個女生在街上看到暴露狂，結果就害怕地尖叫，一直發抖，即使上了校車都還互相抱著一起哭。其實，如果從小我們就給女學生充足的有關兩性身體、情慾與如何應付性騷擾的知識和演練的話，就不至於有如此激烈的反應。

當前我們的媒體充斥販賣女性身體的商業廣告，偷窺、貶抑女性的綜藝節目，而男學童也可輕易地在漫畫月刊上看到不尊重女性的情色漫畫，其他如少女夢工廠的電玩則強化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在這樣的環境中，男生不知不覺地內化了男生可以侵擾女性的價值觀。如何教育男生讓他們知道性騷擾與性侵害就是一種犯罪行為，可能是在教導女性自我保護之外，更重要的課題。

女性普遍地有在公車或街道上受到性騷擾的共同經驗，這是社會歧視女性的結果，不是受害者的個人特質或行為舉止的問題。讓我們，不分男性與女性，勇於給予女性受害者支持，而不是懷疑她。讓我們用集體的力量，對騷擾者施以壓力與譴責。無論我們是否騷擾別人，對於性騷擾事件保持沈默，只會縱容、甚至助長騷擾者繼續騷擾別人的藉口，於是也就可能成為性騷擾的幫凶。

讓女性生活在一個免於性騷擾恐懼的空間，其實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

林峰田

壹、動態

一、學術研討會

1 · 第二屆亞洲電腦輔助建築設計研討會

於本(1997)年四月17至19日，在交通大學舉行。與會者來自美國、澳洲、英國、日本、韓國、香港、中國大陸等地。我們在會中發表了三篇論文：

(1)林峰田,王鴻祥, "A Case Study of Cooperative Design Using Video Conference."

(2)林峰田,陳鴻勝, "Urban Block Logic."

(3)林峰田,施弘晉, "Rethinking Shape Grammar: A Semiotic View of Shop-house Facade Evolutionary at Dah-Daw-Cherng."

2 · 「海峽兩岸及海外華人地理資訊系統」研討會

預定於本(1997)年5月26日在中央研究院舉行。會中將國土資訊系統之相關主題由兩岸之代表分別發表論文，相互經驗交流。會中，我將報告台灣的城市地理資訊系統的發展概況。

3 · 專業設計人才培育研討會

於本(1997)年3月1日在國立雲林技術學院舉行。我和王鴻祥發表了「設計思考方法課程的遠距教學經驗」。

4 · 第二屆設計學會學術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會

於本(1997)年4月20日在雲林技術學院舉行。會中我們發表了三篇論文：

(1)林峰田,陳鴻勝「都市中建築物分佈的空間邏輯」

(2)施弘晉,林峰田「探討後現代主義建築空間形式的悖論」

(3)林峰田,王鴻祥「空間邏輯初探 - 以台大學生宿舍的分析為例」

二、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案的招標評選

這半年來，參與了數個政府單位的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案的招標評選工作。這幾個地理資訊系統的規劃建置案都是委由外界民間資訊公司來做。為了使整個工作更為嚴謹，主辦單位均延請了專家學者參與廠商評選及工作品質的審核。茲將我所參與的這幾個資訊系統建置案分別簡單介紹如下：

1. 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管線資訊管理系統」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負責大台北地區的供水，範圍涵蓋了台北市、永和、中和、新店及三重、汐止部份地區，面積約250平方公里，供水人口約380萬，用戶達130萬戶。為了加強自來水管線的管理，乃於民國86年1月間委外開發系統，預定二年內完成。

2.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捷運工程籌備處「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第一期建置計畫及應用模組開發整體規劃」

繼台北市捷運局以及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之後，台南都會區的捷運系統也建立起了地理資訊系統。此一工作係由中華顧問工程司承包。希望能在捷運路網規劃的初期即能引進地理資訊系統，以協助整個規劃工作，並希望將來可以順利的和設計、施工、營運相結合。

3. 台灣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地籍測量資料管理系統」

該局為了使地籍資料電腦化，分別進行了地籍圖數化以及資料庫管理系統的規劃建置工作。完成後將可以使地籍圖的管理工作更有效率。其他單位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到地籍圖的資料。各個地政事務所的地籍圖數化工作目前已分別委外進行。位在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的地籍圖圖庫管理系統規劃，亦已由坤眾公司完成規劃工作，目前正進行下一階段之系統程式設計。能不能發揮功效？請大家拭目以待吧！

四、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情形查訪

國土資訊系統自民國 79 年推動以來已經經過了 6、7 年，成效卻十分有限。行政院為了考核實際的推動成果，找出困難點之所在，乃於今（1997）年三、四月之間組成訪察小組分赴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市政府、營建署、中華電信公司、地政司、內政部資訊中心等各執行單位實地瞭解其推動情形。訪察小組除了行政院、研考會、主計處、內政部資訊中心等派員外，並由我及台大地理系朱子豪教授全程參與，並提供考察意見（如附）。

綜合的來說，我們看到了許多單位已經開始開花結果，但是也有一些單位似乎還摸不著頭緒。人力、經費、組織等因素固然是原因之一，但是我們認為推動者是否有心於推動資訊系統則是一個關鍵性的因素。在政府角色逐漸調整之際，如何結合民間的力量以及資金來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

對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策略之建議

林峰田

一. 不太花錢的方法

（一）檢討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基礎環境建置計畫雖已初步通過，但仍存在許多值得進一步檢討之處。建議及早請提出計畫之單位再研提詳細計畫，並向綜合作業小組簡報，綜合作業小組並應就這些計畫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加以整合，使後續推動工作更為紮實。此一工作宜配合建議（九）、（十）進行。

（二）修改行政規定，採用數值作業方式：

以行政命令之方式,要求各級政府之工程或都市規劃測量,在一定年期內,均改成數值測量的方式。亦即,在合約書中要求測量或規劃單位應檢送一份數值的測量或規劃成果資料。如此,在原來的預算經費下,可以使新建的資料數值化。

(三). 標準的訂定

各分組的資料標準宜於一年內儘速完成審議的工作,(並明訂五年後再檢討一次),以利各級政府單位、事業機關、民間團體之建檔工作。

二. 花小錢的方法

(四). 既有資料之加強應用

自從NGIS推動以來,已經有了一些資料庫漸具規模,例如:中大之遙測衛星資料、農航所、糧食局、水保局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內政部地政司之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內政部資訊中心之數值地形圖等。宜在此基礎之上,略加投入經費,加強利用這些資料於環境監測、重大建設規劃、土地利用政策、防災及救災等之應用,便有大量成果可觀。例如:利用衛星遙測資料,每年(或每季)判釋一次國土利用情形,做為山坡地開發監測、海岸變遷、地下水超抽、都市成長等決策分析之依據。是項經費並不龐大,但可收豐碩成果,可指撥特別預算,交付營建署執行。(如任由該署於預算額度內調配,則該成果恐將無實現之一日)。

(五). 持續辦理各種講習班次

目前內政部資訊中心已有各項NGIS講習班次。宜持續辦理。

(六). 專題研討

目前雖然有了GIS學會,每年都舉辦學術研討會;但是,那畢竟是偏向於學術性的,其主題並非從「如何落實推動NGIS」的立場來發表論文,所以對於行政單位而言,恐怕搔不著癢處、文不對題、如何轉化成行政作業方式等困擾。所以,我建議宜由政府主動研提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圓桌討論。此一研討可以單獨舉行、委由學會主辦或合辦、或配合學會年會闡一專題討論。

(七). 評選/觀摩/講習

可以透過推薦評選的方式,每年(不重覆)選出推動NGIS之績優單位,給予獎勵,使之有榮譽感,並以之為觀摩及講習之材料。

(八). BOT的可行性研究

BOT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台灣的經驗十分少,許多政府單位及承辦人都有圖利廠商的疑慮。然而,這又是一件不容不走的路。為了順利推動,建議及早做這方面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工作除了資料的蒐集、經驗的回顧外,更應包括研討、座談的方式。這方面,國內的捷運單位已經赴國外蒐集了許多資料,也針對國內法令研訂了一些草案,台北-中正機場捷運之開發方式,即是朝著BOT的方式去做。我們可以從捷運單位所蒐集、考察的資料著手,逐步的去探討用BOT建置資料庫的可行性。

三. 花大錢的方法

(九). 施政重點之配合

選擇一或二項行政院主導性之施政重點(即，預算編列在行政院各部會，自行或委託地方政府辦理，預算編列機關對於該計畫之執行具主導權者)，配合推動GIS，做為該施政重點計畫之一子計畫。例如：公元二千年的戶口普查作業，便是一個很好的選擇。目前該計畫已納入基礎環境建置計畫之中；唯，該計畫的詳細整體計畫、相關子計畫的配合、以及將來如何與戶役政資訊系統相結合等問題，都必須再加以討論。建議重點列管該計畫，隨時注意其推動之進度及方式。

(十). 提撥專款，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NGIS的執行單位多為基層單位，數量甚多，無法一一補助，且各單位意願不同，難以強求。建議由中央提撥專款(例如：一億)，交由內政部資訊中心，成立審議委員會，接受各GIS之實際推動單位(例如：各縣市之局處)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給予補助並列管。

華昌宜

一、出版

1. “都市總地租、總所得與喬治理論”，政大地政學報，第一卷第一期（85年12月），1～12頁
2. 房價、地價與土地稅制改革，唐山出版社（85年11月）（與蔡吉源、陳文久合著）

二、學術活動

- | | |
|------------|--|
| 1.元月25日 | 主持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年會 |
| 2.二月23～26日 | 赴夏威夷參加西部區域科學學會年會，提論文“Henry George Theorem in Macro Urban Economics.” |
| 3.三月8日 | 參加台中東海大學王大閎先生作品與思想討論會 |
| 4.三月22日 | 主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年會 |

三、委託研究案

1. 迪化街樓地板轉移他區辦法研擬及財務估算（配合葉庭芬女士之大稻埕特定區發展研究案）

夏鑄九

亞太區域，尤其是東亞，在全球經濟的變動中崛起，受到世界性之注意，然而，區域內部的張力與地方的矛盾卻也同時更為提高。面對這樣的時勢，除了十四、十五號公園違建遷除的運動與五〇四的「道歉與下台」遊行抗議之外，如何能夠經由專業言論發揮一點公共領域之干預作用，也是不得不為之事。茲分列於下，以供參考：

從全球至地方：跨國之公共空間

「面對二十一世紀的香港城市文化發展：公共建築與城市文化」書面發言

香港立法局(Legco Bldg.)做為公共建築，許兆權已經完成了初步的調查報告，胡恩威也表達出對這歷史時刻確立新形象的期許。

就技術層面而言，立法局做為公共建築之對待方式確實應如伍宗唐所建議，應就其周邊環境先完成都市設計。然後，在都市設計之指導下從事建築計劃書(architectural program)之製作，有了好的建築計劃書，立法局之保存、新建，才會有明確的工作原則，最後才是建築設計工作。它可以採用競圖方式進行，而且向全世界的第一流專業者開放。當然，立法局做為一個有中心性象徵意義的公共建築，它的對待方式其實是個政治過程，它不但關係香港地方政治之特殊性，而且關係著國際政治。所以，它是否考量市民參與，以及如何參與其實必需放在香港政治的脈絡中才能回答，不過，就技術層面而言，市民參與在都市設計、建築計劃書製作、以及建築設計，也都有其不同的考量重點與具體做法，美國與澳洲都有相當的經驗可以吸收。只是，這些技術層面的做法，必需結合香港政治的形勢與變化做實際之考量才有意義，才可能被執行，這也是公共建築所隱涵的公共性特質之關鍵所在。

香港人正站在歷史變遷舞台的中心，香港人已經覺察到全世界的目光都向它集中。香港不僅僅是不同的政治與經濟權力交鋒的舞台，做為一個全球城市(Global City)(世界城市)，它同時是六百萬人的生活空間。香港本身就是歷史，香港正在創造由殖民地港市走向自主性城市的歷史。

所以，讓立法局空間的轉化成為全世界媒體、專業者與人民之「跨國之公共空間」(transnational publics)。讓這個過程發生，讓這個過程開放，它會反過來使九七回歸政策更清楚。莎娜·朱金(Sharon Zukin)已經告訴我們：在世紀末展望新世紀時，文化已不只是精英品味的區分方式，再生產特定的權力關係，都市文化其實有社會實踐的空間。文化總是流動的過程，它形成、表現與強化身分認同。而文化必定具有多重意義，文化本身就是連續性的「討價還價」過程(香港人對這點似乎很拿手)。都市文化與公共空間的營造

就是象徵再現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而公共空間正是都市文化的主要基地，它們是城市的靈魂之窗。公共空間是對未來展望與權力的象徵，它的敘事方式架構了城市的充滿衝突的象徵性表現。

香港文化是都市文化，豐盛多元、異質並置、矛盾混同的品質正是香港文化的關鍵特質。現在不正是香港，或者說，東亞，甚至亞太區域-城市意氣風發，指點江山的時刻嗎？

(夏鑄九，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在「面對廿一世紀的香港城市文化發展——公共建築與城市文化」論壇的書面發言，1997年1月17日。)

建築史論述重構

一、技術史對營造方式的社會技術演變之重新認識

建築史，尤其是技術史部份，特別是指漢民族的建築為主的營造方式中，如何重新理解“結構”之作用？譬如說，避免以結構機能主義觀點所潛藏的，而未自知的，還自以為是中立的成見扭曲傳統營造。我們需要重新發問的能力，像空間與勞動商品化之浮現、工匠技藝之技術分化、傳統營造與封建等級制度的密切關係、構件名稱做為工匠施工之範疇與勞動過程中師傅身手與技巧的結合…都值得進一步研究，總之，技術史並不只是技術本身的歷史。

二、建築史學域之自主性需要建立，然而，如何與建築師之實踐保持互動？建築批評之浮現值得重視。

建築史自主性之建立是必要的，它不僅是建築師專業養成教育中專業業餘之工具性瞭解，或者是設計創作之靈感來源而已。然而，與建築師專業的互動仍然有其必要性，或許，建築批評之浮現是兩者互動的產品之一。尤其，建築批評不僅僅是操作性批評，不自覺地再生產了既定的常規性美學規範，相反地，建築之意義表現多為迂迴式的“詩”之語言，因此，對建築表徵與再現(representation)之再思考提供了在象徵表現與語言表徵層次論述干預的活動空間，在文化研究角度上可開發更大的潛力。就建築史與建築師之自主性建構言，設計能力與歷史研究能力確是需要相互支援、啟發，而且又需要相互自主的。這種對不同專業與不同能力的要求並不是在經驗層次上說，人們無法具備這兩種不同的能力，恰恰相反，「文武雙全」之全才所在多有，這也是專業訓練的社會實踐的理想。然而，強調其各自的自主性，則是著眼現實社會作用間的分離。建築師與建築史家都需對空間與人敏感，由歐斯華·史侖(Oswald Siren)到吳納遜(Nelson Wu)俱可說明。可是，歷史寫作所再三致意的人為距離是避免操作性批評再生產既定美學價值的必要方

法論警覺。貝爾脫·布萊希特(Bertolt Brecht)甚至不忘記在藝術創作中強調疏離效果，以對比對古典藝術之無自覺的自然化認同，又何況處身後結構主義洗禮之歷史研究者呢？

三、理論重構之迫切性

無論理論與實踐結合的期望，或是多學科互動的要求，理論的重構都有其迫切性。在後結構主義的年代，雖然我們不再期望普同性的形式性的理論正文本身，然而，理論分析與地方具體現實之接合(articulation)仍然是對理論能力，或者說，獨立研究能力的關鍵。理論之重構不只是社會與人文科學間的互動，也是政治經濟學、文化研究與史學間的相遇。當我們面對社會科學的範型轉移，與論述與權力、對制度性再生產的質疑與反省時，建築史學問本身的建構，知識論的核心正需要研究者的理論自覺能力。

就理論本身言，無所謂東方／西方的理論，其實，東方／西方做為理論概念之建構是經不起認識論檢驗的，難道我們是複製歐洲中心論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成見嗎？研究能力的挑戰正在於如何將具體現實材料抽象，進行理論接合與知識對話，幫助我們解密、提高認識，以及，最終能指導實踐。我們期望的是理論化之歷史(theorized history)。

四、如何回應全球經濟中之東亞崛起形勢

不只是兩岸間未來研究與專業互動，尤其在當前全球經濟中，東亞、亞洲以至於亞太崛起之脈絡，建築史有必要在研究上回應現實之挑戰。尤其，當過去的農業文明與手工業文化的遺產，如何能夠在世紀末的工業文化反省的亮光中，展望新世紀之來臨，強化專業團體間的互動、交流與聯合，在地域之間、城市之間，推展更多樣與多元的互動是值得期待的，像洋樓、店屋等的形成與演變正需要跨地域的城際間資訊交換網來重新解讀其歷史的創造過程。也因此，傳統形式主義式取向的建築史研究，其狹窄的技術取向與藝術唯心取向心靈，又如何能回應歷史對知識的要求呢？面對發達之資本中心國，尤其是城市史與都市研究近年之多樣化研究成果，建築史，尤其是在中國與台灣的建築史研究之詮釋力量是會拱手讓人的。

序張淑玲譯路易斯·海曼《建築入門》

我們都曾被漫畫之魅力感動。每個星期當我翻閱《新新聞》的時候，都會先被 CoCo 的漫畫魅力所吸引，然後才會去讀文字的報導與評論。漫畫總是能讓我們的快感在致命之七吋處爆破，神話即隨之崩解。路易斯·海曼(Louis Hellman)的漫畫讓英國皇家建築協會頭疼，也提供了初學者認識建築的好機會，這本書是建築導論的必讀書籍。

有的時候，漫畫一如玩具。未經反省性設計干預之玩具，將既定之社會關係在孩童身上再生產，將孩童社會化，開始界定其自身為玩具的“擁有者”。然而，玩具也可以鼓勵孩童成為“創造者”，在遊戲中創造新的可能性，充滿歷險、驚喜與愉悅，充分體現了玩具的體觸感與快感所帶動的偏離效果。漫畫所提供的快感經驗也正是如此。尤其，建築入門的教材最大之挑戰往往在於如何避免建築論述(architectural discourse)之陷阱，讓建築導論如何不成爲既定學院與專業意識形態之再生產工具，讓設計導論如何不變成專業美學品味的制度性改造起點。入門導論豈是社會區分(distinction)的加工廠大門？海曼的建築入門之可貴處不在於其“思想正確”，更不在於其無立場，偽裝中立，以科學之名偷渡專業之成見。相反地，海曼的漫畫提供了我們反省的角度。他的漫畫以圖象語言一畫中的，勝過論文之千言萬語，所以是最好的專業入門媒介。

海曼以歷史的、社會的、物質的角度展開建築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他不只是介紹建築史，他其實展開了歷史的建築：歷史是理論化的歷史(theorized history)，而建築則是社會的建築。

路易斯·海曼的對立面是建築設計的形式主義者，建築史的風格主義者，與專業的技術掛帥者。坦白說，這些英美最封閉而保守專業論述角落的教條，卻正是台灣建築專業界的主流派，台灣的建築學院之歷史形構是值得仔細研究的。更重要的是，這些不成熟的專業技術也是破壞環境的殺手。它們的專業成見與受束縛之心靈是反省台灣人造環境之貧困所必需面對的知識障礙。海曼的漫畫建築入門將六〇年末以降社會運動所推動的反省性思考貫穿了建築的歷史，它不但是化解台灣劣質建築學院權力的第一塊基石，也是開拓我們另類建築視野的機會。感謝張淑玲女士把這本奇書翻譯為中文。至於建築風格，讓我們有才華，有潛力，有想像力的建築入門者能變成風格的破壞者以及搗蛋者。這樣，地方(place)之創造才有可能是競逐的公共空間(public space)，而非文化再生產的領域。建築師是積極的行動者，他創造的是生活，而非財產。我們期待一個百花齊放的營造空間。

「國家永續發展論壇第二次圓桌會議」發言

「國家永續發展論壇永續天然資源保育組」之「土地資源的管理與規劃」的第三篇簡要論文已分別就土地問題、環境保育與農地釋出三方面，點出了當前台灣在發展與保育的政策形構層次所需面對的問題與解決原則。彼此間的解決內容或細節容或仍有差異，如強調地價稅與增值稅的不同；然而，基本的共識可說是已經形成，如開發許可制也已經成為政府的新政策。值得補充的是，當前，發展權轉移已經在古蹟保存方面，來自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民間版」的力量，在去年最後一天，立法院已完成了條文修訂，邁開了制度改革的第一步。

下一步，或許是，如何在台灣既定的權力結構中，在已形成了的土地資本龐大的利益與政治壓力，和代表正浮現的市民社會力量的環保團體、市民團體與社會團體的公共輿論壓力之間，如何形成公共政策是制度改革的關鍵所在。也正因為此，「永續發展」正應該被深化為政府政策的新主線，替代過去的「發展掛帥國家」以簡單的 GNP 成長做為國家正當性建構的主要來源。也因此，「永續發展的城市」才應該成為引領台灣城市發展的新價值，展望明日社會的新視野，而不是什麼老掉牙的「都市更新」，將城市當作是政經權力集團的「成長機器」。也因此，「國家永續發展論壇」也正可發揮「公共論壇」的歷史角色。

這樣，我可以建議可以進一步研討：發展權轉移之實際執行辦法與對可能的不良後遺症之控制，以及，如何將過去簡化而粗糙的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和像橡皮圖章無實際約束力量的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及飽受壓力的環境影響評估…等相互結合，調整其在制度中的位置；尤其必需強調的是：將審議過程開放，歡迎媒體與公共團體參與，設計「公聽會」之執行(而非目前的說明會而已)，讓市民社會的力量制度化，支持有原則的行政官員共同捍衛公共空間之品質。

「國家永續發展論壇第三次圓桌會議」

城鄉永續發展對話之發言

1997年4月12日

一、歷史之循環

對規劃史與規劃理論言，九〇年代全世界規劃師對永續發展的神聖追尋，其問題不在於模糊的永續性(sustainability)概念本身之正確性定義，而在於面對全球化了的，然而卻日益兩極化的現實中之城市。

永續發展要求目前現實之發展不得以未來子孫之權利為犧牲，空間發展的時間向度卻是無窮大，它的對立面是破壞性發展(destructive development)。

永續發展城市，如何，以及為何在世紀末的混亂中被建構？規劃史家最感興趣的問題莫過於專業者所勾勒出來的永續社區(sustainable communities)形貌不一，假如暫時拿開生態學的註腳與社區參與的過程，彼德·賀爾(Peter Hall)以冷峻悲愴的口氣提醒我們其中有些藍圖竟然有如一百年前伊伯利沙·霍華德(Ebenezer Howard)的花園市，1950年代北歐瑞典斯德哥爾摩外之新鎮(Hall, 1996: 412-413)，使我們不得不質疑百年來專業者面對資本主義城市是否徒然無功。

二、如何在一九九〇年代之現實中落實「永續發展」之目標？

坦白說，永續發展之難處不在於如何界定其目標，真正的困難在於如何在現實的脈絡中實際執行。如何避免中產階級鄰里自衛式的鄰避(NIMBY)效果？如何在土地使用與運輸兩層次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所期望之集居模式？如小中城市／社區／鄰里？如何改變就業與居住分離模式？如何加強公共運輸系統，減少對私人小汽車運具之依賴…這些問題都需要財稅政策、經濟政策、以至於交通管理上執行路權費、停車費等才可能逐步見效。我們僅在新加坡之電子偵測道路使用費以及香港過港隧道收費等「模範」上見到少數孤例，更不必談連封閉之高速公路收費上都做不到電腦自動收費的台灣了。所以，「永續發展」論壇最難堪，也最核心的議題其實就是討論「永續發展」如何能在世紀末的現實中落實執行，而台灣，我們都清楚，台灣現實中的每一步發展，每一次決策，都可說是恰恰「背道而馳」，像從農業危機與檳榔種植之非正式經濟和水土保持破壞，抽取地下水養殖外銷與沿海地層下陷，甚至豬肉外銷政策與口蹄疫，目前施工困難的北宜高速公路是否仍有機會改以軌道系統連繫蘭陽平原與台北都會區…等等都是例子。

假如我們避免把圓桌對話變成對台灣現實之嘲諷，老實說，我們必須先面對的問題是台灣現實中的城市與鄉村是何以致此？不如此，不但無法認識塑造今日台灣這種「破壞性創造」的力量，也更無法掌握「永續發展」政策所需面對的複雜政治過程。

台灣的「破壞性發展」特殊過程必需審視戰後台灣的資本主義化、工業化、現代化與都市化之特殊歷史過程。值得由國家之政治領域中的支配性的民粹主義與恩庇－侍從

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著手，看待國家與社會間不平等的特殊權力關係，也因此，中央集權之制度由奇魅型政治領袖強勢地執行。

其次，新國際分工中外銷導向的國家的經濟發展政策取得了工業化的成果，也付出了相應的環境、勞工、都市…等層面之代價。在這個過程中，發展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Castells, 1992: 56-58)的支配性價值觀——「發展掛帥」，貫穿了整個社會。所以，環境保育一直是經濟發展之犧牲，無需寄望國土綜開計劃，連區域計劃都根本沒有相應之推動政治體，而都市計劃也變成爲形式化的文件，將外銷製造業之剩餘進行再分配，在前述政治關係中成爲土地投機的制度性工具，取得地租之暴利。

最後，快速的都市化以及傳統社會關係瓦解，然而，新的社會關係還不夠強烈到在都市地區建構新的社會關係，以自主的「市民」意識改造移民城市，以「公共領域之形構」(formation of public realm and public sphere)催化浮現中之市民社會，這也就是沒有市民的城市(Tekeli, 1994)。

因此，對於「永續發展」議題之落實，若能在「環保運動」、「社區運動」與「都市運動」的土壤上，對真實環境改善之期望接合市民權利意識之形成，或許才是支持與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最真實可信賴的力量吧。換句話說，「永續發展」的政策值得「公共化」，成爲「公共論壇」的焦點議題和共識辯論(Habermas, 1989)，成爲公共的「發言」(public word)與公共的「行動」(public action)(Arendt, 1958)；以及「社區總體營造」化，成爲草根社區平等地參與，推動地方的「公共建設」與改變政府的「公共政策」，永續發展的議題才是重新塑造台灣區域與城市地景的真實力量。

由這個角度來看，「七輕」建廠計劃與「七股潟湖」保育間的對抗，是濕地、鳥類生態之保育，也是加入WTO之後的地方農漁業轉化爲生態觀光與文化休閒另類發展方式，更是台灣的地方社會能否改變爲具自主性市民(citizen)的歷史過程。永續發展，這樣，對第三世界的社會，就是真實的歷史計劃，我們的力量誠然不足也難免挫折，可是，這確是創造歷史的一絲機會。

爲何開闢西濱高速公路？

- 1.破壞農業區
- 2.爲了七輕？
- 3.土地增值？難道炒作得還不夠高？
- 4.技術官僚的意識形態在不良決策過程中之草率決定？
- 5.國土綜開的政策何在？全省各地均然。
- 6.目前美國已不會通過此等個案，然而，這卻是第三世界的美國經驗？

地方競爭力：區域自主與社區營造

最近瑞士國際管理學院公佈了國家競爭力評估報告初步結果，台灣的排名不但未接近行政院自己宣示的目標——四年內提昇至前五名——反而由第十八名下滑至廿四名。這像是行政院自己設計的擺烏龍遊戲，但也透露了未來台灣在制度設計上的處境——以國家為中心的發展模型之終局。

全球經濟劇烈變動，迫使競爭力成為挑戰性議題。這些競爭力指標背後表現的是「國家」在全球資本主義再結構中的制度性調節能力，這也是台灣近年制度改革的關鍵。延續以國家做為中心的思考角度，或是以台灣既有的制度條件與思考成見出發，「凍省」或「廢省」之後的中央集權，看來將成為是制度性改革的結果。於是，弱勢且一直沒有自治經驗的地方政府面對的將是權力更形集中的中央政府，以及，權高無責的民選總統。

然而，全球經濟的歷史現實卻是北美貿易組織、歐盟、以及崛起的亞太區域等超級經濟實體由上而下地架空了傳統界定的國家主權。而全球經濟所造成的不均等發展矛盾，又使區域與地方的問題由下而上所引發的抗爭動搖了其調節系統與政治正當性。這顯示國族國家發展模型已經過時了。

換一個角度來看，全球經濟中的主要力量已逐漸集中在幾個重要的城市與區域上，這就是全球城市之浮現。這些城市不但是貿易中心，而且是投資、生產、金融和公司控制之中樞。以大城市為中心的區域經濟調節體逐漸浮現，這是下個世紀國家新形式的展望。事實上，台北之於北台區域，台中之於中台區域，高雄之於南台區域基本上在歷史的區域認同與文化。區域性的基礎設施(如國際港口與國際機場)、區域性的產業結構等方面已經具備了一定程度的區域活力與自主性，只需要國家在制度改革時能在行政區重劃等方面讓城市與區域得到更多之施展空間，全球經濟競爭中之地方競爭力自可展現。

國家制度性改革假如能增加更多進步的光線，除了上述都會區政府之外，還可以反省性的政策賦予東台、澎湖、金門、馬祖、以及原住民自治區等「特別區域」平等的二級政府之象徵性地位，共同構成相對穩定的二級政府制度。在政策上，則可發揮「有機農漁業」結合「生態觀光」，創造特殊利基空間，導往永續發展的方向。

進一步，這種以城市為中心的區域提供了一種非全然以資本之交換價值為主導之體系，它其實有能力周旋與抵制任意出入的跨國資本。它暗示了市民社會的新形式，是一種地域性的空間、社會關係與地方文化，包括了區域的自治能力，假以時日，甚至還具備了處理全球城市網絡中多重矛盾的創新能力與社會學習能力，以及，維持社會和平的意願。展望緊張的兩岸關係，都市與區域政府確實有這方面的潛力。

最後，有活力的地域要以地方政府的地方自治為基礎。若以都市化程度高者為市，以都市化程度低者為縣，大幅合併與提昇現有鄉鎮為縣市，並落實草根民主，才是根絕地方派系與黑道治鄉之痛。目前所謂「鄉鎮長官派」或可消除派系與黑道於一時，代之以公務員派任，彼時將出現平凡無過失之官僚，以公文書之轉呈為己任，而不易見到有民選正當性與代表草根活力的地方領袖。這同樣是國家中心主義的模型，埋葬的是台灣社會的生機與活力。

所以，文建會提倡的「社區總體營造」有其進步政策的一面。社區營造不是由上而下的政令宣導，相反地，社區的活力與社區意識之營造需要民主的地方政府向草根社區開放它自身的決策過程。或許，做為一個第三世界國家的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制度改革自難過分樂觀進步地方政府之浮現，進步的地方政府誕生於社會運動的土壤中，它與草根社區平等互動而非父權關係複製。永續發展的城市與另類發展政策奠基在社區營造與進步的地方政府之上，需要釋放社會的活力才能實現。

關於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中之「民眾參與」 制度性設計的引言

都市計劃及相關法令之修改若能考量台灣近代市民社會崛起之力量，「公共參與」才有有現實之意義，不然，將只是土地資本對投機利益之合法化罷了，以下試擬六點做為進一步討論之開場：

一、「公共參與」是政治民主化過程中「草根民主」的制度性表現

「公共參與」、「民眾參與」、「市民參與」或「社會參與」是指市民社會對國家之各級政府公共政策與建設之形成與執行的開放與透明要求。它是對國家公共政策與建設決策黑箱作業，執行成效低劣的社會反抗形式中「制度內改革」的結果，表現了社會力量對國家過去壟斷性權力的質疑與挑戰。因此，公共參與的參與過程十分重要，如何使資訊自由、過程開放、角色平等，相互辯論質疑，落實草根民主，確保公共論壇之精神是為要害，絕非狹意之「土地權利關係人」之利益爭取而已，相反地，長遠的／短期的目標、公共的／私人的／利益，只有在公開討論的過程中才可能獲致公正與有公益的結論。

二、未來鄉鎮長官派後草根公共參與難有制度性著力點

國發會之鄉鎮長官派決議容有解決今日黑道治鄉之考量，然而，民主政治之缺失只有以更民主之手段解決，鄉鎮長官派後將使草根參與失去了基層社會力量參與社會改革之制度性管道，使上級政府之權力更集中也就更易腐敗，而直接民主最容易實現之層次正在於地方草根社區。因此，鄉鎮長官派不但失去了政治正當性，更是以精英統治開民主之倒車，違背了「地方自治」的真義。

三、「許可制」之設計應在不同層次與環節分別開放民眾參與管道

台灣由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以至於都市計畫改革方向大致已確定為引進「許可制」替代過去藍圖式規劃之簡單、僵硬。姑不論政府執行許可制之能力，今日在制度上設計許可制之程序，必需在規劃許可、開發許可等不同層次分別設計民眾參與之管道與機會，一則提昇規劃作業之政治正當性，二則增加規劃案在未來之執行可能性，避免規劃僅僅是由上而下意志之單向表現，僅僅是不可能實施之「書面資料」而已，所謂「紙上畫畫，牆上掛掛，不如長官一句話」也。

四、以法定「公聽會」取代單向政令宣導之「說明會」

在市民參與程序的設計上，每個重要的制度性環節必需具備法定之公聽會(public hearing)過程與效果，絕非目前都市計劃法中的公開展覽30天與說明會而已，一則使社會對立與異質的意見有真正交流的制度性管道，二則，政府之角色方能表現其制度性中立，避免成為既定利益之統治機器的齒輪而已。公聽會至少得涵蓋四個層次的參與：1. 資訊告知，2. 決策說明，3. 決策參與，4. 在日常基礎上參與決策與執行的控制與經理。

五、明確區分制度內之都市計畫制訂單位與審議單位功能

台灣政治日益民主化與市民社會日益崛起的趨勢下，過去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計畫政府規劃單位間未明確區分，輪流成為首長之左右手以及淪為首長之橡皮圖章，實需徹底檢討，以都市計畫委員會代表社會的力量，做為都市計畫的審議與監督單位，以都市計畫局／科／課行政部門做為政府的規劃與執行單位，兩者相互制衡，並同時引入市民參與機制，將計劃製作與審議過程開放，才能確保台灣生活空間之公共品質。而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編制與執掌均宜擴充與健全，涵蓋不同層次之都市政策、都市實質計劃與都市設計之層面。

六、因古蹟保存而通過之「建築容積轉移」條款不宜輕易擴大適用於公共設施之取得(參見附件)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城鄉規劃——從國家發展會議的共識暨都市計畫法的修法方向談起」，1997城鄉規劃圓桌會議，財經立法促進社，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主辦，立法院第十會議室，1997年1月31日。

古蹟保存的里程碑：建築容積轉移

去年最後一天，立法院的三黨一派都支持的氣氛下，三讀通過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卅一條之一和卅六條之一兩條之修正案，尤其是後者，被稱為古蹟保存之「建築容積轉移」條款，可說具有里程碑之意義。這是古蹟界五年來共同努力的遲來正義，也是中華私有古蹟促進會嚴秀峰理事長(蘆洲李宅的代表)鍥而不捨遊說心力的開花結果。

經修正後的文資法第卅六條之一的內容為：經指定為古蹟之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之土地或古蹟保存區內之私有土地，因古蹟之指定或保存區之劃定，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予以補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鄉鎮(市)內之地區；樓地板面積移轉得優先辦理。第一項之樓地板面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區之管制不得解除。若其價值喪失或減損應按原貌修復之。

近年台灣之古蹟保存，尤其是私有古蹟保存戰線上最嚴重的衝突就在於古蹟之指定傷害了私有土地地主在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方面所允許之發展權。尤其是在土地狂飆後，古蹟做為一種「公共財」或是文化上的「集體消費」對象，它既是需保護的「人類共同遺產」，而政府又在指定後沒有任何救濟措施，所以古蹟指定容易引起抗爭，保存之執行遂一再受阻。現在通過了建築容積轉移之條款，古蹟指定後因不能新建而損失之坪數，可以轉售給同一都市主要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同一鄉鎮市內之其他人，或是在自己的土地上加蓋樓層，確實減少了地主之損失，提供了保存的另一條活路。當然，徒法不足以自行，建築容積轉移未來之執行亟需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訂出確保實施之操作辦法，經由都市計畫、都市設計與地政單位之通力合作，方可能真正落實立法之原意。

為了讓這種曾在國外取得成果的先進經驗不至於「橘越淮而爲枳」，建築容積之轉移值得嘗試，但必須在嚴格而有效的都市管理過程中為之，否則，資本主義投機城市對積累的飢渴，將反過來藉古蹟所突破的法令關口，再一次得到炒作城市空間的機會。

首先，建築容積之轉移主要還是只宜用在古蹟保存而不是其他方面，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等。其次，移轉基地必須從嚴管理，避免發展權失控而胡亂流動，因為飄遠了估值不易，它隨市場變化而改變，容易引起公平性問題，造成都市成長一發不可收拾的危機。

既然建築容積轉移是國外先進的立法經驗移植，它的執行必須以「摸著石頭過河」的心情，小心處理，因為它對環境有多方面的衝擊。因為，發展時機的主動權完全落入土地資本手中，政府成為被動。以及，若僅硬性規定轉移至隔鄰，有時，超大的新建築物量體和原有低矮的古蹟並不易協調。最後，發展權轉移造成的集中可能性，容易引起再開發的壓力，對原有都市公共設施即不佳的台灣城市，容易進一步惡化都市生活之品質。

建築容積轉移在台灣之嘗試仍然值得小心開始，以下有幾點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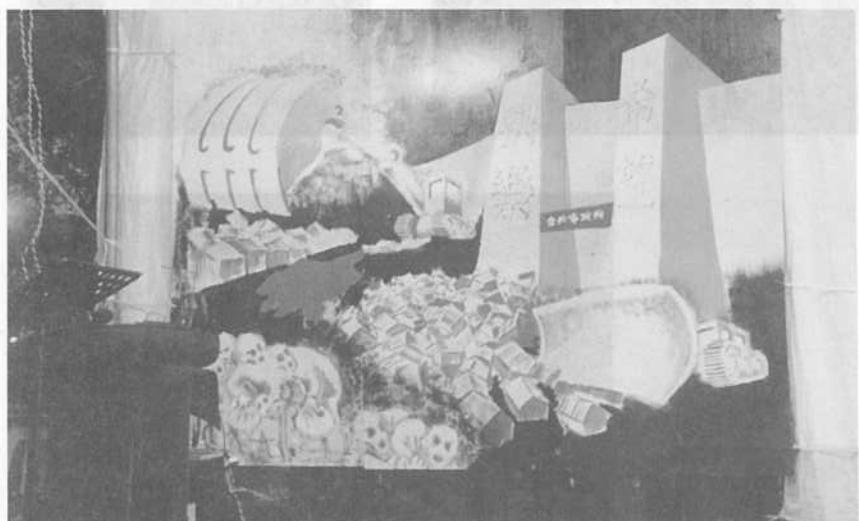
- 一、建築容積轉移僅限於在古蹟保存方面使用。由於古蹟數量少較易管理，絕不可以擴大搞什麼捷運站、開放空間與綠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其他政府取得土地困難的地方…的發展權轉移，更不宜用來取代原本都市計畫要做而沒有做的「引導都市未來發展」。
- 二、建築容積轉移要在都市計畫地區與區域計劃地區，以容積率之實施為前提下進行。它一方面可以促進容積率之實施，二方面便於計算，掌握估值，把握有限之數量，不使其飄動太大、太遠。
- 三、經由都市計畫過程，掌握都市發展。建築容積轉移過程要結合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核、以及公聽會(說明會)等制度性要求，由都市計畫單位主導其事，在古蹟的各級主管單位、建管、交通、環保等地政單位積極配合下行事。因此，都市計畫委員會需有認識，謹慎考量其影響，以制衡貪大喜功的台灣規劃師之盲動，輕易地推廣用在別的地方，越發助長了投機城市的流動性力量。

建築容積之轉移鬆解了制度上對發展必需定著於土地的先天限制，以流動的發展權暫時卸下了政府對古蹟所應為之財政重擔，這是高妙的手段，但是，同時也埋藏了以流動的發展權吞噬城市成長的危險。我們需要有彈性的制度，但是這不能是對土地資本貪婪之心進一步解套的開端。注意，建築容積轉移是文化政策對私有古蹟的尊重，而不是水滸傳中自大而糊塗官員的黑手——打開久經壓制於地宮的牛鬼蛇神！

(其它關於十四、十五號公園的評論見後)









「反對市府推土機」聯盟聲明

繼七號公園、十二號公園、中華商場拆遷之後，市政府預計在三月四日拆除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的地上物。由於日前學界的質疑，市府在極短的時間內提出的安置計畫，反而暴露出之前拆遷計畫的草率與市府建設公司的心態。

首先，在住戶拆遷方面，我們認為絕非單純由推土機剷除所能解決，而需要更細緻的都市經理過程。違建的形成是台灣都市發展過程的一個結果，歷史造成的問題，需要長時間與詳密的計畫來解答。現住戶中有四百零四戶是極為弱勢的殘障戶、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老人與臨時工。這些人並非佔地得利的暴民，而是與死人爭地的榮民弟兄與城鄉移民，如果未能預先妥善規劃其安置方式，將造成其被「原地埋葬」，或者再次流浪，成為永遠的台北異鄉人的下場。因此，基於人性的考量，市府應真實考慮居民的生活脈絡、社會關係與謀生機會來規劃安置方案，而不是隨便將老人棄置於安養院，或將居民驅離、任其游離於偏暗的都市角落。我們更認為任何短暫的安置皆不合宜，不但造成居民二次搬家的苦痛，更撕裂原本鄰里相互維持的網絡，而這是居民在貧窮線下勤奮工作得以維生的重要支柱。雖然社會局在拆遷的前二十一天，動員所有社工人員進入社區做查訪工作，也很難在短時間內清楚的整理出居民的需求，這全然不是社會局的錯，而是官僚系統的錯失，也不是任何福利體系可以獨立解決的。

其次，在市府強勢的拆除行動背後，我們還看不到清楚的公園規劃，市府所提的計畫只有「簡易綠地」。到目前為止，我們實在看不出有任何拆遷的急切性。在這種情況下若冒然執行拆遷工作，不僅不能創造人性的、有特色的公園，反而可能提前犧牲了眾多弱勢者的生命。更何況，在這塊土地上我們看到許多有特色的都市活動和空間素材，是許多台北市民共同的記憶。如何透過新的安排來加以保留，更是需要細緻的規劃與設計，這是市府不可逃避的責任，也是創造都市品質的必要手段。

基於上述考量，我們認為在相關問題未能妥適處理之前實不宜貿然進行拆遷工程，因為市府對一定要在三月四日拆除地上物提不出任何有力的說法，特別是在安置計畫還未完善與公園規劃設計還未出爐前。然而，區內九百六十一戶的老弱居民在粗糙的決策過程中付出的代價卻是在一個月的時間內：外出租屋、收拾家當、找尋新工作和孩子們的新學校，辦理各種證件、找保人，忍受斷水斷電、遷移戶口、無家可歸等等的恐懼。

如果，台北將因此得到新穎的現代公園，但此種由不人道的推土機粗暴開道的建設成果卻是對「公園」這種象徵人性、開放的空間類型最嚴重的扭曲。如果，新政府可以獲得更多的選票，我們不願成為其中之一。如果，美麗的公園必須踏著血跡前進，我們也不願成為其中的一人。因此，我們才鄭重呼籲社會各界關心此問題，並要求市府妥善解決現住戶的安置以及公園的規劃設計問題。

【發起單位】「反對市府推土機」聯盟（按筆劃順序）：

住宅學會

社區營造學會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財團法人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都市設計學會

【共同發起人】（按筆劃順序）

王鴻楷（台大城鄉所教授兼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丘如華（樂山基金會執行長兼台北市文化局籌備處委員）

白瑾（都市設計學會理事長）

成露茜（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資深教授兼台北市政顧問）

吳光庭（文化建築系副教授兼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辛晚教（中興都市計畫所教授）

邢幼田（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地理系教授）

林子儀（台大法律系教授兼澄社社長）

林盛豐（淡江建築研究所所長）

林萬億（台大社會系教授兼台北市政顧問）

邱坤良（藝術學院戲劇系主任兼台北市文化局籌備委員）

侯錦雄（東海景觀系教授）

夏林清（輔大應用心理系教授）

夏鑄九（台大城鄉所教授兼台北市政顧問、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翁秀琪（政大新聞系教授）

涂平子（美國紐約市都市計畫局主任設計師）

馬以工（中華工學院景觀系主任）

張金鶲（政大地政系教授兼台北市政顧問）

畢恆達（台大城鄉所所長兼台北市政顧問）

陳志梧（淡江建築系副教授兼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陳其南（行政院文建會副主委）

陳亮全（台大城鄉所教授兼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陳錦賜（文化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喻肇青（中原大學設計學院院長兼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曾旭正（淡江建築系副教授兼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華昌宜（台大城鄉所教授兼住宅學會理事長、台北市政顧問）

黃志弘（華梵建築系主任）

黃榮村（台大心理系教授兼國科會人文處處長）

楊國樞（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院長）

劉可強（台大城鄉基金會執行長兼台北市巨蛋小組委員）

- 蕭新煌 (中研院社研所研究員兼總統府國策顧問) 三點共
 署文貞 (中研院社科所研究員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社長) 同文貞
 署海源 (中研院社會研究所主任) 同海源
 Ken Simmons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築系教授) 同新煌
 Marshall Johnson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社會系教授) 同文貞
 Randy Hester (台北市都發局市政講座／美國洛杉磯市政顧問) 同海源
 Russ Ellis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築系教授) 同新煌
 Sara Ishikawa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築系教授) 同文貞
 丁乃非 (中央英語系副教授) 同新煌
 王振寰 (東海社會系主任) 同文貞
 王墨林 (劇場工作者) 同海源
 丘延亮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系教授) 同新煌
 司徒達賢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同文貞
 平 路 (文化評論家、專欄作家) 同新煌
 何春蕤 (中央英語系副教授) 同文貞
 何懷碩 (藝術學院美術系教授) 同新煌
 余漢儀 (台大社工系教授) 同新煌
 吳玉琴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同新煌
 吳欣隆 (財團法人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執行秘書) 同文貞
 李 寧 (基隆長庚醫院病理科主任) 同新煌
 汪曉康 (美商奇異公司計畫經理) 同新煌
 林正弘 (台大哲學系教授) 同新煌
 林正修 (環保聯盟總會評委召集人) 同新煌
 林 鍵 (財團法人台大建築與城鄉發展基金會專案負責人) 同新煌
 俞人傑 (台大醫學院教授) 同新煌
 徐正光 (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員) 同新煌
 張光正 (中原大學校長) 同新煌
 張佑玲 (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 精算師) 同新煌
 張娟芬 (文化評論者) 同新煌
 曹雲情 (眾信企管顧問公司) 同新煌
 郭大同 (花旗銀行副總裁) 同新煌
 陳光興 (清大社人所教授) 同新煌
 陳質采 (仁濟療養院精神科醫師) 同新煌
 彭揚凱 (立法委員洪奇昌助理) 同新煌
 曾梓峰 (華梵建築系教授) 同新煌
 游明國 (開業地景建築師) 同新煌
 程文晉 (明登公司總經理) 同新煌
 舒詩偉 (中原大學社會系教授) 同新煌

- 馮建三 (政大新聞系副教授)
黃文如 (中視新聞編譯)
黃河明 (惠普科技公司 總經理)
黃孫權 (破週報總編輯)
黃國禎 (立法委員林濁水助理)
楊慧娥 (美商吉安谷公司 副總經理)
甯應斌 (中央哲學系副教授)
趙剛 (東海社會系教授)
樓迎統 (長庚醫學院教授)
樓琦庭 (廖國誠建築師事務所)
鄭村祺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召集人)
錢永祥 (中研院社科所副研究員)
應小陵 (台大外文系教授)
顧忠華 (政大社會系教授)

台灣各大專學校學生與市民組織，由於連署名眾眾多，無法在此列舉。

【連署團體】(按筆劃順序)

- 女工團結生產線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
工殤協會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
台灣勞工資訊發展中心
導航基金會
全國自主勞工聯盟
全景映像工作室
婦女新知基金會
殘障聯盟
綠黨女性支黨部
破週報

康樂里社區

民國38年，或因為保衛台灣的原因，或身不由己，從大陸山東、江蘇撤退的三十三軍團士兵和其親屬，來到了台灣。當初由於愛國心使然，當國軍縮減部隊的政策下達後，自願在無眷舍分配與新工作的情況下，選擇自謀生活，他們暫聚當時台北的日本墳墓地，覺得反攻無望時，康樂里已是娶妻生兒落腳的根了。先前的遮雨棚架變成了以木材磚塊和塑膠浪板的房舍，日本墳墓的碑石砌成牆角、牆壁、洗衣板和房屋基座。

在五零年代初，第一波城鄉移民潮往北流動時，組成了一個因為姻親關係為連結網，包含了外省人、本省人和原住民的鄰里。這個赤貧的鄰里，在民國68年中美斷交後所發起的「捐機報國」運動中，還是台北市捐錢最多的里，然而這個里的里民卻長期仰賴著公廁提供水源、洗澡，多戶共用一個電表。而這也可能是台北市最後一個這樣的鄰里，在民國86年之前的每年除夕夜開始，小孩奔跑在爆竹屑撲滿的狹窄巷道，鄰里長拿者紅包走訪敞開大門的家家戶戶賀喜，敬酒，直到初三，或者精疲力竭醉倒為止。

以數字來描述的十四、五號公園預定地則是這樣：在空間上，北臨長春路、南為南京東路、東接中山北路內側、西臨建國北路內側，中間隔林森北路。十五號公園位於老爺酒店、晶華酒店（同一側），面積為一點三三八五公頃，除了沿路面商家外，多為住戶。十四號公園位於林森北路右側，面積為三點一五零五公頃，其中一部份已於民國76年建成公園與停車場，一部份為康樂市場（臨時攤商集中地）。以父權觀點來看，居民組成五分之二為外省人，五分之三為本省人。

至民國85年底為止，預定地上的居民組成為：住戶共961戶，繳營業稅的商家約120家，康樂市場的攤商174戶，居民約為兩千多人。按其社會局後期（二月26日之後）認定的弱勢戶共有360戶（見表一），換句話說，拆遷戶中有三分之二是極需社會救助的。按「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辦法」其能夠領取的拆遷補償金並非同一（見表二），其中有百戶人只能領取數萬元的拆遷費，數十戶一毛錢都領不到，另外還有20幾戶為一個門牌多戶者，最高有一個門牌七戶人共居的狀況。就區域統計而言，康樂里為中山區最貧窮的一里，中山區的環保隊員三分之二來自預定地上的居民。

表一：弱勢住戶

| 低收入戶 | 單身榮民 | 有眷榮民 | 中低收入戶 | 殘障者 | 臨時工 | 經過評估後為窮困家庭 | 合計 |
|------|------|------|-------|-----|-----|------------|-----|
| 37 | 79 | 47 | 46 | 66 | 52 | 22 | 360 |

表二：依法領取拆遷補償金額

| 種類 | 戶數 | 金額 |
|------------------------|------|--|
| 舊違建（民國53年之前申請門牌號碼） | 811戶 | 約為一百多萬，視實際面積而定。 |
| 新違建（民國53年至民國77年8月1日之間） | 141戶 | 約為數十萬至數萬元間。 |
| 新新違建（民國77年8月1日之後） | 65戶 | 戶籍在民國75年五月七日之前遷入者，能領取人口搬遷費。（12萬至28萬，視人口多寡） |
| 合法房屋 | 5戶 | 按法規約為一百多萬 |
| 無門牌者 | 30戶 | 條件同新新違建。 |

十四、十五號公園設計替代方案與安置計畫

華昌宜

(寫於2月20日與市府協商之前)

一、市府資訊不足，認知錯誤

1. 社會局列案的補助對象，數量偏低，且不符實情。

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內目前實際住戶900餘戶，社會局列案為補助對象者僅404戶（內僅有35戶列為低收入戶），最近一次市政會議中，已經極度淡化對此404戶之安置需要的說明。此外未經社會局列案之500餘戶，經拆遷後而遭困難者，未經市府考慮。再者，本區內至少有206戶為新違建戶，每戶最多僅能領6、7萬元，甚或毫無補助，其中有許多為中低收入戶，無法以安置國宅解決實際難題。社會局資料的誤差之大，可見一斑。

2. 社會局迄今尚未對此404戶作專業性之深入調查，更別提進行安置。

市政會議中結論所言：「社工人員目前皆已遍訪，瞭解需求...」，其實只有區公所最近一次之訪查，只按簡略問卷圈選拆遷戶的意願，而非完成安置，其中回收之387份問卷統計結果中，「其他」佔181戶，需平價住宅安置者189戶，目前台北市並無如此平價住宅空戶數量。但上述市政會議要求「社會局務必在二月份將所有的安置及安排去處，針對每戶或個人不同的需求，逐一完成。....」顯然不可能完成。

3. 市府與退輔會之間的協調只行於文字。

市府似擬不過問老榮民（116人）之安置，而委請退輔會協助處理。但退輔會至今尚未與榮民聯繫，僅擬於最近開會討論。又據知退輔會在台灣北部並無「榮民之家」空位，可能安置於南部或東部，但依規定只能安置榮民本人，不能兼顧妻孩（本地區內榮民多已娶本地或原住民妻室，並有孩童）。

4. 安置計畫粗糙，未顧及老年人因遷移而引起生理、心理的種種不適。

為社會局所列案之65歲中低收入戶約200人（包括前述之老榮民116人），區內領重陽敬老津貼者529人。國內外資料均顯示，老人重新安置於陌生環境中，將有情緒與心理調適困難而導致死亡率驟生。本地區內貧老問題特殊而嚴重，因拆遷而引起非自願性之安置後果，未見市府提及。

二、市長毫無誠信，罔顧適法性

1. 市府玩弄文字遊戲，說詞前後不一，市長誠信受質疑。

民國84年市長之施政報告中明確宣稱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中之違建戶1021戶，攤商174間、營業戶120間，「工務局以研擬安置計畫，俟安置拆遷戶後，在處理地上物拆除作業，完成後再處理闢建工作」(p.78)在此前後，媒體上一再報導市長對十四、十五號公園上家戶之「先建後拆」政策，但自去年(85年)後，市府開始改口，對「先建後拆」作種種不同解釋，極難使人信服。

2. 違反市議會附帶決議，適法性有爭議。

最近議會通過對十四、十五號公園之預算時，有附帶決議，(1)「對符合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者應予有安置拆遷戶之建築物供其遷入時，使得拆除。」(2)「市府應依現行拆遷處理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公告。」。如市府按目前所宣告而擬於三月四日進行拆除，則顯然有為市議會決議。

三、兼顧公園建設與居民安置的雙贏策略

1、重新詳細調查居民現況

根據實際需求從寬納入不同輔助的救濟對象，而不依市府現行粗糙之作法。

2、向居民詳細解釋各種安置替選方案

尊重居民選擇，以維護照顧弱勢之基本社會正義。可選擇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 領取補償金、獎勵金、搬遷費後：

- a. 自行遷離，合於條件者，列入基隆河二期國宅等候名冊，於民國88年購置國宅（需告以負擔與利息）
- b. 自行遷離，合於條件者，列入出租國宅等候名冊，最快於今年（民86年）九月遷入新建出租過宅（需告以確切地點，搬遷日期、環境、限制等）
- c. 由退輔會安排榮民之家（需告以確切地點、搬遷日期、環境、限制等）
- d. 由社會局安排至老人安養住所（需告以確切地點、搬遷日期、環境、限制，並作現場參觀）
- e. 由社會局及國宅處介紹市場上租賃住宅、安排參觀、帶定契約、定期探望。

(二) 不領補償費，俟十四、十五號公園內興建「市民住宅」完成，並領取搬遷費後搬遷（告以市民住宅性質、狀況），市民住宅針對中低收入戶，且只租不賣。

3、公園整體空間應妥善規畫

a. 居民部份可原地安置

使用的對象：1. 安置本區自願留住戶、2. 社會局其他社會福利之用。

初步假設興建一棟約可容納300戶的平價住宅（此為預估數字）：則住宅的

容量約可容750人，總樓地板面積約7500坪。若在假設樓高為十層樓（晶華酒店為十二層，四季芳庭為十四層）則佔地約833坪，則建蔽率約僅為公園面積的6%，影響公園面積甚小（尚可將底層挑空與公園連接，盡量減少佔公園之面積），建物造價約4.5億元，其中3億元可由節省下來之「建物拆遷補償」及「限期拆遷獎勵」費取得。

b.公園應可多目標使用，設計施工一次完成

公園的設計需要有完善的使用者參與過程，而不應以草率的簡易綠地應付。而市民住宅的底層除樓梯間外，尚可全部挑空為開放公共空間，如此住宅將與公園完全連接融合，使公園面積不變。若市府進一步於公園更底層建造二層停車場，則可容納2000車位，有益周遭地區商機。

c.建立新政府的都市更新典範

市民住宅的興建將可樹立新的典範（BOT）。在通盤規畫與設計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一次解除拆除、建設、安置問題。以BOT方式，交民間興建，快速有效率。若市府決定興建停車場，則可以停車場收費管理方式，收回其興建維護費用。

d.經費與規畫妥善運用，使總效益最大，讓市府與市民雙贏

| 市府得到的效益 | 市民得到的利益 |
|---|------------------------|
| 整體規畫可避免龐大的二次施工經費 | 市民監督、避免浪費公帑 |
| 僅花一億五千萬（原價四億五千萬）就得到300戶的平價住宅，日後效益無窮 | 日後弱勢貧民的遷移將可得到照顧 |
| 公園與其他公共設施可共存 | 市民使用的公園面積小幅度減少或不變 |
| 台北成為有人情味的希望都市 | 市民成為有尊嚴的快樂市民 |
| 若市府興建停車場，則每年將約有2.4億的龐大停車場收益，民間可據此以自償方式興建，市府無須投資分文 | 林森、南京商圈可獲得大量停車位、帶動地區繁榮 |

我們憂心，這十幾年的香港社會，已經逐漸被「經濟」和「效率」的邏輯所統治。這種邏輯在很多時候是正確的，但當它被過份強調時，卻會帶來很多問題。我們憂心，這種過份強調「經濟」和「效率」的邏輯，已經開始影響到我們的社會政策、城市規劃、社區關係，甚至於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憂心，這種過份強調「經濟」和「效率」的邏輯，已經開始影響到我們的社會政策、城市規劃、社區關係，甚至於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憂心，這種過份強調「經濟」和「效率」的邏輯，已經開始影響到我們的社會政策、城市規劃、社區關係，甚至於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憂心，這種過份強調「經濟」和「效率」的邏輯，已經開始影響到我們的社會政策、城市規劃、社區關係，甚至於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憂心，這種過份強調「經濟」和「效率」的邏輯，已經開始影響到我們的社會政策、城市規劃、社區關係，甚至於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憂心，這種過份強調「經濟」和「效率」的邏輯，已經開始影響到我們的社會政策、城市規劃、社區關係，甚至於我們的日常生活。

報導文學

理性或整體論述，是我們在運動過程中最經常聽到的語彙，但居民豐富的人生經驗與歷史的沈積，常溢於言表，讓我們透過報導文學的方式，再度走進文字建構的時光隧道，傾聽不同的語彙與各種聲音，傾聽運動者與居民互動下的片斷記錄，傾聽她（他）們現有的處境，以及對於運動者與社區的關係，進行的檢討。

記十四、十五號公園之集體公社

Vivien

真的夷平了，只剩孤伶伶的鳥居和幾塊石碑，坐車經過時都不忍再看，不過二個月，事件彷彿急速掉落在時間的深淵中，就快隨風消逝，遂用著絮絮叨叨的方式把曾經發生過的再喚起....

因善良而弱勢

三月四日整夜，一個從火場中走出來的老人，拖著拾荒來的瓶罐和家當，在強烈的聚光燈下，驚恐地一直說“不是我作的，不是我作的”，映照著熊熊烈火撲噬房屋的現場，原來他誤以為大家認為他是縱火者，殊不知運動的眾人正滿腔怒火地找到人證，用來戳破市府宣稱百分之百安置的謊言，直到稍作解釋他才稍微寬心。

雖然濃厚的腔調不易聽懂，但約略知道他的不肖兒子入獄，原來的房子賣得幾萬元，目前有間借住的房子，顯然他在最後一天仍到裡頭去尋找有無值錢的東西。我在旁邊看著他，不時閃起刺眼的燈光讓他極端不安，拿來毛毯蓋在他身上也令他萬分害羞，因此即使想要說服他在天亮時到市政府抗議，但這位瘦小且滿臉風霜的老人直搖頭，等天些許微亮，便起身直說要走，挽留不住，最後在人聲雜沓中悄悄的離開，甚至不願讓我們送到他的住處。

既不願我們同去，又放心不下他到那裡去，我和維修、盈琪，就只好在後面尾隨他，看著他推著東西在巷弄打轉，小巷弄都擺著消防車過不去，就再繞道，最後落腳的地方，竟然就是麥當勞後面的房子。我們在巷口，遇到那位好心借住的屋主，原來是看他和太太可憐，就提供自己的一間空房給他，卻連他叫什麼名字也不知道，臨走時匆匆撇下一句話：「他人實在很善良，可能就因為因為太善良，才會有這樣的處境。」因為善良而成爲弱勢，我們的社會果真是“弱肉強食”？

開門見喜

初進入社區，最顯眼的印象，就是紅紙寫的「開門見喜」和門楣上貼著的繽紛剪紙，有人說：這是最後一個年了，就特別佈置，擅剪紙的阿婆多剪些，分送給左鄰右舍，讓大家沾些喜氣，來沖淡分離的感傷。在愈靠近拆遷日，社區中搬走的戶數愈多，街道便愈形雜亂，拆卸的門窗和遺留的雜物，堆擠在路旁，未關的燈光及水流頭，彷彿要洩盡卑微者的無奈。

那些美麗的剪紙，有些被我們撕下，成為三月一號堅守家園晚會的要角。那天我和秀姿在社區裡繞了好幾趟，尋找晚會需要的用具，在打著大紅色叉叉的屋子裡，斜陡的樓梯上上下下，撿了小的木頭凳子、退伍的草綠軍毯、擣蔥蒜的工具、寫著門牌的郵筒、停格在離家那天的月曆，和門口吊掛的空鳥籠，有個年輕人特別從他好幾隻的球棍中，找了隻磨損的木頭棒球棍給我，一隻從小就愛揮的球棒。

物品猶帶著人的氣息，似乎訴說著不久前這裡的生活情景，主人不捨離去，物品因為種種原因被留下，最後通通在林森北路口的火盆中燒得徹底。

不忘愛看的電視節目

離拆遷前幾天，常看到馬伯伯一個人在附近走動，相對其他人的愁容，他倒是一副從容不迫的樣子，2月27號下午就在174巷21號的住處內和他攀談起來，從濃厚的鄉音努力辨識出：「民國八年生，山東萊陽人，50軍退伍的榮民，43年住進來，當時住在21號的後面，那頭尚有巷子，後來別人再加蓋，結果把門堵住了，那時覺得無所謂，因為還可從另一頭進出，所以就沒再另外申請門牌，沒想到因此沒有領到房屋的拆遷補償費。」

情急地問到他的去處時，反而語氣平淡地回答說：「活著和死著差不多，如果要拆，三個小時就可以走人，可以去住旅館，一天四百元，一個月也不要萬把塊。」不過一會兒，三點鐘一到便說有他最愛看的節目，原來是華視的「戲曲精華」，自個兒坐在伊伊呀呀叫的躺椅上哼哼唱唱，涼風吹來，令人忘記還有天大的事情要發生，像是坐在涼椅上等待兒孫放學的阿公。

問到他為何不到榮民之家，因為「自己的牙齒不好，不能吃大鍋飯，要自己煮才行」，邊說著邊拿下他的上顎的假牙給你看，一個簡單而真切的理由。後來得知他被同鄉的子女接走，三月四日早上七點多，竟又看到他出現在現場路口，原來是老人家惦記不下，一早搭著公車又回來看看，知道真的面目全非，喃喃地說沒辦法了。

小水池和墓碑板凳

二、三米寬的174巷，可說是社區的大馬路，路樹枝狀地伸展出去，路愈走愈狹窄，對於外人而言，這裡的行走經驗雖像迷宮，卻不害怕迷路，因為總會繞出去的。幾個小岔路交會就是居民相遇、聊天的節點，突出在路旁五十公分高的日人墓碑，成為就地歇息的板凳。我就是坐在路口的石版上，聽著幾個人圍著討論拆遷的事情，惶恐寫在他們的臉上，一個是因為掃馬路被車碾過、行動不便的婆婆，一個是眼睛失明的媽媽，一個是跛腳的拾荒歐巴桑，一個是七十幾歲默默不語的榮民伯伯。

走在巷弄，我總是被門口用水泥砌的卻快磨得光亮的小水池吸引，可想見因為屋內幾坪大的空間容納不下，居民就得經年在外頭洗菜、刷牙盥洗、睡眼惺忪地道早安，添個爐子、鑄板就地烹煮，這樣的大雜院，標記著歷史時空的巨大混亂後供人暫歇之所。年輕戰士歷經中國無數內戰，在生命屢遭威脅而移動的軍營生活，得隨時拔營隨時撤走，後遠渡、攜著鍋碗瓢盆、解開不知沾滿多少灰塵的棉被在此落腳，竟然一晃就是漫漫五十年的生活場景，擁擠、雜沓又延續生活和生命的木板違章中，形成既緊密相偎又封閉的公社。

只有當權時說的話才是真話

二月二十四號早上原本師生要和市政府有場協商，就在開會前得知有位老榮民上吊，禚里長趕到現場，後來許多政治人物也來了。鄰居的歐巴桑跟我說，昨天早上看到他時，他憂心匆匆地問說：我該怎麼辦，我要到那裡去。住在這裡幾十年，只是換過幾個房子住，但總還在他最熟悉的地方，單身、無恆產（報紙寫說他的存款幾十元、身上的現鈔一千多元）、年輕時賣小籠包維生，最後絕望地在低矮的屋樑掛上繩索，終結生命，卻換來當政者一句的「我好倒楣」。

當天下午居民激憤地來到市政府前，第一輛遊覽車到時，鎮暴警察已經排成一列恭候，另一邊不過是年老的阿公阿婆，這時，沒人相信這種對待叫做市民主義的新政府，只更瞭解：同樣採用警調機器加以威嚇、對付不同意見的人，所謂惡法惡政壓迫人的本質都是相同的。當你看到平日市場賣菜的歐巴桑，都因為氣憤不滿，拿起礦泉水瓶丟向警察時，便開始回想，這種諷刺逆轉的結果是怎麼發生？

如果說台灣過去“黨外”運動，性質是政治弱勢，源於挑戰威權政體和資源不公，而取得最大的社會正義象徵，一旦政治弱勢成為政治強勢，其他同樣仍處在權力弱勢的群體，卻依舊承受社會不公，台灣社會運作和維繫社會的動力，難道都是以「剝削」為基礎嗎？這些被趕走的人，能夠恢復他們對台灣政治和社會的信任嗎？不少參與其中的學生，心底都在吶喊：難道不能等一等緩一緩嗎，「正義」果真只是政治人物區隔政治市場、擷取社會好感所用的護身符，那麼這種正義不要也罷，不過數年，搖身一變成壓迫者，真真令人心寒。

搬家、抄家或逃難

整個政策過程的粗糙，是不容市政府推責的，尤其，從居民的實際感受來想，通知單一份份送來，但搬家過程要作多少事？小情告訴我說：因為過年不能搬家，所以在2月24日（農曆初15）之前，大家都在找房子，等到25日（初16）才陸續開始搬家，在3月3日全部撤走之前，才幾天哪，八天中又要確定房

子的事、簽約付訂金、家裡人手不夠或者需要人照料的，壓力全部集中在年輕的家庭成員上，還有市政府除戶程序、發放補償金的事情要辦，許多人只有等補償金的錢下來，才能夠找房子，幾乎連鄰居道別的時間都不夠，匆忙之中許多東西都帶不走，只能把最重要的東西帶走。唐小姐談到老人家的心情壓力更是大：

她這幾天這一個禮拜瘦五公斤，整個人臉都削下來，精神壓力，吃不下飯，妳聽說了吧這裡面一個晚上死四個老頭子，因為他們沒有地方去，平常自己也不太來往人，然後消息知道的少，自己就會害怕害怕，簡直說難聽一點是活活嚇死。

這精神壓力很大，對他們來講，他們現在，我媽昨天還跟我講，她說妳看這樣子街上亂成這樣，就像當年逃難一樣，他們逃過一次難，也是這樣亂遭遭的，街上車子一直拉搬家搬搬搬，他們就害怕啊害怕，我就一直安撫她說不要怕不要怕，所以我什麼事情我都盡量搶先在別人前面做，因為如果我還沒做，她聽到別人講，她會更害怕，問說妳弄好了沒有。

為了完成補償費的過程，承辦人要求親手將自己家的門窗，一一推倒、拆掉，居民家中留下更多帶不走的家當，長年臥倒在床上、九十多歲的老先生問我說要不要冰箱、要不要西裝長褲…

黃媽媽當中山區的清潔隊員，也是與兒子、媳婦和兩個女兒同住的單親母親，臨時到外頭租屋，因為不能搬離中山區以免喪失清潔隊員的資格，便得忍受一個月兩萬兩千元的高租金，然而最令她難過的，卻是拆遷工作和處理早在市政府主導下分配完成，因此拆遷後還得勞自己所屬的中山區清潔隊，也就是隊員得悲哀地親眼看著推土機剷除後，還要自己在殘垣破瓦中，親手埋葬成為廢土的家。

小情是我14、15號公園交到的朋友，之前父母親已經分居，但還在同一個屋簷下，父親在工廠上班，家在當時晚會演講台的後面。家裡有父母姊弟共六個人，佔地18坪，屋齡超過50年以上，房子是曾祖父和祖父一磚一瓦蓋起來的，雖然補償金領了107萬，卻都給父親通通拿走了，母親帶著小孩重新在外頭租屋、工作，家庭的失和破滅，是要向誰去訴說？

無論拆遷政策具有何種十足的正當性，其過程的粗暴，及其市民所受到的傷害，都讓我想起，當年我在新生南路口當時揮著旗幟，多雀躍地看到支持者的當選，過度相信有所謂“新時代的來臨”，忽略台灣政治運作的惡質競爭下，所塑造出的政治人物內在對於社會改造的認知，僅僅解決台灣上一的結構

子在電視上曾說過“符合社會主流的價值，就是多數的市民利益”，但是實際上，永遠也不會有抽象的全民出現，而在失去社會脈絡的政策祭品，卻是真實受害的“少數”個人。

另外，台灣的整體環境惡劣，造成高頻率的意外發生，社會機制缺乏預先的防範，和事後的保障福利，因此越是底層的勞動者，更有機會暴露在馬路、高樓或沒有安全設備的工廠，一旦意外發生其因應更是脆弱，在社會安全和福利制度不夠健全下，巨大的困頓都交由個人在承擔，整個社會環境幾乎不由自主地在複製永遠的底層。這些底層要流動到那裡呢？不在14、15號公園上，是否在疏洪道上、溪河旁、橋下、或任何不被看見的地方？

開公論場點評：〈〈公共論壇〉〉

◎ 人言以
人言曰：「1990年《〈〈公共論壇〉〉》的創作」

公共論壇

從某家郵報的王忠家開始，到五十一、四十一號《〈〈公共論壇〉〉》的創作者，這四個人

比前文所指在三線民運當中首當其衝，先被學者層次市郊由，有了前

期。開闢這個單元，希望能將運動過程所有相關評論文章作個匯整，以及事後由各個角度對整個事件進行討論，它是政策的，是運動的，是專業者的，主題不拘。期待透過這個公共論壇的形式，得以理解整個事件的轉折外，更讓大家有個歷史的距離，期許政策檢討、社會運動與理念，得以在專業者之間漫延與滋長...

另外，本輯中首篇，即取自原因野人，當時，〈〈忠家事件〉〉剛爆發，並非立即大張旗鼓而，忠家事件，被解說為民間中堅開辟以開局，擔任大眾輿論內強調或不強，該時代上大學與研究所的學生，幾乎沒有再被想起，已經

一去不返，也無須再強調，似乎已經淡忘，但其實，這段時間，

忠家事件中古文衛中堅開辟所理的研議由王忠家所寫之稿子，四十二

·吳君毅五工求雨祭谷神而請雨，忠家事件來源後帶一連串的多變與轉折，

忠家事件中古文衛中堅開辟所理的研議由王忠家所寫之稿子，四十二

平議違建變公園

夏鑄九

(刊登於《中國時報》，1997年1月22日。)

雖然距離下次台北市長選舉還有一段時間，卻由於馬英九似乎有意出馬，造成了選舉提前加溫。就在各方鴨子划水，悄悄拉開戰局之際，位在台北市中心地區，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的第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的違建聚落拆除工作，由於市府想趁早解決，已有可能提前引爆三黨在此案之角力。

表面上來看，違建聚落約三千餘票，上次投票分布主要為陳、趙各半，但是，由於選舉是種象徵政治，市民是在語言與論述的世界中受到符號之作用，因此，市政方向與政策上的競爭對市民之影響均有放大效果，不容任何一方自亂陣腳。

陳水扁市長原來的招牌是市民主義，它的對立面是官僚威權與管理主義，因此，強調「多做小工程」。通常，大工程因思慮難周，執行中易出差錯，反而帶來大災難，目前只有開發中國家仍多此種好大喜功心態。而拆除大規模的既成違建區正是智者所不取，因為違建的形成與解決十分複雜，絕不是單純的工程建設與形式化的官僚體系所易奏功。

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的聚落是典型的開發中國家市中心的老違建，早期居民多為山東一帶隨國府來台之移民，後期則為各縣市北上之城鄉移民。他們不能負擔正式市場中之住宅商品，而公部門之國宅也無機會獲致。為何如此？一方面，台灣過去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國家並未將國內市場，尤其是營建業，當作經濟的主要刺激元素，製造業之外銷產品才是國家政策關注的重心。另一方面，社會底層之組織與動員要求國家提供住宅之壓力又不夠大，國家容忍非正式部門與縱容違建之政治過程可說是國家與違建聚落間以政治忠誠交換違建姑息，而成就為國家與社會間父權關係之再生產。這方面最著名的例子是高雄市之草衙。台北市也一向如此，一直到上屆黃市長任內，由於開放民選之壓力，拆違建闢公園則開始被當成為爭取中收入選民選票的建設成果。由於安置計劃執行不力，不少拆遷戶至今仍未有國宅安置，許多貧窮的違建居民被迫移居殘存於其他的都市角落，更遑論即使安置於偏遠國宅者，也因切斷了過去在市中心的謀生網絡而被迫轉手配售之國宅，嚴重扭曲了國宅政策之原意。結果，公園的綠色環境竟成為有侵略性的，異化的綠色意識形態，這真是原來公園推動者所始料未及的。

現在的台北市政府雖然市長易手，局長易人，然而，實際市政建設的執行仍然是過去的行政機器。即使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的違建居民也曾經參加台北市都市發展局的地區環境改造計劃，以就地安置，一半闢公園，一半建國宅的構想，獲得發展局獎牌。而相反地，市府的公園路燈管理處到現在卻沒有提出什麼先建後拆的完善計劃以示市民，幾乎像是個無安置計劃的計劃，僅提

供了未來是音樂噴泉的說法，實嫌粗糙，難免令人擔心過去的「市府堆土機」效果繼續複製，讓人性的公園奠基在不人性的拆除工作之上，讓中收入市民對綠色公園嚮往的選票以貧窮居民無家可歸為代價。至少，這值得兩案並陳，或是以市民論壇形式公開辯論比較一下，不然，這也是現代版之公園苛政猛于虎乎？

今天，台北市政府以「世界城市」做為全球經濟競爭中之節點而努力以赴，城市之競爭力需以市民現實生活的改善為物質基礎，而非將城市附麗於城市美容術的表面功夫之上。畢竟，全世界的全球城市必須同時面對的正是兩極化的社會與分裂的城市。對違建居民言，元宵節後動手拆除之令，造成過年期間人人自危，真不知是那一位冷血無情官僚揣摩上意的妙計？

推土機剷掉的不只是屋殼

畢恆達

(聯合報 86.2.5, 第11版)

台北市政府一再重申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的建物在三月四日非拆不可的決心，並警告這些處於社會底層弱勢的居民趕快搬遷，不要心存僥倖之心，免得領不到補償金後悔莫及。強勢的政府對上弱勢的居民，台北市的都市計畫是否會重蹈幾十年前美國的覆轍，考驗著市府的智慧。

五〇六〇年代的美國，在開闢馬路與都市更新的旗幟下，用推土機一舉剷平許多住宅，摧毀既有緊密的鄰里街道生活。表面上都市的臉似乎得到美化，但是社會也為此付出相當慘痛的代價。許多環境心理學的研究指出，這些經由都市更新而被迫遷移的居民，其心理所受到的傷害就像是失去一個最親密的家人一樣。

住宅絕不只是一个空空的殼子，搬家也不是將物品從一個盒子放到另一個盒子裡。每個人都需要一個熟悉的生活地點，能夠遮風避雨、每天醒來可以看到熟悉的空間、繼續做昨日所未完成的事、有一個緊密的社會支持、一個熟悉的散步與購物的路線。這些熟悉、連續的生活空間，讓人的生命可以繼續向前。因此一個安置計劃，必須考量居民是否可以繼續維持生計、小孩可以到同一個學校上學、和熟識的同學玩耍、可以和熟識的鄰居互相安慰，以保有生活的連續性。這關係著一個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對於處在經濟、年齡與行動能力弱勢的人更是如此。

一個陰雨連綿的下午，我走進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的巷弄裡。想起麥可傑克遜曾經從晶華酒店總統套房的窗戶向下瞭望這個人鬼同居的鄰里。而我，看見畢生奉獻給國家、隨軍隊遷台而又受到社會遺忘的老兵，看見鎮日辛苦為全體市民打掃街頭的城鄉移民，看見一個沒有電動玩具的童年。想想，如果政

府可以花成千上百的警察警力，護送麥可傑克遜到玩具店購物，再以幾百萬元的警力預算維持演唱會當晚的交通，那為什麼沒有人力可以幫助這群老兵和城鄉移民。而在一個人民可以花5000元去看麥可傑克遜表演的富裕台灣，卻有如此多的居民仍然居住在家中沒有水龍頭、衛浴設備的環境裡，令人不忍、令人汗顏！

大多數的台灣人民，可以清楚感受到幾十年來生活境況明顯的改善。從過去全家守在收音機旁收聽廣播節目，到現在電視機、電腦設備、汽車一應俱全。我們都是國民經濟提高的受益者。然而這群居民卻仍然停留在過去的生活方式當中，沒有太多的改變。

狹窄的巷道裡，一位七十餘歲行動不便的老人，已經有整整十三年沒有離開住屋的門前，每天只能遙望巷尾端林森北路的車水馬龍、和鄰近的老人話話家常。另一位罹患重病的老婦人由於有一個未出嫁的女兒，因此無法領到救濟金。諷刺的是女兒由於必須常常帶著母親到醫院看病，又無法獲得全時的工作，只能打零工賺取微薄的薪水。這樣的家庭即使拿到補償金、拿到國宅憑證，事實上也買不起國宅。這樣的家庭，又怎麼去找房子租賃。怪不得一位八十八歲的老兵憤慨地說：「你拆了我的房子，要我去那裡！乾脆殺了我好了。」

如今未來的公園還沒有做好規劃設計，住戶的安置計劃也尚未做妥善的安排，似乎沒有理由急著非拆不可。市民固然渴望清新的空氣、如茵的草坪，但是我不願成為踏著血跡前進的人。如果市府想像中的維也納音樂公園真的可以換得到明年的選票，我也不忍成為其中的一個。

拆除生命

楊長苓

(中國時報, 1997年2月6日論壇)

市府強勢地喊話下，三月四日拆遷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的建物，看來似乎勢在必行。而在市府警告市民不要心存僥倖而不搬遷，否則將無法領取拆遷補償費用的時候，我們可以翻開市府的拆遷與安置計畫，看看市府允諾人民的「快樂、希望」是否處理了當地居民的悲傷絕望？

表面上看來，市府的拆遷、安置計畫，不僅給予居民地上物的補償費用與拆遷費用，同時也提供優先配置國宅的權利，彷彿對居民生活作了徹底的規劃處理。但若仔細審視，我們將會發現這個安置計畫既粗糙又無誠意。第一、當地居民收入極低，根本無法負擔國宅的「配售」制度。第二、國宅配售優先權的等候名單上還有七號公園、十二號公園、中華商場、基隆河截彎取直等地的拆遷住戶排隊在前，而基隆河住民已經等待了四年之久。第三則是在未提出任何減緩傷害發生的情形下，想以推土機強硬地拆除居民與鄰里之間的共生連結系統。

但對多數人而言，住家不僅是四片牆壁圍閉的水泥空間：我們在家中勞

動、生活、遮風避雨，與鄰里周邊發展熟悉依賴的感情，在相同的商店購物並在第三盞路燈左轉上樓。這種熟悉的環境與穩定的社交網絡，讓人們保有生命中繼續前行的安心。對於缺乏足夠公共資源的弱勢民眾如老人、貧民、婦女、兒童來說，這種非正式的社交網絡更為重要，因為他們必須仰賴著鄰里間日常生活的相互問候、關懷與支持照顧，才能在都市的邊緣位置勉強存活：殘障的人可以接手工、患病的人有人照料、獨門寡居的人也不致寂寞以終。

現在，這塊公園預定地上，正有著殘障、患病、寡居、低收入戶，與七百多位六十五歲以上的弱勢老人。市府要怎麼處理呢？

心理學研究指出，經歷住家搬遷的老人，其暴斃死亡率比未經遷移的老人高出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缺乏友伴、支持團體減少、切斷與過去生命的連結，就是他們提早死亡最重要的原因。但市府提出的拆遷計畫中，卻未能考量居民間緊密的社會關係，而僅將居民換算成補償計畫中沒有生命、沒有歷史、沒有支援網絡、也沒有特殊需求的經濟數字。難道這些人、這些住宅、這些鄰里關係，真的可以一坪坪、一筆筆換算成市場上的貨幣嗎？市府一再強調目前拆遷補償的條件已比從前更為優渥，但要怎麼處理並重新串聯個人維生必須的支持團體與社會網絡？公部門卻給了我們完全空白的答案。

這種眼光短淺的建商式金錢利益思考，忽略了關懷居民日常生活的規劃方式，這不僅是安置計畫的疏漏之處，更有罔顧人命的嫌疑。難道首屆台北市民選市長所謂的「邁向國際化」，是以一群又一群弱勢民眾的生命做為代價？

預定為市民打造音樂噴泉歡樂景象的十四、十五號公園，殘酷地摧毀了許多民眾賴以維生的貧困家園。狹巷中，老人相互扶持的身影在我眼前翻轉不去，而一個哀傷的老兵正坐在門前，叨唸著要不知未來將如何生活。市府官員，你們究竟要有多少耳朵，才能聽到他們用生命哀傷哭泣的聲音？

人性公園必須來自人性化的闢建過程

畢恆達

(台灣日報，86.2.15，第7版)

延宕多年之後，十四、十五號公園總算要開闢了，想到台北市即將出現另一個綠草如茵、綠樹成蔭的公園，你是否充滿期待與喜悅！

在這個市民主義掛帥的都市裡，市府將在三月四日拆除地上建物的決心從未動搖，想必市府做過民意調查，相信民意站在他那邊。翻開報紙，記者也寫道，社會局已經做好安置協助，工務單位也打算發放每戶百萬餘元的拆遷費，對現有的違建戶已經很優厚了。做為市民的我們，想像著將來在公園裡散步的日子，應該對原住戶沒有什麼虧欠吧！

可是這張贊成票，我們投的安心嗎？其實現在如果有機會走進這塊即將面臨剷平威脅的鄰里，你也會目睹如下這些令人不忍的景象。

一位老人看到報上的報導，就像讀者所認為的一樣，天真的以為他會拿到一百多萬元的補償金。他還抱怨一百多萬太少，到外面租個房子住，幾年就花光了。而我不想像，當社工人員到府調查，告訴他他其實得不到任何一塊錢的補償費時，他將如何面對現實。原來他在民國七十五年以後才設籍，而他所住的房子是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後才申請門牌。所以他既得不到人口搬遷費，也沒有房屋補償費。我們該責怪他天真愚笨？還是責怪市府沒有善盡告知與照顧的責任？

我不知道還有多少人有相同的遭遇？我不想他的未來。我也遇見老榮民、低收入戶，因相同的情況領不到一毛錢的補償費。設想一個沒有謀生能力、依賴救濟金過活的人，又該去那裡籌搬家費呢？

二月四日居民收到市府寄來的掛號信，其中有切結書，說明二月二十日開始發放補償金。切結書上寫道，必須保證本人、配偶以及共同生活的直系親屬沒有自有房屋，並且從不會在其他地方領過建物補償費，倘若不屬實，就要將所有救濟金與補償費悉數繳回。此張切結書需要兩個保證人簽名作保，但是去那裡找保人啊！許多老兵的朋友都因他們貧窮而離去、不再來往，他們平日依賴的是鄰居之間的相互照顧。難不成這些窮苦的居民可以彼此互當保人！是他們活該沒有有錢的朋友？還是我們的法令沒有人情？而領政府救濟金過生活的人是否應該由政府來當保人！

行動不便臥病在床的老人、尚在國小就讀的學童，如何在茫茫的台北市尋找落腳的地方。一對老夫婦說，當房東得知他們是公園預定地上的住戶時，就不願把房子租給他們，怕他們將來付不起房租，房東也不願見到高齡房客在他的房子裡終老的境況。一位熱心的鄰長每天騎著摩托車穿越大街小巷幫居民尋覓出租紅紙條，但是動輒一萬、一萬五的房租，看了也是枉然。

法令原規定公告五個月後，才能進行地上物的拆除工作。但是此次拆除援引的是民國七十五年的拆除公告，市府因此得以儘速進行拆除。這似乎意味著居民在這十年之間，每天都應該處於警戒狀態，包包一拿隨時可以搬走。然而市府卻沒有好好的利用這長達十年的時間，來興建安置原住戶的國宅，或者派社工人員仔細地調查、做好完善的安置計劃。除了上個月透過區公所一紙五項選擇題的意願調查與零星的訪查之外，反而是受到學界與輿論的壓力之後，市府的社工人員才在這個月十二日擴大編組到社區裡進行較為詳盡的實地調查。而此刻居民尚不知道確實的補償金數字，不知道平價住宅的空位夠不夠，不知道可能安置的廣慈博愛院是怎樣的居住空間？在這種情況下，居民如何能夠妥善安排他們的未來？然而兩個星期以後，推土機就要上了。搬家是這麼簡單的事嗎？我很不願意見到拆除之後，一群窮苦的老弱居民住進學校教室的臨時收容所的景象。

更不解的是所謂音樂噴泉公園連設計費都沒有，更不用說設計的成果。目前市府只有一筆簡易綠化工程的費用，也就是這些人在陰冷的冬天倉皇的逃出之後，市民得到的可能只是一個沒有經過設計的簡易公園。

如果先建後拆的「建」可以解釋成爲發了建照就叫建，那麼三月四日的「拆」是否可以比照解釋、是否非要用推土機不可呢？如果市府願意透過相關局處或委託設計專業團體進行較爲完善的規劃，則市民可以享用設計比較好的公園、原地居民住的問題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將來我們在公園上奔跑的時候，也比較不會有罪惡感。人性的公園必須來自人性的闢建過程；等待公園的市民，你可以等一等嗎？

市民城市中的弱勢市民

夏鑄九

（刊登於《中時晚報》「晚安台北」專欄，1997年2月21日，刪去結尾末段。）

建築與都市計畫界的專業者（如：都市設計學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住宅學會、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等）與台北市政府昨天就「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違建拆除」的會議取得了部份的共識，可是，對於實際執行的方案，差距仍大。專業者們並不反對拆除，也愛公園，可是，專業者關心都市底層之弱勢市民之安置計畫，以及有特色之公園與城市。在抗議之前，市府居然沒有安置計畫，現在，專業者仍不放心既有鄰里的破壞，以及質疑短期安置計畫的粗暴。同時，到目前爲止，市府並沒有什麼公園設計，而只有一個「簡易綠地」的預算而已，因此，專業者質疑「3月4日」之意義，也質疑都市計畫4.5公頃公園預定地一點都不可以彈性使用的神聖性。因爲市府過去把旁邊的麗晶、欣欣與玩具反斗城用地原先劃設的公共設施全都變更了，剩下的十四、十五號公園，其實更應精打細算，花多一點功夫，用更精緻的專業技能，產生更有特色的公園與更有風味的城市。

其實，專業者與市府在執行與構想的層次仍然有可以溝通的空間，市民、市府與弱勢居民間三贏的方案可以替代目前的「推土機」式方案。我們認爲「部分」（只有三百戶左右最貧弱者）原地安置仍然是執行上最簡易（居民可以自我組織）的方案，它甚至可以同時一舉將傳統市場轉化爲都市開放間中的「公共市集」與休閒廣場，以及，避免林森北路商業活動中斷，連結上夜間安全的都市活動所需之線性廊道，再加上地下停車場等，將它們與做爲都市開放空間的公園整合爲一體。這方案還可以吸引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也可以在選前就「破土」，唯一不可行的就是「選前剪綵」——爲簡易綠地剪綵，這難道是3月4日拆除的理由嗎？

我們希望能看到台北市的歷史能由一個第三世界的依賴城市向市民城市轉化。我們希望就都市政策之辯論提昇台灣政治的內容與建構市民本身之城市認同。都市政治的戲碼不再是吵什麼擦屁股與屎尿的空洞政治詞彙，市民關心的是「牛肉在那裡」？市民城市需要由平日多做的小工程與細緻的都市建設再現對都市之新價值與新視野，而不是複製過去強人式的父權威權。都市政治的特殊性需要我們大家共同學習。

台北市政府若要做為進步的地方政府，甚至是擠身當前歐美的「地域國家」之列，這種國家新形式之展現，首先得把自身許為一個人道的政府，以有人性的都市政策超越技術官僚的簡單心智。

老兵悲劇的誕生

畢恆達

(中時晚報，86.3.3，第10版，晚安台北)

三月四日台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的建築物就要遭到拆除了。八十幾歲的王伯伯在經過幾個房東拒絕後，將頭髮染黑、穿上唯一的一套西裝，踏出這塊人鬼同居的鄰里又出門去找房子了。

民國三十八年國民黨的軍隊在大陸節節敗退，軍人及其眷屬經由海南島撤退到台北市，尋找暫時落腳的地方。然而偌大的台北市，那裡可以暫時棲身？軍人的本色就是軍紀嚴明、不能侵擾百姓，看來看去，就唯有住在這塊日本墓園不會和活人有所紛爭了。那時墓地上只有墓碑，骨灰都埋在地下。軍人用最經濟的方式搭起棚架，心想這裡只是暫時棲身之地，不會久留。反攻大陸雖然仍掛在嘴上，但是一年一年過去了，居住環境也必須不斷跟著整修。有些人就地取材，就用當地的墓碑當做牆面，上面再用竹瓦搭起。每間屋子都是小小的，五六坪將就著住。每年春節的時候，三五軍旅好友聚在一起喝酒，每每喝到抱頭痛哭！一旁的小孩子，無法理解這些大男人為什麼過年總是哭！誰，能夠理解這些少年離家、十幾年見不到父母的人的辛酸！

民國六十八年中美斷交，老兵死了一半的心又重新燃起希望。他們聚在一起抱頭大哭，痛罵老美將台灣棄之於不顧。他們心想台灣一定要好好備戰，因為隨時有被老共攻打的可能。如果沒有打好保衛戰，往後面退就只有跳海了。

那個時候，政府發起「捐機報國」的活動，整個康樂里熱血沸騰、瘋狂了起來。老兵臉上發亮的表情，是年輕人從來沒有看過的。年輕人出來募款的時候，六十多歲的梁大爺，穿著傳統的長褲，解開腰帶，一直擠，擠出手飾項鍊，然後說：「通通給我拿去賣。老美不管我們，自己怎麼能夠還有私心。」年輕人勸他留一點， he 說：「你們年輕人不懂，我們已經無路可退了。路死路埋、溝死溝埋。死在那裡都不知道，還要棺材本幹什麼。」

賣豆漿的修伯伯則把郵局的小本子拿出來，裡面有存款一萬二千元。募款的年輕人問他拿這個本子做什麼。他說：「圖章也給你，把錢通通領出來。留著錢要幹什麼。有武力保護國家，才會有個人。」結果整個康樂里募到五十幾萬，是整個中山里裡募到款項最高的。這些老兵還笑有錢人不捐錢，不知死活。共產黨來了，還會放過他們嗎？

幾年後台灣的某個選舉，民國六十幾年就住進公園預定地內的陳伯伯又成了政黨的投票部隊。以主副食作為威脅，他的戶籍被迫遷入彰化田中的榮民之

家，直到民國七十九年才又遷回公園預定地內。由於戶籍在七十五年市府拆遷公告以後才遷入，因此他只能拿到八成的人口搬遷費。他不知道誰能夠替他討回公道？誰能夠還榮民悲劇人生一個公道？

今年二月二十六日，疾病纏身的翟伯伯，在市政府預定強力拆除違建的前六天，以半蹲的姿勢上吊，結束了他的生命！

正視都市社會運動的時代意義

黃慧琦

(中國時報 86.3.4 時論廣場)

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的拆遷案，經過居民的強烈抗爭及自殺終於引起媒體和社會的關注，只是它常被標籤為政治鬥爭及市長選舉的熱身運動，或說這不過是對弱勢族群的溫情主義罷了。然而，只要你走一趟，就會發現一個新時代的都市社會運動正在興起，它是一個緊密的鄰里關係對抗國家機器和資本的社會運動形式，是包括鄰里間以及鄰里和週邊關係對所謂「都市更新帶來繁榮和商機」的徹底反省。一個你購買一日三餐的市場、喝了三十年的豆漿老店、以及天天照面穿梭在巷道的各種階級和族群，就要被夷為平地換成綠地點綴在豪華的酒店和天價的高級住宅間；於是，二千多個家庭三、四千人要被迫搬家，週邊的居民房租要飆漲，吃喝也要貴一些。畢竟地主不是太多，財團進來併購，下一波離散的就是附近那些租不起房子的受薪階級了。所以，當陳市長說，抗議的人當中，有些是很有錢，有些有好幾棟房子時，他應該補充的是，更有一些不是拆遷戶，還有一些有危機意識的附近里民，而且可能更多無住屋者、北上打拼的異鄉人逐漸加入這個抗議的行動，因為，一個新的都市社會運動正在興起。

1960 年代美國都市更新計畫引爆了各鄰里的動員及社區組織，人民在其中學會了如何表達和達到他們真正的需求，並且擴大了純粹防禦性的動員；人們動員以獲取住宅與都市服務，人們聯合起來，不是為了工作條件和薪資，而是為了他們日常生活中所需的財貨和服務，平行於生產領域中的勞工工會，人們以社區組織，以都市社會運動來獲致在集體消費領域中的公共服務，將族群的需求和住宅及都市服務需求結合起來，共同對抗都市化的效果，以及政府的推土機政策；運動和組織的政治目標由參與者來決定，由當地的居民共同來規劃他們的遠景和藍圖，這就是風起雲湧的都市社會運動義涵。

難道鄰里關係和公園真是不能兩全？難道附近飆漲的土地價值不能回饋？一直是在這次的抗爭運動和說明會中的兩個重要問題意識，雖然不斷被矮化為拆遷戶爭取拆遷費的非理性行動及安置養護的社會福利問題，但是經由當地和週邊住戶以及來自外國、香港及本地都市設計專業人員、教授、學生、社運團體等三四個月來的醞釀和討論，已經形成了基本的共識，也就是要求市府都市

更新計畫必須尊重住民的意見和構想，公開透明並徵收土地增值的效益作為開發建設基金，在拆遷行動之前應有具體明確的規劃藍圖等，正是這種市民社會堅韌的奮鬥意志，才讓這群最宿命最難動員的居民活化起來勇敢說出他們的看法來。

世界各大都市都有違建聚落的問題，也各自有其複雜的歷史及社會因素，然而這卻是都市化過程中的負面效果，也就是都市的拉引—推擠作用，一方面，在都會中心第三產業就業機會和行政中心的拉引，聚集經濟和規模經濟造成所謂的精華地段；另一方面則是在住宅市場價格和居住環境選擇下，不斷往週邊擴散和郊區化，並造成工作地和居住地的分離，沒有能力負擔交通費用或購買房宅的人只好滯留在都會裡拼湊的違建中，在臺北市惡劣的交通狀況下，從每日清晨不論晴雨數以萬計的摩托車從市郊湧進市中心，就可以體會我們的亮麗的捷運系統不是真正為通勤和市郊居民設計的，反而是炒作了沿線和文山區和淡水地區的房價，人民更不可能在沿線購屋，於是搬得更遠、去市中心租房子、住違建就成了中下受薪階級永遠的惡夢了。反觀那些因都市更新或土地飆漲而致富的者，則可以不斷在其中快速累積財富，造成社會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

農曆年後，在提昇國家競爭力的號召下，都市更新計畫箭在弦上，而強大的市民組織和力量也蓄勢待發，並由十四十五號公園反對拆遷運動揭開都市社會運動的序幕，雖然，強勢拆遷似乎不可抵擋，然而，這次運動卻也讓更多人參與和學習到社區組織，並喚醒違建戶和無住屋者的命運鎖鏈。八十七歲的山東老伯，五年前才把在大陸為他守四十五年寡的老伴接到臺灣，在這塊他賣了三十多年豆漿的里巷共攜殘年，在抗議遊行中，他顫抖的手捧著蠟燭，小心翼翼地將它放在車水馬龍的林森北路上，他說這在以前叫做掃地出門，遊街是要殺頭的，我說老伯您可是跟上了這個時代，他笑了，這樣的燦爛，像一本書的尾頁峰迴路轉，從抗日剿匪的青年到中美斷交捐錢捐地的愛國老兵，以及能在晚年和心愛的人共度白頭，他笑了，這樣燦爛，像一本即將闔上的故事書，他見證到了臺灣從解嚴到民主化，以及從草根的民主到市民社會的興起，而這個歷史的棒子正交到你我的手上！

同為草率政治決策的弱勢

林秀姿

(台灣日報,3月13日,論壇)

日前，拜讀了台北市府社會局局長為其旗下的社工群們抱不平的文章，也讓我們看到在台北市政府底下，一直有一群踏實的人在為台北市民服務。在十四、十五號公園違建拆遷前的二十餘日，若還記得年後那段陰雨綿綿的日子，大概就可以想像社工人員在大雨中敲著門的情景，而「反市府推土機聯盟」成

員也在里內忙著調查三百戶的弱勢，兩方人馬相遇於此，關係看似敵對，其實是同在為這些弱勢的窮人、老人、殘障者們盡點心力，在雨夜裡挨家挨戶探訪的故事，雙方都可以信手捻來道上一二。

然而，與其爭吵著到底誰為該里民做了較多事的同時，也許更該問的是：為什麼這兩方人馬同在此時此地馬不停蹄的奔走？為何要將一年的精力於此二十天之內耗盡？原本屬全台北市民的社工，為何聚集於此？原本需社工照顧的全台北市民們，為何在這二十天中被遺忘了？原本早放寒假的學生與學者們，為何也顧不得與家人團聚的難得假期，而群聚於此？

最歸根究底的根源，乃在於市政府整個拆遷決策的草率，才會導致實際工作的社會局遭抱怨，而其它毫無行動的局科室，反坐享其成。

怎麼說呢？其因在於市政府決策者，不知何因執意堅持於三月四日拆，致使當市府這樣的決策受到專業者質疑，且對都市發展局缺乏安置與住宅政策加以質疑與期待時，但這些卻被以雲手推山之策，將責任推給社會局的社工，社工們也不知何因得在三月四日前，完成原本可能需花上一年工夫始能做好的事，對於市府住宅政策空白、公園計劃缺乏等這些完全不屬於該局職掌的責任，社工們都得承受來自里民的質問，也得承受這種力不從心的無奈。這個平常不受重視又拿不到多少經費的社會局，在此時，卻要承擔整個市府決策粗糙的所有後果，不是很反諷嗎？

在市府的政治過程中，社會局的社工群成了代罪羔羊，然而在這種草率決策過程下，不論是「反市府推土機聯盟」或是社會局，同為該里弱勢盡力奔走，而最大的獲利者，卻是那些冷氣房裡的決策者，以及推托責任的局科室，擺脫了來自各方的壓力與苦工，卻反而贏得了所謂「公權力」之名，不論是該里住民、市民、聯盟或社工，其實同是草率決策過程的犧牲者。

都市保存：可惜…不然…

夏鑄九

（刊登於《自由時報》，1997年4月2日。）

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的違建被拆除了之後，剩下來的日治明石總督鳥居之保存問題，因為違建拆除的急促，更暴露出保存的政治敏感性。李乾朗說得對，早知應該在違建拆除前就申請古蹟指定，以換取時間來保衛鄰里，換取空間做妥再安置工作。就都市保存的角度，明石鳥居等仍然值得保存，這是台灣做為殖民地的歷史，做為第三世界國家的我們，只有在我們變得更自信、更成熟之際，才有面對歷史的勇氣。過去了的時間，因為記憶，而使得我們面對現在時更有能力與眼光展望未來。尤其可惜的是，鳥居與墓碑周圍一部份的違建小屋都值得一併保存下來，讓我們得以瞭解過去人是如何與鬼在狹小的空間共處。違建小屋（shanty）是第三世界城市的歷史，那些複雜、多層次、多變化、高度擠壓的空間生動地說明了都市底層人掙扎求生存的現實生活空間，

這是違建居民集體記憶的一部份。當我們以集體記憶之名指定古蹟時，我們尤其需自問：這是誰的集體記憶？這集體記憶是如何「建構」的？日治總督與戰後違建（可選擇一部分）同時都值得保存，不分貴賤、階級、族群、性別、年齡，它們的併存就是歷史，就是台北城市的歷史。所以，當翟所祥先生之遺灰撒在公園土地上之後，它的幽靈飄盪，終將成為土地之精靈，護衛著城市後代的使用者。都市政治需要我們共同學習，成熟的市民懂得小心尊重異質與片斷的時空，這是城市的歷史。

名言

華昌宜

（此為4月20日致「遠見」雜誌函）

邱吉爾在領導美國抗德勝利後，卻在首次國內大選中落敗，他曾應記者詢問時說過一句名言（引自希臘傳記家 Plutach?）：『對其領袖之無情，正是偉大民族的特徵！』。此次 14／15 號公園拆除事件中，台大城鄉所學生們出於公義感對本所借調為市府發展局局長的張景森教授不假顏色的無情責難，正可作為本所以及張景森的驕傲。

學生對公義的堅持，也不免導致激情而轉偏失。我所看到就有一處。二月十二日我們幾位教師首次與幾位市府官員當面協商緩拆與安置問題。張景森雖不主管此次公園拆除事，卻亦在場。有人提出匆促強拆會出命案的警告（後不幸言中），他突然插入一句『不拆也會死人』，記得我們還就這點辯論過幾句。其指涉是防火安全問題（市府以晴光市場之火為前鑑，並指 14／15 號公園已有十六次失火記錄，我們則強調該地區守望相助的社區精神都使得屢次失火而無人傷亡。）他的這句話經在場學生記下傳給媒體後，在報導時被插入『老人』二字於句內，語意走樣，一時遂被普遍傳誦，而成為代表冷酷的一句名言。

市府在並無妥善公園規劃和安置計畫年，而主要在政治考慮與計算下，草率拆除社區一事，仍難使我諒解。但對同事張景森教授在受此『名言』傳播後，所受到的個人與家庭之傷害也感有失公允。最近又看到四月份「遠見」的留言版上，此言似被報導為張於（二月二十五日）翟所祥老人上吊自殺後所說，且變為『老榮民不搬也會死』，更感其與真相又隔了一層，使其傷害力倍增。人可以無情，但不應不公，所以於此走筆為之澄清。

在城市幻想與歷史鎖鍊的彼岸 --反推土機運動的省思

林正修

(刊登於《我家在康樂里》手冊)

林森北路上的康樂里是一個充滿矛盾歷史記憶的地點。戰前日本總督的墓碑戰後被改成公廁的入口，還我河山的岳飛塑像伴著一群回不了家、暮年還要流離失所的老兵。一個與鬼為鄰的違建聚落鑲嵌在繁華的五條通裡，見證戰後台北的發展史。而公園預定地上所發生的抗爭是一場對比懸殊、主題混淆的運動，一邊是挾總統背書，受到民意支持的強勢市長，一邊是無心死守的弱勢拆遷戶與苦諫不得其門的學院師生。然而一個老兵的自縊，卻扯斷了居民跌跌撞撞的協商，語焉不詳的人道訴求被扭曲為省籍與政治的總角鬥。

拆遷過程中對抗的雙方陣營拋開都市議題的論辯，充斥著意識形態的叫陣。連好萊塢的巨星也成多空交戰的話題，只有晶華飯店靜默不語吞涎閉目等待一塊豐美的綠地出現。然而推土機最終還是剷開了五十年的違建聚落與集體記憶，同時推土機也刨平了台北醉生夢死的生活表層，讓台北錯亂又厚重的歷史構造刺眼地裸露出來。這場運動像一個未癒的裂口一般，要求我們面對一些基本的問題。

首先，就都市政策的層次，吾人必須自問什麼是公園？台北的窮人如何過活？台北需要什麼樣的公園與住宅政策？沒有人反對擁擠的台北需要多一點綠地空間，同樣也沒有人會懷疑一個數公頃的綠地對拉抬土地市場行情的效果。對於寸土寸金的台北，公園首先是一個重大利益重分配的過程。以大安公園為例，如果我們不要斤斤計較數十億的拆遷費，來算算公園周邊數以百億計的土地增值有多少能「漲價歸公」？以及用保護區來安置拆遷戶要付出多少社會成本？如此我們就會知道推土機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如果 14、15 號公園的拆遷真是所謂「窮人與公共利益的對抗」（張景森語），難道是因為台灣的社福體系太好使得窮人少到不需照顧，還是所謂的「公共利益」不必包含廣大窮人的安置照顧？

窮人是離不開城市的，全世界的大都市或多或少都得面對都市貧窮的問題。因為大城市裡有許多窮人賴以維生的縫隙，違建區則是他們相濡以沫的生息之地。在拆遷公園的過程中如果不就地解決一部份的貧窮問題，被驅趕的窮人還是會努力求生存、在都市衰敗的地區重新集結起來。如果陳市長執意要用手上的資料來認識康樂里，說裡面住了一堆有房有地的有錢人，一種可能是他與他的幕僚們對於世界普遍性的都市貧窮問題缺乏瞭解，另一種可能是他和他的幕僚們把拆違建當成是選戰在打，以片面的事實來扭曲大眾對問題本質的認知，想讓對手毫無招架之力。至於台北市的公園政策為何？14、15 號公園的拆遷是否有違當初自己「多做小工程」的政見？台北有沒有希望快樂的住宅政策？陳上任兩年來未見在此部份有系統性的綱領與施政方針，推土機不會是答

案，但推土機之後，該是市民好好問問他的時候了？

其次就都市政治的層次，我們要問是什麼結構與個人的因素使得一個老榮民之死全面引爆省籍對抗？在拆遷的前一夜現場，有新黨的義工在痛斥陳水扁拆違建只為向日本墳墓「認祖歸宗」，也有人質問來聲援的施明德「為何和中國人站在一起反對台灣人」，這些超越時空的奇談怪論不是什麼新鮮事。但重要的是他們不只是雜音，幾乎成了情緒的主調。如果省籍情結決定了看問題的視角，你可以為一個預知之答案找到一切支持的證據，不再需任何辯論與調查。當我們回溯這個都市議題如何升級與被扭曲時，必須指出市府對翟老先生自縊的回應至為關鍵。

事發時，陳菊、施明德所代表的人道關懷雖不能完全敉平情緒卻也令人覺得不失厚道。但等到市長以痛罵退輔會來替代市府安置之不足，並對緩拆訴求寸步不讓，以及說翟死在台北「自己有夠衰！」的話時，市府的人道色彩已然退場，替之進場的是新黨的外省人受害情緒。結果康樂里成了外省人宣洩受害情緒的象徵（事實上康樂里本省籍比外省籍還多），而外省人聯合馬英九欺負（咱 e）阿扁仔的景象又成為市府民意支持的雄厚本錢。新黨某些人昧於情勢之處在於：老兵之死固然可以鼓起族群的反扁情緒，但要玩省籍情緒，他們如何可能是頭號本土反對黨菁英人物的對手？難道他們忘了自己的上一輩是如何輸在李登輝手上的嗎？把一個都市政策的爭議用省籍政治來擺平究竟是粗心的錯誤還是高明的訴求我們無從得知，但原本應埋葬的歷史幽靈卻成為城市政治的脈動絕非人民之福。

讓我們認真想一想：推土機背後強大的動力與厚重包袱是什麼？

我們的城市有一個族群分裂的身世，這些裂痕烙印在都市的紋理中，表現在政策的爭議中，也作為動員捷徑掌握在各黨的政治菁英手上。就像李登輝一樣，陳水扁的超高支持率並非完全來自其治績，而是接收自歷史情緒的遺產。但如果陳水扁像李登輝一樣，無論如何表白還是無法化解某一部份人深層的不信任（即使他們在選票上是少數），那這個以總統自許的明日之星豈不再重蹈李登輝的悲哀。李陳兩人在選票的戰場上向所披靡，他們所面對的挑戰不是來自對手與媒體，而是與其歷史特權相對應的歷史任務，即不計短期之得失，以民意之厚望推動台灣社會與城市的根本性調整。

以台北的住宅政策為例，市府應提出一套房宅改革綱領，不計土地資本的杯葛與市民短期的反彈，以打壓房價與釋放空屋為目標，試想在一個超高房價扭曲社會資源的城市中，市民如何快樂的生活與有希望的購屋？

所謂幻想，是指以為城市可以因口號正確而進步，官員可以用民調做出正確決策，美化街景可以代替城市艱苦的體質改造。

所謂鎖鍊，是指人民繼續用以往的分類來對彼此，繼續放縱政治人物玩弄省籍矛盾，繼續讓族群動員壓制社會運動的能量。在推土機夷平的廢墟上，我真切地感受到：只有在幻想與鎖鍊的彼岸，市民們才能真正著手營建屬於自己的城市與歷史。

「為什麼是三月四號？」

楊長苓

「財團出產地、窮人的墳場...市府推土機、就要碾過去。」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傳來了這首改編自「台北新故鄉」的歌曲。哀傷的曲調中娓娓訴說著他們的懷疑，「為什麼是三月四號？」

為什麼是三月四號？當我們把問題拋向市政府時，卻發現市府內沒人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各個局處忙著「強迫」民眾在三月四號之前搬遷完畢，社工與路燈管理處人員採取二對一的方式，一方面解釋市府有限的安置計畫，一方面進行搬遷的打包工作。上、下午各來一次的接送車輛，出沒在殘敗的家園中，不但沒有讓居民感受市府的體恤，反而感受到市府要將他們驅離生活數十年家園的堅定決心。

去年九月，市政府透露公園地上物的拆遷計劃勢在必行，但尚未指出明確拆遷日期。十二月市府宣稱元宵節後即將拆除，而今年一月，議會通過補償費的預算，一月底市長立刻明確宣示三月四日即將進行拆遷。

一月底到三月初，中間只有不到四十天的時間，市政府究竟如何決定出三月四日這個時間，迄今還是個未知的謎。我們好奇的是為什麼不可以「妥善」安排居民生活的時程作為拆遷日期的考量？或為什麼不以市長以前承諾「先建後拆」的建物蓋出來再來拆遷？

是受不了老弱傷殘出現在市長心中虛擬的全球城市圖像，卻忽略台灣早已進入高齡社會的事實？還是圖利即將完工，而以「面向十四、十五號公園」作為宣傳的財團？或是一定要趕在年底完成，以便風風光光地為公園剪綵，在弱勢民眾性命鑄造的政治績效上，收買中產階級的選票？

預定為市民打造歡樂的十四、十五號公園，其實殘酷地摧毀了許多民眾賴以維生的貧困家園。但市府官員們千萬不要以為民眾都是善忘的，因為歷史正在進行。塵封許久的白色恐怖與228都會平反，或許再過幾年，十四十五號公園將改名為「弱勢居民紀念公園」。到時候，在「綠色推土機」與「公園吃人」的碑文上，將用什麼話語記載市長選定的三月四日呢？

從溝通性行動到街頭戰鬥—面對霸權的專業者

劉世偉

透過「社區建築」的行動過程來調節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是社區建築運動的核心概念！理查哈奇（Richard Hatch）認為透過社區建築，專業者找到了去異化社會與空間的工具，在這種目標之下，社區建築的關鍵是民眾參與式的社區規劃設計。同時，社區建築做為一種公共論述的形式，專業者有責任揭露制

約它的社會力量。

對於專業者而言理查哈奇所主張的社區建築策略能提供一種人與營造世界間的激進改造，而以參與為最重要的主軸的意義在於對參與者的作用，可使人類成為歷史的主體而非客體。「參與的目的不只是在於好的建築物，而是在於好社會中的好市民，以及進一步成為有自信、有想像力與創造力的人」，亦即透過草根社區的動員參與，有機會喚起更多人批判性的反省，進而建立起社區的主體性。佛司特（John Forester）亦認為「為了要兼顧理性、有效性和倫理性，專業者需能預測及反制那些窒息民意的壓力，蓋此壓力能操縱凝聚共識的民主程序，同時也默許圖利少數」。所以，社區建築的專業者最大的期待就是透過社區建築的行動過程來建立社區的自主性，並調節既有的政經結構與草根社區之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這些不對等權力關係主要表現在幾個方面。首先，最為人所熟知的就是國家機器與草根社區之間的不對等，相對於公部門所握有的龐大資源，許多社區卻面臨環境破敗、生活品質惡化的困境，表現在九零年代的台灣，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來自各個草根社區如風起雲湧般的抗爭運動，其抗爭對象無獨有偶的都指向公部門。其次，亦經常被討論的就是草根社區中間既存的不對等關係，社區本身往往並非均質，存在著價值觀、社會位置、政黨取向等等嚴重的差異，社區參與反映了誰的聲音？一直都是被質疑的問題。而當專業者試圖透過社區建築的過程對上述兩項不對等的權力關係進行調節之際，難堪的是專業者本身做為一個作用者，經常會造成另一個問題，那就是發生於專業者和社區之間的不對等權力關係。因此對專業者而言，當其進入社區進行社區建築的工作時，便必須面對並處理存在於社區和國家、社區自身內部的種種權力關係，以及由於專業者介入而形成的其自身與社區間的權力關係。

面對在社區建築過程中的權力關係，專業者溝通性行動使得調節這樣的不對等關係成為可能。正如 John Forester 所說『雖然專業者對權力結構的影響極其有限，但他們能影響一些情況來幫助社區居民有效的參與、有效的行動、有效的組織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而專業者之所以能發揮影響力的關鍵是『專業者能設法預知和因應不同種類的扭曲溝通對決策、議題設定等過程的操控』。在康樂里參與「第一屆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獎」的過程中，我們似乎看到了一絲新的可能，一個由外省老兵及城鄉移民所組合而成的「違建社區」中的弱勢老人和低收入戶，艱苦的存在於四周繁華的商業區中掙扎求生，卻能擁有遠較他處更令人稱羨的鄰里關係和生活網絡，這個狀況感動了前來協助的專業者，在雙方共同的努力之下，一個就地安置的規劃方案獲得了市政府都發局的肯定，得到新科民選市長親手頒發的獎狀。

然而在新國家建構過程中，國家機器開始以不同於以往的積極態度介入時，社區建築既有的概念受到很大的衝擊！亦即，當地方政府以其強大的資源和主觀的意志積極的介入社區建築時，反而再製（或強化）了既有的不對等關係！這個情況在陳水扁違背其「先建後拆」的競選諾言而執意於三月四號強制

和主觀的意志積極的介入社區建築時，反而再製（或強化）了既有的不對等關係！這個情況在陳水扁違背其「先建後拆」的競選諾言而執意於三月四號強制拆除被赤裸裸的表現了出來。對於專業者而言，如何面對這種因為公部門的強力介入而再製的既有的不對等關係的難堪情境呢？專業者的溝通性行動在這些情況中是否能發揮作用呢？答案是不能。也就是說，只是靠著專業者藉由塑造視聽以改變他人期望的溝通性行動的確難以改變權力關係的結構以及積極介入干預社區建築的地方政府所再製的不對等權力關係！

為了瞭解 John Forester 所說的規劃的溝通性行動在台灣脈絡下的可能性在那裡？限制又在那裡？我們必須重新審視康樂里個案中源自於作用者角色變換及其彼此之間互動而形成的權力結構，明顯的，專業者運用其型塑試聽、激發想像的溝通行動活躍於社區與國家變動的關係之間！但是，專業者固然能運用溝通行動以動員和轉化社區的角色，並透過各種形式的溝通來調整社區和國家之間的不對等權力關係。然而，在專業者、社區和國家的三角互動關係中，國家作為社區建築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的作用者，其本身角色的轉變卻有著並非專業者的溝通行動所能操控的嚴重影響！而最後的結果終究是溝通行動失敗，專業者被逼上街頭。

如此一來我們可以理解到，在台灣的經驗中，「社區建築」做為一項反霸權的工具，專業者透過溝通行動所能操控的部份，大致上可以說是集中在（1）協助權力結構變動中社區角色的轉化，進而建立社區主體性。（2）協助社區在其與國家的互動中，得到更多的資源、獲取正確的資訊，以調節既有的政經結構與社區之間的不對等關係。

而康樂里案例的經驗亦提醒我們，即使溝通行動有可能達到上述目標，然而隨著國家角色轉化成為超越以往的靈活積極時，溝通行動的困難度亦將隨之而增加！而國家角色的轉化所牽涉的因素卻往往不是社區建築的規劃作為所能夠改變的。所以我們再一次的審視在專業者、社區與國家這個變動的互動關係中，包含著一組本文所關切的「社區建築」的理念所未曾撩動但具有關鍵影響的權力關係，或許可以成為以反霸權為職志的專業者的另一條出路，那就是透過專業者積極介入影響國家角色轉化的可能性！。至少，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在台灣的專業者，一方面要更純熟的透過型塑試聽、操控想像的溝通過程來調節既有的社區所面臨的各種不對等權力關係，同時在另一方面，專業者並沒有必要受到「溝通行動的規劃者」的身份所限制。反而，應該以更加積極靈活的方式，追尋專業者反霸權的新的可能和出路！

上漲20%，誰受益？

鄭文良

十四、十五號公園在陳市長展現強勢拆除後，果然如預期附近房價上漲。一般媒體報導強調的印象是，「在繁榮發展和公園休閒下」房租或房價上漲20%，然而我們要問，房價上漲20%，誰受益？

如果你是附近承租戶的如公司行號，在美麗的公園未來臨前，立即要為房租(地租)上漲，而比以前多付出20%的代價，成為營業的成本，20%大概是一般公司行號的獲利率，也就是說，在短期內終年辛苦所賺得前都交給了房東或地主。

如果你是一般中產階級的承租市民、上班族就更悽慘了，首先房租高漲20%勢必無法避免。更不幸的是，你因為日常生活需要都在附近，因此必須吸收因房租上漲壓力下，轉嫁而來的20%地租成本。想想看從吃早餐、午餐、買衣服、洗衣服、甚至於買菜等，於你可能會為了省錢走過三個街廓，或者更辛苦的賺錢，因為附近消費平均上漲20%。以前在市場只要30元吃一頓早餐，現在要80元吃麥當勞，更可能因為選擇性減少，漲價到吃一餐飯要100元—120元，那就不止上漲20%。

因為十四、十五號公園是台北市窮人密度最大的地區，因此上漲20%象徵著台北市除了是世界高消費額、低品質的城市外，更進入貧富差距二極化的社會結構，窮人、中收入和富人在機會成本和邊際效益差異下，使得「窮者愈窮、富者愈富、中收入者變窮」，而城市公園所提供的生活美學，正掩蓋了所有的一切。於是，我們要問，「上漲20%，誰受益？」

究竟最大的受益者是誰？當一切都會透過消費成本轉嫁，而地主在獲得超額地租時，地租上漲卻是政府公共財政支出所創造；但非地主的眾多市民卻必須繳稅負擔公園建設資金和生活平均成本的上漲，因此「上漲20%，究竟誰受益呢？」這時候美麗的公園仍然不知何時會興建？為何我們沒有利益回饋與重分配的公園政策？

期待一個窮人優先的政府

—從台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看教會的新課題

黃肇新

(本文同時投稿台灣教會公報)

“窮人優先”和“上帝站在窮人這邊”在神學上被不少人很認真地討論過。很多相當欣賞這樣的思想。固然聖經上說上帝讓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富人也給窮人，但這樣一網打盡的全觀思想對於資源能力有限，常常面臨抉擇的我們，在實踐上的幫助不大，如果必須抉擇，誰優先呢？從舊約、從新約，神

學家看到了”窮人優先”的議題。當我們不擁有什么權力(特權)的時候，我們很容易在講台上談它，在書上寫它。窮人優先的思想激烈地認為，有錢人在世上已經有了他們的賞賜，有錢人要進上帝的國是困難的。上帝的國是為貧窮的人預備的，上帝是站在窮人這邊的，因此耶穌說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但是當碰上台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的事件時，”窮人優先”的神學思想對我們有什麼啟發呢？

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的初步啟發

在各種社會、政治角力幾番折騰之後，有許多人仍然認為這些違建是一定要拆的，只是安置的問題要及早考慮，不能像這次那樣無準備。也有人認為，這一次的事件，對陳水扁執政的台北市政府而言，學習到最大的功課是，拆遷違建是要整體來做，不能只有工務、建設單位自行其事，出狀況了才要社會局來收拾，社會局的角色在一開始就很重要。因此，以後要注意的是各單位相互配合，對原住戶先找好適當的安置地點。

都市生活不是沒有感情

我們對都市有一個刻板的印象，以為在都市裡是沒有(或很難有)社區生活的。都市社區不像鄉村那麼溫暖而人情味濃厚，是冷漠而無感情的，個人與個人，家庭與家庭之間互不相聞問的。這樣的觀點其實是將都市生活太簡化了。都市中是有鄰里、有感情的，尤其是在老舊部落，在某些”都市規畫專家”和開發商的眼中的”都市之瘤”裡，在城鄉移民集居的聚落裡，特別有互助情誼的鄰里關係。

安置誰？

城市聚落社區所寶貴的，不只是其中鄰里相處的情誼，它還是都市弱勢者實質生活的支持系統。白領階級上班族可能不太在乎什麼鄰里組織的解散；只要就業的公司繼續發展，企業穩定成長，他們大約就可以在城市裡(或城郊)找到一個安居之所，因為他的謀生與居住是分離的。但當一個人越弱勢的時候，居住的社區的生活支持系統對他就越是重要(這是為什麼社政單位近年來一直在推動社區照顧，且到處引經據典，證明社區照顧體系重要且必要)。這種社區支持的需要不是以數量化的看看”需安置”者有多少人，再在社會福利機構中找到夠多的安置名額(床位)所可以解決的。不看原有的社區網絡，只清點人頭安插床位的安置，與其說是安置弱勢者，不如說只是安置中產階級市民忑忑不安的心吧。將他們安置於無形，一方面解除了剝奪窮人生活依恃的罪名，更可以避免他們的聚落太搶眼而妨礙了我們都市的形象與發展潛力。

拆遷才合乎公平正義？

也有的朋友認為，既然都市計畫已經劃出那些地方是公園預定地，既然合

理的補償費用也計算出來了，違建戶中也有人認為可以接受，錢都領走了。有為的政府就應該展現魄力，將違法佔用都市土地的人驅離或安置。如果不這麼做，豈不是縱容不法，那麼所有的違建聚落都起而效尤，那還得了？

首先，這樣的說法是假定都市計畫是公正理性的。但是在政治圈和都市規畫專業的人都知道，事實上不是這樣的。都市計劃有太多時候是為讓有錢的人更有錢，都市美化就是一個驅趕窮人的過程。都市計畫的結果，讓每一個人居住在都市的權利是不一樣的。

於是希望社會走向公平公正的朋友要說，就是因為以往(國民党政權)太腐敗，才會有這種圖利特定人士的事情發生，我們這一次一定要發揮公權力。事實上是，國民党政權的時候也有在發揮公權力，它發揮公權力的時機與這次一樣：當對手是市井小民時，公權力就能夠發揮得淋漓盡致。在這裡不是說行政部門必然刻意與小市民敵對，只是當對手是財團、大企業時，行政部門甚至民意監督部門就都做得戰戰兢兢。

都市規劃沒有”公平”這回事

窮人優先的神學，使我們要期待的不只是一個”依法行政，公開公正”的政府，我們更期待一個以窮人為優先的政府。這樣的政府是要看見這個社會的資源和法令制度已經有太多是為有錢人服務了(簡單的例子，高爾夫球場的就地合法。)。唯有認識到”公權力”和”公共資源”根本沒有所謂”公平”的可能性，才能瞭解進步的政府不只是要公平的分配，還要特別以窮人的需要為優先考慮。這就是為什麼，有良心的規劃師要提醒同業，不能只做紙上的技術性規劃，還要特別協助基層社區做社區組織，讓社區有力量參與那些會影響到他們生活的都市規畫，在其中為自己發言，為自己謀福利。

公義和平的新使命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數十年來以推動台灣政治民主化和主權獨立為職志。在今日的台灣，從總統到村里長都以選舉產生。台灣的政治環境至少在形式上趨於民主。教會過去所支持的黨外／民進黨已經獲取相當大的政治實力。在政治活動上的”站在弱勢者這一邊”的戰鬥已經接近停火。除了環境、性別議題之外，經濟正義的議題應該成為長老教會的時代使命。或許是過去教會菁英的影響(標榜醫師與音樂家的完美組合)，教會對島內的貧窮議題一向是緘默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台灣一直有悲情的歷史，我們的前輩們經常要提醒我們，先行者過去如何在不同的強權下為信仰做見証的斑斑血跡。我們曾經與政治上的反對力量攜手對抗暴力政權。忽然，我們發現與我們攜手戰鬥的伙伴已然登堂入室成了執政者。教會怎麼辦？繼續與我們的朋友攜手，陪伴他走上權位，過去分擔苦難，如今分享榮耀？或是歡送我們的朋友進入殿堂，教會仍留在野地與窮人做伴？

人才濟濟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裡應該已經有許多人在心裡嘀咕過這個問

題。那麼，就讓我們藉這個機會攤開來談一談吧。上帝是不是站在窮人這邊呢？

教會如何實踐這樣的信仰呢？

誰比誰可憐？

楊長苓

十四、十五號公園在民國七十五年的時候公告為違建，站在政府為民服務的立場我想問一句：這漫長的十年，政府究竟做了些什麼？

陳市長認為此地貧窮破舊，竄漏不堪，因此急於拆除。但在拆除之前，他又做了什麼？基本的社會調查？還是他認為的全數安置？安置問題極多，不過就後續發展中，社會中經常出現的「比窮」論述，倒可好好討論。

「誰比誰窮」或是「誰比誰可憐」論述，在運動中期、末期與運動結束後的今天，一直出現在公眾討論中。然而，這種討論其實展現了我們思考水平的侷限。因為，在一個要求政治民主與全民生活福祉的國家中，我們不應該用較低的生活水平進行互相比較（像是榮民與清潔隊員，或是殘障與低收入戶....），而是要去討論這些不同的弱勢族群究竟享有什麼社會福利？追根究底或許我們還該問問什麼是社會福利制度？社會福利如何分配？或是社會福利制度提供的急難援助、政策保障究竟夠不夠、足不足？

把數個弱勢族群拿來相互比較，製造其中的對立，其實是認不清楚資本主義社會，各種弱勢(包括女性、老人、窮人、同志...)族群的共同敵人，也解構了弱勢攜手合作的契機。

這不禁使我想起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

成大有個女教授在演講的時候說：「我奮鬥了二十年，現在終於有了自己的房間。....所以女人只要肯奮鬥能吃苦，就可能有自己的房間！」

但是，「奮鬥的女人二十年之後就可能會有房間」這種將女人分化為奮鬥/墮落的邏輯，不僅分散了女性為集體命運共同抗爭的機會，同時也忽視了性別歧視的社會早已將某些機會保留給了男人。女人若想擁有與男人一般的東西（像是自己的房間，或是社會地位），她可能要花雙倍或更多倍的力氣才能擁有（更多的情形是不可能擁有）。當這位教授說出「只要女人自己奮鬥...」這種話，便像指認出不成功的女人就是懶惰、不努力的，而完全忽視社會結構性的歧視現象，這公平嗎？轉回康樂利居民的處境，我們便可清楚辨明這種發問論述背後的預設與服務的對象。

再以性別關係作為類比，我們也經常聽到有人說：「你們這些女人有什麼好爭

的，社會上還有離妓比你更不幸咧……」。是這樣嗎？因為我們的地位身份比離妓、清潔婦要好，就再也不要質疑社會上對女人的不公不義嗎？所以康樂里的居民，就要因為他們還有破落的小屋容身、有一些社會福利津貼、有相互支持的友伴，就再也不能對社會發出「福利在那裡」的呼聲嗎？

訴諸自然乃是常識思考最為有力的面向之一，但是，這種理解社會關係的方式否定了歷史以及未來改變的可能（Weedon, Chris, 1987）。因此，藉由傾聽社會微弱而殊異的生命呼喚，檢證與辯明空間中種族與性別的主觀經驗，正是提供我們重新認識權力與支配銘刻在社會空間的方式。

誰是運動主體？

Vivien

這部份是對內部發言的。回顧十四、十五號公園事件這麼大的風潮，戲劇性地在幾天內迅速落幕，回過頭來才開始思及這場運動的定位。

不管基於何種動機和理由，是從小在眷村長大，或住過違建區被拆遷過，或因為專業上的要求不能在此役中喪失參與的機會，或對於康樂里的居民產生純真的人道關懷，城鄉所的菁英們快速串聯投入，其實在整場運動中不時出現所內老師及學生間的歧異，和市政府的談判主戰或主和的路線之爭，其中尤其具有張力的，牽扯到對張局長的質疑。

首先先從兩點發問開始，來指出我認為這場運動的偏差，第一、究竟以學生為主導力量，在這樣的運動中憑藉著怎樣的籌碼或象徵性資源？第二、以城鄉所的師生為與市政府談判的主體，是否挫傷或減低了居民自我組織和抗爭的潛力？另外一部份的問題林正修在檢討會上也指出過的，包括城鄉所是否足以作為一個運動團體，對於未來仍要從事都市社會運動的人而言，專業實踐及專業與政治的關係可能更是一大課題。

第一個問題，從過去城鄉所所參與的歷次運動看來，秋鬥、教改或同志運動等，主要從學生和老師的網絡延伸出去的，在學院內的號召主要是透過夏老師為代表人物的社團網絡如澄社、台社和專業界，放在十四十五號公園裡自然也是以夏老師為代表人物，學生頂著“台大”“城鄉所”的招牌和夏老師的社會資源，除此之外學生仍舊缺乏足夠的社會動員能力，無論在論述分析上或是社區動員上。在大傘的保護下我們既與校園脫節，也無力展開社運團體的串聯，即使不滿老師在許多地方的退讓，但我們仍然需要老師作為象徵性的發言者，因此，仍保留和市政府關係的老師和一無所有的學生，之間的拉扯似乎是必然面臨的困境。

回想起來我覺得二月二十六日老榮民上吊當天下午到市政府的抗議，就已經顯示了這場運動的內部問題—老師、學生和居民之間。阿貓質疑為何老師可

以通天，當夏老師與副市長在十一樓溝通時，市府派人一直想請里長到六樓與執行單位的工務部門商談而被拒絕，居民不耐久無回音，終於情緒爆發開始衝撞市府大門，若不是此舉可能陳師孟都不會下樓來面對居民。最後攤子還是禚里長收的尾，負責協商的人竟然沒有向居民有任何的交代，當學生和老師都離去後，無奈的居民在暮色中等待了一個多小時的遊覽車，孤獨地被運動者遺棄在市政府偌大的廣場。

窮人不是不能集結組織，尤其當天仍然有這麼多的人，有三車的遊覽車，運動者真正忽略了和社區居民的關係，當我們有力氣去與張局長拍桌叫罵，表示我們仍舊急於處理內部鬥爭，而非傾力組織運動對象。居民的失望清楚地表露在第二天的情緒中，當我隔天到社區中，明顯感受到居民的絕望以至於改變了對外人的態度，之前居民對於台大學生或者關心的記者都願意暢談，但是二十六日的抗議也都不能改變市政府的決定之後，居民變成不願再多說，只問說「妳能幫我們什麼？什麼也幫不了」當我問劉恆隨伯伯你有沒有最後的打算或落腳之處，他冷冷的回答我「這是我的事，不用妳管，妳又幫不了。」他說連台大師生都沒用了，那又如何呢。

我們對於居民的掌握不夠充分，以至於居民領取補償費和搬遷速度超過我們的想像，甚至最後我們想要找出不願走而要留守的居民，都幾乎找不到。本來作為運動主體之一的居民，在沒有被尊重的情況下，從未浮現出以居民為主的訴求，以及居民自我組織和抗爭的契機，因此這部份很快地便被社工人員以社會安置方案個別帶走而瓦解，同時也產生「居民被工具化利用」的爭議。

綜歸而言，以部份學生為運動基礎，帶動所裡的師生投入已是城鄉所動員的最大能量了，未來我們將在政治的路線上、專業領域上面對更多的矛盾和尷尬，當進步的地方政府變成“威權民粹”政權，我們下一步的戰場又在那裡開打？我們除了繼續深化論述分析外，將面臨更多棘手的都市問題和都市政策的辯論。

228的既定政策

鄭文良

228的清晨，學生在校門口集合後，我們乘公車前往，目的地是十四、十五號公園，不是熱鬧喧嘩的228公園。公車在經過高樓大廈林立的道路後來到公園，學生首先被林森北路旁麥當勞吸引，為了怕沒地方上廁所於是一窩蜂的湧入，學生也習慣買了飲料、薯條等。從玻璃窗望下去，可見的十四、十五號公園就在眼前，背後高聳著麗晶酒店，「那邊是麗晶酒店，聽說當年那邊也是公園預定地，現在以每坪數百元出租50年給香港商人」，我嘗試的作導覽解說，一位學生立即問「為什麼公園的窮人不能跟市政府租地也住下來？」，我不知

道如何回答，只好隨便的說「這是既定政策？」，隨後學生和我魚貫的穿越南京東路，進入公園內，大家以好奇的眼光，想解開來之前的迷惑。

公園內住宅濃密，巷弄狹隘，許多洗衣機、瓦斯爐、和曬衣服都擠在巷弄間，一位婦人在問清楚我們是學生和教師後，放下心中戒心解釋，「我以前住延平北路，嫁到這裡35年，自己安置是沒問題？可是那些單身老人許多人至今不知如何？翟先生也是這樣，他雖然生病可是常去看病，很愛惜自己身體，就是因為不知如何生活下去，所以上吊自殺」。她更激動的說「報紙上每天說政府安置多好，讓你們放心，可是妳現在看看，半夜或清晨，每天我們聽到鄰居在拆除自己的房子？砸玻璃？拆門窗？洩恨？市政府實在很殘忍，讓我們拆除自己建造房子、生活的家園？好像要我們自己否定自己的一生，阿扁要不要自己拆自己的家，市政府實在殘忍？還要威脅我們說，三月三日以前不領，不接受安置，以後就沒有安置的機會」。她一口氣說完，我看學生們，大家收起在麥當勞中歡樂的表情，因為他們的生活從來沒有這些問題。

這一趟「戶外教學」改變了我對整個公園拆遷與興建的認知。原先我也認為市府已經做好各種安置計畫，就像報紙報導那樣，或說像市政府宣佈那樣，而且也有完善的公園設計，但在「校外教學」之後，才瞭解原來不是這麼一回事。市長陳水扁在不得不發表意見時表示，「3/4拆遷是既定政策而無法變更」，顯示了市長的決心。然而，從電視和報紙報導看來，市長未說明政策制訂過程，及為何3/4是何等神聖的日期，足以媲美228是如此不可緩拆？公園非如此淨空不可，以至於其他第三替選案均不可能？所有的這些問題都無法獲得說明，顯然市長有難言之隱，於是嘗試思索何謂「既定政策」。

此公園最早是日本殖民時期訂定的計畫，所以「既定政策」是從殖民地政府統治的觀點思考，市長遵循「區分窮人利益和整體市民利益的族群差異」的政策。另一種「既定政策」是國民黨時代的政策，準備變更部份土地出租給財團，卻不能出租給「市民主義」下貧窮市民「就地安置」，一定要將公園清除乾淨？第三種是「不再當剪綵市長」的既定政策，近日桃園選舉中市長被指為「剪綵市長」，在強人不服輸的自戀性格下，「十四、十五號公園」是陳市長目前最象徵性的公共工程。不幸的是，前兩者「既定政策」都是被國民黨邏輯的緊箍咒所以框定的「既定政策」。

第四種是後殖民時代的「既定政策」。市長和市府決策小組想像(聽說研考會做過調查)，堅決相信，台北市民普遍想像都市公園的重要，因此在政治想像上，不惜以「既定政策」之名，犧牲弱勢窮人的生存，賺取市民的選票。這種文化像是把台北市民想像成「只要公園，不在乎人命的歷史健忘症候群」的市民，台北市民在經歷殖民統治與城鄉移民下的族群性格是屈從而冷漠的，所以「既定政策」指的是「後殖民想像下的台北市民」，因此更看清楚市府所謂「市民主義」中「市民」的形象。

作為學校教師和小孩的媽媽，在「校外教學」之後，認為只有實踐陳市長在選舉時的承諾----「先建後拆」，結合學者和居民的願望「就地安置」下，

陳市長才有可能跳脫上述四種「既定政策」的邏輯，同時開創新局----在台灣都市史中第一個具「市民主義」精神的公共工程。如果市長還是不能從善如流，也請出面解釋何謂既定政策？----為何3/4不可緩？為何不能就地安置？公園非清除乾淨？

回想「228」，我們「校外教學」選擇了「228」國定「假日」，這個被批評為草率決策下的紀念日，市長在「228公園」舉行「228紀念館」儀式，紀念「228」的歷史----紀念一個利用族群想像的差異實施暴力的機制下，被犧牲的人民與事件。我們也選擇「2：28」離開公園，因此建議在十四、十五號公園興建紀念「228既定政策」----一個融合內部殖民的市民主義、一個被國民黨邏輯所框定的政策、一個後殖民中想像「市民」的公園政策----「我們認為（想像）麥可傑克森看到台北市竟有這種貧民窟，常覺得無地自容」的語句中，我們==台北市民的符號該被拆除」。

陳水扁的政權魅影 ——一個粗淺的試探

張維修

反十四、十五號公園運動已悄然落幕，帶給大家的是一連串的問題還是疲憊？在此，想試圖去理解一些心中的疑問。如果現在要為台北市政府下一個定論，或稍嫌太早，本文將觀察到的一些現象試著作一些分析性的說明，嘗試著理解這個由首次由反對黨在首都所建立的地方政府。

一・進步的地方政府

在都市規畫的理論上有所謂的「進步式」規畫(Prograssive planning)(P.Clavel,1980)指的是規畫師可以注意到資本主義社會上不平等現象，進而對於體制採取批判的態度但以不完全脫離體制的規畫模型。因此，基於對陳水扁及其幕僚群的社會運動經驗及其改革性格有所期待，冀望這些人在長期對於體制的批判之後，面臨到人民用選票將之送入其所批評的體制時，對於以往體制的批判實踐於既存的社會體制中有不同作法的新官僚，暫且亦稱台北市政府為一個「進步的地方政府」；這種「進步」的說法也一直被市民及媒體來使用。

但是這個「進步」的意涵背後必須要瞭解是誰在操縱了這個「進步」的概念？本文初步認為有兩個可能的作用者，一是市民本身，另一個是建立在市長陳水扁身上。陳水扁在1994年底當選台北市市長，在當時象徵著反對黨的勢力進駐首都的重大意義，也形成了一股市民對新市府的想像與期待的氛圍，進而支持其各項施政措施與強勢的形象。而市長本身，在選戰中獲勝後，一躍成為

頭號本土反對黨的菁英人物，透過一些象徵的手法（例如替李登輝宣佈連任問題、與李登輝親人合照的曝光等），賦予自己政治光環，重複加深的操弄民粹威權的機制。

同時，民意調查的善用，讓扁政府每在進行重大政策之前通常會先經由民意調查進行評估，再決定政策的執行程度。民意調查的數據是一種瞭解正反民意取向的工具，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一種輿論的支配者，不斷的監視著我們的習慣、反應及對大眾問題的偏好，機動的為雇主分析形勢並調整方向。過分重視民調的結果是透過大多數人意見的來決定少數人的命運，即使強調「窮人出身」等特殊意涵，但以台北社會中的多數階級，只要掌握這特殊族群的偏好及取向，民眾的支持度便可居高不下，以至於陳水扁可以挾著民意成為一個強勢市長，而容易忽視了少數族群或弱勢團體的異見。

二・民粹威權政府

王振寰/錢永祥（1995）指出，台灣在一連串的轉變之中，並不是單純的「從威權走向民主」，而能夠演變為多元的自由主義民主體制。相反的在建構國族主義大業的陰影之下，帶有相當強的「民粹威權主義」（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色彩。

民粹主義（Populist）的追求在一般的開發中國家非常普遍，不管是多黨民主政體或單一政黨的威權統治，都在國家實施現代化以及與世界經濟連結的方式有關，同時基於一種廣泛的恩庇（Patronage）關係，迅速的連結社會階層中的不同階級，也將不同政治意識型態的人變成同盟關係（Tekeli, 1994）。而反對黨威權體制的自然成形，正是一般新的國家機器建立時的普遍模式，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下會要求權力的集中與壟斷，決策的集中與統一，構築出一道新的防線。

所以民粹威權的概念並不是說近年來的政治開放、政黨競爭、個人私權的保障等沒有大幅的進步，而是強調這些改變對於民粹主義與民主之間的曖昧關係，並未提出一套制衡關係，使得新政體得以保有其威權性格，卻又可以動員人民，賦予威權統治的正當性的現象。（王振寰/錢永祥, 1995）

民粹威權的特徵有下列兩點，本文認為從一些現象上可以找出一點點蛛絲馬跡來映證：

1. 領袖的奇魅（Charisma）性格：

熊彼得（Schumpeter, 1976, 王振寰, 1995）所提出的菁英競爭民主理論，把民主視為領導者之間的競爭與選擇過程，而將對於議題、政策、利益的決定排除在民主過程與人民的過問範圍之外。顯示出領導者的個人特質將在民主機制的選戰中特別被重視；同時也拉回到由韋伯提出並加以概念化的Charisma奇魅（或譯為卡理斯瑪）正當類型。

奇魅的符號在現代社會中被廣泛的利用，也快速的傳播。因為現代的政治

領域中，奇魅已不是群眾偶然的自發性需求，而成為政治領袖製造並追求的商品。政客為了求取最後的勝利，盡量投群眾所好；而群眾在競選及投票的大戰鬥之中，獲得心裡的滿足，奇魅人物便在此過程中，努力的被創造出來，並取得民主的正當性。從心理學上來看，奇魅型政治人物代表的只是名字跟形象，即使他們的性格或施政有某些瑕疵，但卻因為各種關係到群眾心理過程的因素，複雜地結合在一起，而得以深入人心。（Schiffer, 1991）陳水扁的奇魅特質便是建立在長期照顧吳淑珍的好丈夫角色，以及拉低身段與民眾同樂所產生的親近感；在必要時段又能轉換成強勢的領導風格，成為帶領台北市市民在國際城市競逐中的「大家長」。

2. 象徵政治：

資訊時代的到來，配合電子及平面媒介的對於政治領域的開放，顯示出象徵政治出現的訊息。象徵政治藉由語言與媒體的擴展，符碼化我們的民主政治，讓選民向進入超級市場選購商品一般，「自主的」挑選品牌，以為自己掌握了安排真實世界的能力；然而真正的決策者卻隱身在更遙遠、更菁英的人身上在背後操弄。（夏鑄九,張景森., 1996）

前面提到的「進步的」市政府象徵以及以下將說明的「市民感的營造」都不難發現象徵政治在台北市的魅影。新市府所舉辦總統府前廣場的飄舞活動，得到大家的好評，表現出突破了戒嚴空間上的層層管制，同時也打破了舊有國民黨傳統保守的藩籬，創造出一種勇於進步的氛圍；而1996年聖誕節在市府前的市民廣場所進行的耶誕party，更進一步的讓「市民感」突顯出來。這場以休閒性、逸樂為主題的晚會，邀請演藝及政治明星上台表演：在現場周圍陰暗的襯托之下，市民廣場的炫麗立刻透過媒介或現場的感染傳播出去，讓市民們感受到「真正的台北」存在，破除行憲紀念日的生硬與嚴肅，而營造出所謂的「台北市市民」（相較於國民黨的、中央的紀念儀式行為），並取得認同感；同時陳水扁軟性的三位一體裝扮，巧妙的將現場凝聚出來「台北認同」轉移成為對陳水扁個人本身的認同，而加深了「進步的」象徵與奇魅特質。

三、小結

運動的激情過後，正是一個好好省視自己的時機，套一句陳水扁過去的好友的感想作為結束，「一個知識份子，是不能對任何政權有過多的想像與期待。」

台北市違建的過去與現在：歷史的諷刺

在 14、15 號公園拆遷過程中，正反意見紛歧，有部份人基於所謂的「違建違法論」，對於市府的強制拆除手段感到相當認同，對拆除 14、15 號公園預定地違建一事視為陳水扁政府貫徹公權力、執行法律的一大勝利，“康樂里屬於違建，本來就應該拆，不追究不當得利就不錯了...”，持這種「違建違法論」觀點的人不在少數，。

然而至 84 年底台北市還有 14517 戶「舊違建」（表一）、57,429 件「新違建」（表二）未拆，違建反而越拆越多（圖一），違建形式相當複雜，舉凡頂樓加蓋、佔用防火巷、陽台加蓋、佔用公地等等，連工務局都無法清楚掌握做出分類統計，就執法而言，拆康樂里違建毫無疑問是選擇性的執法，我們要問這些「違建違法論」的法律主義菁英們，貧弱的「貫徹公權力」一詞就足以詮釋市府的舉動？14、15 號公園預定地上的鄰里以「違建」兩字就足以形容？違建拆了就解決問題了？就不會再有違建了？

表一 台北市舊違建數量

| 年別 | 建卡有案之舊違建 | | 已拆除 | | | | 未拆除 | | 違建戶安置情形 | |
|----|----------|-------|-------|-------|------|------|-------|-------|---------|------|
| | 間數 | 戶數 | 累計 | | 本年 | | 間數 | 戶數 | 已安置 | 未安置 |
| 66 | 52887 | 72056 | 29254 | 38200 | 1705 | 2338 | 23633 | 33856 | 10592 | 502 |
| 67 | 52887 | 72056 | 31490 | 41526 | 2236 | 3326 | 21397 | 30530 | 10851 | 1552 |
| 68 | 52887 | 72056 | 34884 | 46444 | 3394 | 4918 | 18003 | 25612 | 12249 | 1127 |
| 69 | 52887 | 72056 | 36600 | 48623 | 1716 | 2179 | 16287 | 23433 | 14009 | - |
| 70 | 52887 | 72056 | 37010 | 49197 | 410 | 574 | 15877 | 22859 | 14340 | - |
| 71 | 52887 | 72056 | 37739 | 50214 | 729 | 1017 | 15148 | 21842 | 14933 | - |
| 72 | 52887 | 72056 | 38667 | 51579 | 928 | 1365 | 14220 | 20477 | 16298 | - |
| 73 | 52887 | 72056 | 39378 | 52557 | 711 | 978 | 13509 | 19499 | 16664 | - |
| 74 | 52887 | 72056 | 39886 | 53236 | 508 | 679 | 13001 | 18820 | - | - |
| 75 | 52887 | 72056 | 40243 | 53703 | 357 | 467 | 12644 | 18353 | - | - |
| 76 | 52887 | 72056 | 40618 | 54172 | 375 | 469 | 12269 | 17884 | - | - |
| 77 | 52887 | 72056 | 40992 | 54596 | 374 | 424 | 11895 | 17460 | - | - |
| 78 | 52887 | 72056 | 41690 | 55417 | 698 | 821 | 11197 | 16639 | - | - |
| 79 | 52887 | 72056 | 41864 | 55619 | 174 | 202 | 11023 | 16437 | - | - |
| 80 | 52887 | 72056 | 41975 | 55754 | 111 | 135 | 10912 | 1630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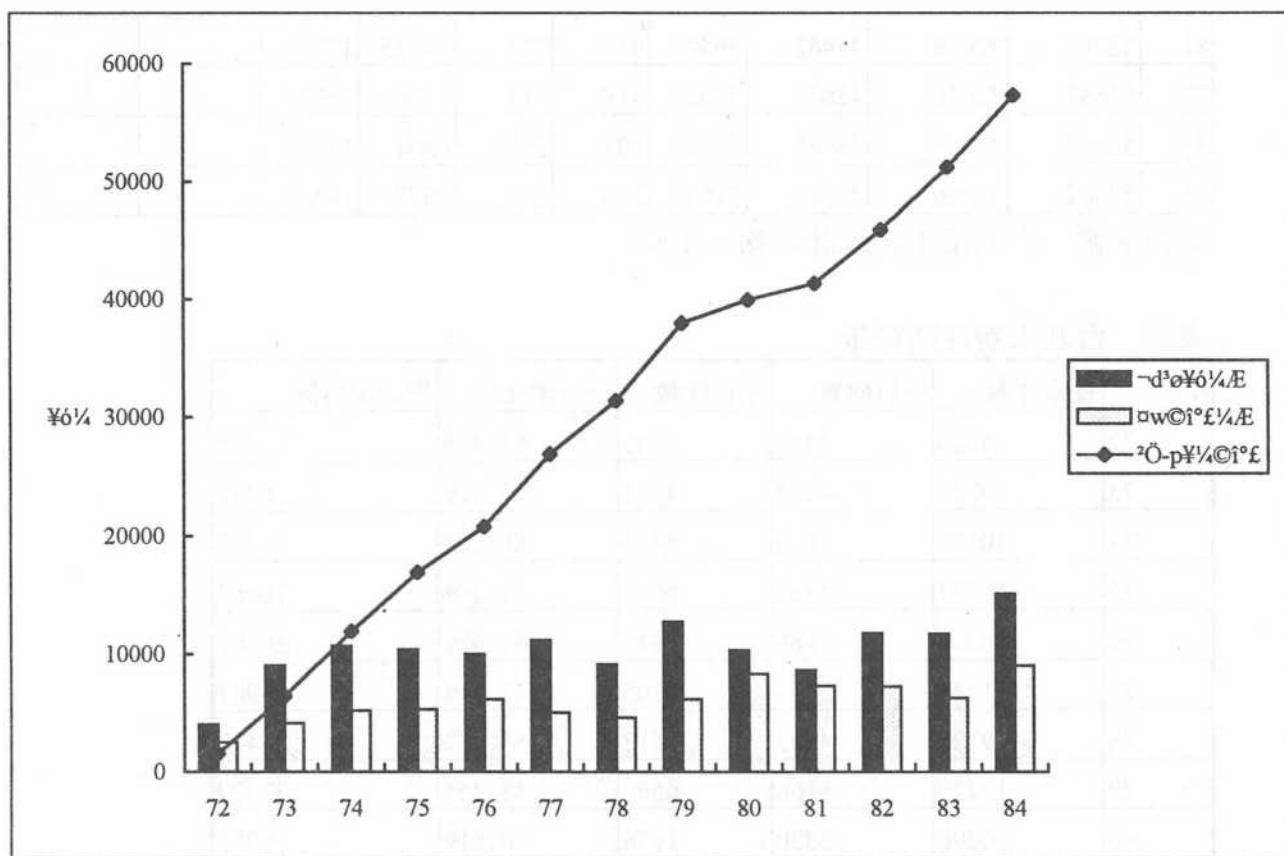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81 | 52887 | 72056 | 42462 | 56521 | 487 | 767 | 10425 | 15535 | - | - |
| 82 | 52887 | 72056 | 42881 | 57036 | 419 | 515 | 10006 | 15020 | - | - |
| 83 | 52887 | 72056 | 43083 | 57296 | 202 | 260 | 9804 | 14760 | - | - |
| 84 | 52887 | 72056 | 43315 | 57539 | 232 | 243 | 9572 | 14517 | - | - |

資料來源：台北市工務統計年報，1995

表二 台北市新違建數量

| 年度 | 查報件數 | 已拆除數 | 未拆除數 | 已拆除比例 | 累計未拆除 |
|----|--------|-------|-------|--------|--------|
| 72 | 4010 | 2465 | 1545 | 61.47% | 1545 |
| 73 | 9022 | 4125 | 4897 | 45.72% | 6442 |
| 74 | 10671 | 5186 | 5485 | 48.60% | 11927 |
| 75 | 10337 | 5302 | 5035 | 51.29% | 16962 |
| 76 | 10006 | 6166 | 3840 | 61.62% | 20802 |
| 77 | 11143 | 5038 | 6105 | 45.21% | 26907 |
| 78 | 9105 | 4593 | 4512 | 50.44% | 31419 |
| 79 | 12726 | 6166 | 6560 | 48.45% | 37979 |
| 80 | 10296 | 8320 | 1976 | 80.81% | 39955 |
| 81 | 8640 | 7284 | 1356 | 84.31% | 41311 |
| 82 | 11754 | 7221 | 4533 | 61.43% | 45844 |
| 83 | 11700 | 6268 | 5432 | 53.57% | 51276 |
| 84 | 15103 | 9000 | 6103 | 59.59% | 57379 |
| 合計 | 134513 | 77134 | 57379 | 57.34% | 389748 |

資料來源：台北市建管處提供林晉章議員資料



圖一 台北市新違建拆除統計圖

關於違建適法性的問題上，目前台北市拆違建係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稱的「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這樣籠統概念下的「違建」，其內容可說是相當的複雜，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在民國 46 年頒佈後，前後經過 53 年、72 年、76 年與 81 年等四次修改，對於 14、15 號公園預定地拆遷一事，我們認為不能只由「法律」或者「執法」的觀點出發，而是必須將問題擺在都市發展的脈絡下，從「都市政策」的角度重新看待。本文的目的在於透過對台北市違建問題與違建政策的歷史觀察，對於違建的課題進行都市問題與都市政策的分析，將違建問題由「違法論」拉回到「政策論」的場域。

以下初步將戰後台北市違建政策歷史依照其政策轉化，大致分為四個時期：1945 年~1962 年、1963 年~1974 年、1975 年~1982 年以及 1983 年以後，並分別由都市問題背景、國家經建政策、都市發展政策、違建處理內容與政策工具、安置計畫等面向切入加以討論。

(一) 1945~1962 年

都市問題的背景為 1949 年政治難民的湧入，1955 年時，台北市實際人

口已超過當時公告的日據時期都市計畫人口 60 萬人，達到 62 萬人，這戰後第一波的政治移民產生了第一波的都市危機。在找不到地居住的情形下，當時許多單位與個人便利用台北市的大塊空地搭建臨時的棚屋，作為臨時居住所，這當中包括許多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公有地，據估計 1955 年台北市約有 15,000 棟違建。

就總體經建政策而言，中央政府在 1953 年起執行了兩期四年經建計畫，1953~1957 年的第一期四年經建計畫是以進口替代為發展政策。1958~1962 年第二期四年經建計畫則轉向出口導向。而營建業係屬於國內市場，無法出口，在出口導向的發展策略中沒有任何政策手段加以鼓勵。

就都市政策而言，主要是在「防空疏散」的原則下，進行建築管制（張景森，1991）。佔據台北市主要交通要道的違建聚落因為妨礙了疏散計畫，成了主要拆除的對象。1953 年台北市工務局會同警察局成立拆除隊，1954 年決定拓寬台北市主要十一條防空疏散道路，並在各道路內嚴禁違建，至於都市計畫則是到了 1956 年才進行戰後第一次通盤檢討，原則上只是沿用日據時期的都市計畫。

1954 年開始台北市政府準備針對主要疏散道路大拆違建，而通往木柵新店方向的羅斯福路首當其衝，1954 年 11 月 30 日成立羅斯福路拓寬委員會，隔年 6 月 1 日強行拆除羅斯福路 800 多戶違建，合法房屋限月底拆除（張景森，1991），而就拆違建的政策工具而言，是到了 1956 年 6 月才由行政院公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¹，對於違建拆除採取了相當強烈的態度，然而這樣強硬的態度在面對實際住宅短缺的問題與持續增加的違建數量時，在執行上遭遇了相當大的抵抗，其激烈程度可想而知²。

這樣的作法到了 1957 年有了改變，1957 年 12 月 7 日，內政部修正公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³，規定違建認定以拜年 2 月 10 日為基準，分為新舊違

¹ 1956 年 6 月行政院公布「違章建築處理原則」，台北市政府先後邀集衛戍司令部、台省警務處、省建設廳、台北憲兵隊、市議會、市警察局、工務局、財政局等有關單位代表舉行會議，決定無論公私建築均須依違章建築處理原則第一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後始能動工，即日起凡發現無照興建房屋，均視為違建，一律由拆除隊立即拆除，今後新違章建築之拆除，概不予以就濟。

² 「...拆除工作有時，在半夜裡動員憲警上千人，全面包圍該區，外面人不准進去，裡面人拖出來，強制拆除。因為在夜間執行，有時會有婦女脫去衣服躺在房間或備妥棍子、糞便等圖反抗。有時，更掛起國旗，國父像、總統向來對抗執行工作者....」（許昆榮，1987）

³ 主要內容包括：1. 明訂明訂違章建築之範圍，新舊違建劃分日期為 1958 年 2 月 10 日。2. 設置違章建築處理小組，由縣市政府首長、議會代表及其他機關人員組成。3. 設置違章建築拆除隊，受警察局指揮，拆除新違建。4. 管區警員隨時稽查，一經察覺有搭違建情事，應即令停工並自行拆除，否則呈報主管並通知拆除隊於六小時內拆除。5. 規定舊有違建應

建，新違建隨報隨拆，舊違建則依妨礙都市計畫、交通、安全、衛生、防空、軍事設施與國際觀瞻等程度分期分區處理拆除（蔡添璧，1969）。1958年2月10日台北市攝取全市航照圖，並於6月22日完成舊違建兩萬餘間的分類工作，但其他縣市仍無法分別新舊違建。在舊違建無法立即拆除的情況下，台北市於1959年4月19日公佈「台北市修理舊有違建辦法」。（張景森，1991），准許舊違建在一定程度範圍內整理修繕。總計，到1964年底，台北市共拆違建3370間。

這樣強硬的違建拆除政策的結果是，由於違建處理小組編制小、地位低，且有民意代表作委員，工作效率低落，軍眷區違建難以執行拆除，且無完整資料作分期分區拆遷計畫，而累拆累建之案件增多，新違建與日俱增，分期分區拆遷計畫無法擬定，舊違建擅自修理改善，使違建問題日趨嚴重（蔡添璧，1967）。

此外，由於國家沒有一套安置的計畫，導致拆遷戶往往轉移到其他的違建區搭建新違建，台北市的違建反而越拆越多，在執行效率與拆遷安置上遭受到各方面的批評與質疑，而這個時期出現的惟一整建安置計畫－中華商場，則是一個特殊的例子。

中華商場重建計畫位於北門至小南門之中華路鐵道旁，全長1170公尺，原屬都市計畫道路，民國38年市府為了安頓大陸移民，於是搭建了約1600間的棚屋暫時安置，之後居民不斷遷入，自行加高違建，形成一大違建聚落。1959年市政府為了打通洛陽街、漢口街與長沙街間的西區交通要道並整頓市容，決定加以拆除，而且要就地整建以安置原住戶。

在1960年以特案方式呈行政院核示，並成立指導會為決策機構，再由市府相關單位組成整建委員會為計畫主體，就地整建8棟三層樓房，於8月15日開工，翌年4月23日完工，容納1644戶，建築費由居民預付20年租金方式自行負擔，但產權仍屬市有（黃健二，1984）。

雖然政府在46年公布的「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中，形式上規定拆遷戶可優先承購或承租平民住宅，並宣誓要大量興建平民住宅、辦理住宅貸款等，然而60年代的台灣作為一個發展國家，卻無法提供這樣的平民住宅，中華商場重建被當成是一項「德政」，可說是這階段的絕無僅有。

此外，台北市終於在1963年10月21日進行全面性的違建普查⁴（許昆

訂定分期分區處理計畫，妨礙都市計畫、交通、安全、衛生、防空、軍事設施及國際觀瞻者應分期拆除。6. 其他如簡化申請建築執照手續、公佈標準設計圖、大量興建平民住宅、辦理住宅貸款等原則性規定。（蔡添璧，1969）

⁴ ...「根據總統指示，動員了台灣警備總部。由警備總部保安處會同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台北憲兵隊，成立專案小組辦理」...（許昆榮，1987：194、台北市政府研考會，1977：192）

榮，1987），建立了當時最完整的違建檔案，也是日後處理所謂舊違建的依據。而該調查範圍是在民國38年以後，非法侵佔公私土地而搭建者，總計當時違建數共52,887間，72,056戶，人口約292,894人，佔用土地約570,311坪（建築與計畫編輯室），也就是說，台北市約有31.5%的家庭居住在違建。

（二）1963~1974年

都市問題的背景為農村移民的進入，在出口導向與農工交換的發展政策下，1963年與1970年為台灣兩次城鄉移民的高潮，城鄉移民的路徑主要為雲嘉—三重—台北及雲嘉、澎湖—草衙—高雄市（楊裕富，1992），這波城鄉移民可說是台北市第二波的移民，60年代中期台北市人口已超過100萬人，經濟發展與依賴都市化帶來的住宅與服務設施缺乏依然是國家所要面對的都市問題。

就總體經建政策而言，在1962年開始實施的第三期四年經建計畫中，基本上還是以出口導向，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力，擴展對外貿易以加速經濟發展，並開始將都市建設列為社會建設的一部分，但僅著重都市計畫道路、自來水及下水道三項工程計畫（許阿雪，1989），以促進城市有效率的運轉，加速資本的積累。此外國家也進一步推動台北都會區邊緣及相鄰城鎮都市計畫道路的闢建及工業區的設置，使得台北都會區快速成為經濟發展的生產基地和出口指揮站，然而關於集體消費的都市住宅服務，卻未被列入這一期的經建計畫中。一直到1966年開始的第四期四年經建計畫中才將國民住宅列入，然而卻是放在「社會福利」項下，然而這樣宣誓性的福利計畫，是國家面臨著正當性危機與能源危機下所提出的歷史計畫，藉以突顯大有為的政府形象，卻未符合發展國家經濟成長的積累邏輯，也無法解決都市集體消費的住宅問題（米復國，1988）。

就都市政策而言，在台海兩岸暫時和平的情形下，台北市的防空疏散政策有了轉向，由原本的限制發展轉而鼓勵發展，都市政策主軸是「發展郊區」與「城市美化」。60年代中期，台北市人口超過了一百萬，已達到院轄市的標準，因此1967年7月1日台北升格成為院轄市，並於次年7月1日擴大行政區域，將附近六鄉鎮併入，使市區擴大六倍，以解決都市過度擁擠的問題（許阿雪，1989），都市財政也因擴大行政區域而有所改善，較能因應各種建設。1968年開始台北市執行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計畫，開闢多條通往市郊的道路，並在經合會與聯合國專家的建議下，於1968年起準備開發內湖與林口的新市鎮，1973年起並以24億元建設郊區，提出「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這樣的口號。

另一方面，作為一個戰時首都與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城市的美化關係著的不只是國際觀瞻，甚至是民族（國家）的自信心，為了暫時逃避貧民窟陋窳的印象，並維持台北市作為「戰時首都」的國際形象，城市美化的都市

建設於是展開。1959 年開始台灣省政府陸續指定敦化北路、民權路、松江路、南京東路、中山北路和重慶北路兩旁為美觀地區，一律建築三樓以上，希望藉由幾條主要道路的美化來突顯首都的形象（許阿雪，1989）。1971 年完成敦化南路和仁愛路的園林大道，以為聯結總統府和國際機場的儀典道路，而中山北路則為總統府與士林官邸間必經之路，其沿線的地景如忠烈祠、圓山飯店和改裝後的東門城共同建構出擬似北國的都市地景，而這些城市美化的都市建設，在當時因一連串外交挫敗的局勢中，表達了強烈的民族自信心和相對的危機感。

然而相對於城市美化的，卻是同時存在的違建聚落，其居住環境也許和日據時期差不多，但違建聚落對於都市流通與市容觀瞻的妨礙才是國家真正關心的所在，這個階段的違建處理政策主要是「先建後拆」的「整建國宅」政策。

在上一階段強力拆除違建政策成效不彰，而國家又結構性地未能在住宅服務上有所著墨的情形下，違建處理政策有了轉向，在 1964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修訂公佈的「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中，提出「先建後拆」的「整建國宅」政策⁵（蔡添璧，1969），規定優先利用公地，建設立體式整建住宅及市場，以安置被拆遷戶。政策工具上，1965 年 7 月 1 日成立「台北市違章建築管理委員會」（簡稱違管會），配合省府社會福利基金運作，與 1961 年改組的「台北市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簡稱國宅會）配合辦理違建拆遷事宜（建築與計畫編輯室，1967、經建會，1991），

自民國 55 年起，台北市實施違章建築處理四年計畫，參照行政院頒「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妨礙都市計畫預定地、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防空疏散、國際觀瞻與軍事設施的違建分期拆除，預計共要拆除違建 11376 間、14169 戶（建築與計畫編輯室，1967）。四年拆遷計畫基本上以「先建後拆」的方式，配合違建聚落拆除就地興建整建國宅，安置百分之八十的拆遷戶，每年提供整宅 4000 戶，總經費約三億新台幣（蔡添璧，1969）。

在整建國宅規畫上，住宅形式以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公寓為原則，地下與地面一層作為市場與商店，二至五層做為住宅，住宅費用之 20% 由住戶拆遷救濟金抵扣，多退少補，其餘 80% 由政府 15 年貸款提供，月息五厘，整建用地以劃撥公地為原則，產權仍歸市府公有，住戶繳付租金償還，待繳清後辦理產權過戶。

在 1965 年到 1968 年間，拆除了違建 10159 戶，與計畫拆除戶數相去不

⁵ 1964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修訂公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主要內容包括：一、強化拆除隊的組織，設置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二、新違建不得補發建照，或准予緩拆、免拆，未拆前不得接水電及辦理營業登記。三、未屆拆除之舊違建，在不改變原形及構造之原則下准予修繕。四、優先利用公地，建設立體式整建住宅及市場，以安置被拆遷戶。

遠，但實際由於土地、資金等問題，實際上不可能提供每年 4000 戶的整宅，興建的整宅不過 1296 戶，嚴重落後預期目標，到了 70 年代，由於整宅興建籌款不易且覓地困難，一般市民惟恐其房屋被拆除後，不能即時分配住宅而無處安身，以致紛分聯名請願、陳情，要求暫緩執行（張景森，1991、台北市政府研考會，1992）。這個階段台北市興建的整建國宅，係以小坪數、中央走廊、無公共設施、高密度的方式，要求容納更多的戶數以減少成本，甚至規避了《台灣省國民住宅地區設施規畫準則》（1963）的要求（米復國，1988），使得整建國宅逐漸成為合法的貧民窟意象。

另一方面，由於國家的技術官僚認為都市與區域發展缺少一個整體的計畫作為指導，以使各項建設互相配合，因此引進了西方第一世界福利國家的規畫體系範型。在聯合國專家如孟森夫婦等的協助下，從 1966 年 8 月到 1971 年 6 月經合會（經建會之前身）對台灣地區的住宅、都市及區域建設完成 248 種報告及建議，聯合國顧問更提出了 495 種重要備忘錄及建議（張景森，1991）。對於違建處理政策方面，聯合國顧問也提出了幾項建議，包括「大量提供住宅安頓貧民」、「增加違建居民就業機會與教育訓練」、「實施都市計畫」、「提供暫時性安置區」等建議（建築與計畫編輯室，1967）。針對台灣特殊脈絡下發展出來的整建國宅政策，雖然聯合國專家曾建議採用中南美洲及亞洲一些第三世界國家解決大量都市貧民居住問題的方式，設置大量「暫時性安置區」，由貧民自助建屋，政府提供土地與材料及服務設施的 "slum upgrading programs"，但這種方式由於缺乏市有公地，且不符合國家現代化意識形態，因而未被接受。（蔡添璧，1967、建築與城鄉發展基金會，1992）。

由於規畫設計不良與貧民窟的形象，整建住宅在民國 62 年 6 月以前將近 300 間空戶未配出。由於貸款與配售的問題，一些貧困的拆遷戶無法負擔，（建築與計畫編輯室，1967）只能遷往淡水河附近以及公園預定地等的其他違建聚落。民國 63 年的「萬大計畫」工程適逢世界物價波動，工程發包整整進行了 11 次，均無廠商敢予問津，直到國家擬定「當前營繕工程應採措施」、修改了招標計價的方式後才完成發包（蔡剛霖，1974、台北市政府研考會，1992），成了整宅政策的下台階。

自水源路一期開始，台北市總共興建了整建國宅 23 處約一萬一千餘戶，在 1966~1974 年間的兩期「違章建築四年處理計畫」中共拆了 23427 間違建，以「先建後拆」的原則興建整建國宅安置了其中的 7125 戶，雖然不到三分之一，但相對於此，今天的台北市財政以及各方面的條件都較 20 年前有過之而無不及，卻對「先建後拆」這句老調牙的口號如此無能為力，甚至陳水扁說出「先建後拆就是先發建照的意思」這種話來，真是歷史的諷刺。

（三）1975~1983 年

都市問題的背景為城鄉移民的都市化過程，逐漸帶動了土地的價格，地方派系利益的左右，使得國家無能對於都市土地政策提出有力的工具，都市平均地權政策失去效力。國際石油危機所造成的物價波動成為房地產炒作的導火線，房地產自從 1972 年開始節節上漲，1973 年達到高峰，中低收入家庭根本沒有購屋能力（陳益宜，1984）。

在總體經建政策方面，70 年代對於國家而言面臨了政治與經濟的雙重壓力，1971 年美國與中共的共同聲明以及台灣被迫退出聯合國，加上 1972 年中日斷交，嚴重地打擊了台灣的國際地位，產生了台灣內部的信心危機，而國內要求政治上的民主化與改革的呼聲也越來越高。在經濟發展方面，由於 60 年代出口導向的快速發展，有關交通運輸與能源供給體系大幅落後，在 70 年代初期形成了經濟發展的瓶頸。面對這樣的雙重壓力，國家於是展開了歷史的計畫。在政治方面，1969 年起開放部份中央民意代表的補選，1972 與 1975 年更進一步開放局步增選，增加本土政治勢力參與的比例，在經濟方面，1972 年 5 月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院長，提出了十大建設的口號，加強能源與運輸系統的興建，並以石化、鋼鐵等重工業為「火車頭工業」，促使工業升級。

而「國民住宅條例」也在 1975 年公布，明訂國宅全部由政府直接興建，1976 年並將國宅興建納入第七期的六年經建計畫之中，預計在 1976 至 1981 年興建國宅 10 萬戶，1978 年並將「開發新市鎮、廣建國民住宅」列入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這樣的政策乃是企圖由國家興建大量的廉價國民住宅提供給中低收入者，對抗房地產的炒作，並在意識形態上作為國家合法性的號召（米復國，1988）。

就都市政策而言，主軸是在增加國民住宅的供給上，推動「新市區開發」與「舊市區更新」，以興建國宅提供給除違建拆遷戶以外的一般市民。在組織調整上，1974 年 3 月台北市合併「台北市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與「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而成立「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黃健二，1986、經建會，1991），1976 年後的更新業務在該年台北市工務局成立都市計畫處，設置更新科後，由更新雖然 1973 年修訂公佈的都市計畫法中，第六章「舊市區更新」對於更新計畫始有較具體的規定（周世璋，1988），始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研擬窳陋地區更新計畫（黃健二，1984）。1977 年 2 月違建業務納入建管系統，由工務局掌理。

1983 年 7 月 1 日採取放寬政策，在地方政府認可的基準內，以「暫緩拆除違建」之名得以加蓋違建。同時警察單位日後將不管違建查報工作，而由工務局掌管。（許昆榮，1987）1983 年 7 月 1 日工務局建管處成立違建查報隊。新違建隨報隨拆，52 年建卡有案的舊違建則依妨礙都市計畫、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防空疏散、軍事設施及對市容觀瞻有重大影響者，劃分為（一）必須限期拆遷（二）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三）其他必

須整理地區。自 1977 至 1982 年共拆除舊違建 10190 間、14352 戶，新違建 16865 件（台北市工務局，1995）。1976~1981 年六年國宅計畫期間，由於土地取得困難，組織機構尚未健全，台北市僅完工了 4922 戶，佔計畫戶數的 21.40%。該國宅計畫大多未經公開配售程序，公共工程拆遷戶的安置即佔了 3192 戶（米復國，1988）。1977~1982 年違建拆遷戶共計安置 4341 戶（台北市工務局，1995）。1982 年止台北市舊違建尚有 15148 間、21842 戶（台北市工務局，1995）。

（四）1983 年後

台北市建管處違建查報隊自民國 72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有關違建處理政策係依（原）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4 條：「省、直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之拆除得擬定認定之基準，報由內政部核定後行之」，據此，本市、高雄市、台灣省即分別制訂違章建築的拆除認定基準。台北市政府並於 72 年 10 月 1 日公告本市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歷經 76 年、77 年、80 年等三次修正。內政部有鑑於授權各省政府所訂之拆除認定基準標準不一，另長更多之違建。因而於 81 年 1 月 10 日廢止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4 條。故本市認定基準亦同時廢止，回歸建築法。由於違建數量龐大，以及現有人力、機具、經費不足之情況下，並考量市民實際需要，於 81 年 5 月 5 日訂定「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改進措施」。

陳水扁上任後，鑑於違建形成由來已久，僅一味的靠拆除並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唯有在新違建逐漸減少的前提下，才有餘力處理既存違建。故遏止新違建乃市府首要目標。於 84 年 11 月 7 日訂定「台北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對該年以後新搭蓋違反該原則的違建，均應查報拆除。

四、台北市違建現況

（一）舊違建

| 年 別 | 建卡有案之舊違 建 | | 已拆 除 | | | | 未拆 除 | | 違建戶安置情形 | |
|--------|--------------|-------|-------|-------|------|------|-------|-------|---------|------|
| | 間數 | 戶數 | 累計 | | 本年 | | 間數 | 戶數 | 已安置 | 未安置 |
| 66 | 52887 | 72056 | 29254 | 38200 | 1705 | 2338 | 23633 | 33856 | 10592 | 502 |
| 67 | 52887 | 72056 | 31490 | 41526 | 2236 | 3326 | 21397 | 30530 | 10851 | 1552 |
| 68 | 52887 | 72056 | 34884 | 46444 | 3394 | 4918 | 18003 | 25612 | 12249 | 1127 |
| 69 | 52887 | 72056 | 36600 | 48623 | 1716 | 2179 | 16287 | 23433 | 14009 | - |
| 70 | 52887 | 72056 | 37010 | 49197 | 410 | 574 | 15877 | 22859 | 14340 | - |
| 71 | 52887 | 72056 | 37739 | 50214 | 729 | 1017 | 15148 | 21842 | 14933 | - |

| | | | | | | | | | | |
|----|-------|-------|-------|-------|-----|------|-------|-------|-------|---|
| 72 | 52887 | 72056 | 38667 | 51579 | 928 | 1365 | 14220 | 20477 | 16298 | - |
| 73 | 52887 | 72056 | 39378 | 52557 | 711 | 978 | 13509 | 19499 | 16664 | - |
| 74 | 52887 | 72056 | 39886 | 53236 | 508 | 679 | 13001 | 18820 | - | - |
| 75 | 52887 | 72056 | 40243 | 53703 | 357 | 467 | 12644 | 18353 | - | - |
| 76 | 52887 | 72056 | 40618 | 54172 | 375 | 469 | 12269 | 17884 | - | - |
| 77 | 52887 | 72056 | 40992 | 54596 | 374 | 424 | 11895 | 17460 | - | - |
| 78 | 52887 | 72056 | 41690 | 55417 | 698 | 821 | 11197 | 16639 | - | - |
| 79 | 52887 | 72056 | 41864 | 55619 | 174 | 202 | 11023 | 16437 | - | - |
| 80 | 52887 | 72056 | 41975 | 55754 | 111 | 135 | 10912 | 16302 | - | - |
| 81 | 52887 | 72056 | 42462 | 56521 | 487 | 767 | 10425 | 15535 | - | - |
| 82 | 52887 | 72056 | 42881 | 57036 | 419 | 515 | 10006 | 15020 | - | - |
| 83 | 52887 | 72056 | 43083 | 57296 | 202 | 260 | 9804 | 14760 | - | - |
| 84 | 52887 | 72056 | 43315 | 57539 | 232 | 243 | 9572 | 14517 | - | - |

資料來源：台北市工務統計年報，1995

至民國 69 年後舊違建拆除的數量明顯減少，只有零星的個案係因爲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等理由而遭拆除，顯示國家有意無意縱容舊違建的非正式住宅部門，以緩和因都市住宅服務供給不足而產生的政治社會壓力。

(二) 新違建

| 年別 | 查報認定 | 已執行拆除 | 未拆除 | |
|----|-------|-------|-------|------|
| | | | 面積(坪) | 件數 |
| 68 | 4707 | 3151 | 26574 | 1556 |
| 69 | 5291 | 4015 | 35866 | 1276 |
| 70 | 5420 | 4686 | 45301 | 734 |
| 71 | 6164 | 5013 | 47701 | 1151 |
| 72 | 7736 | 4816 | 50695 | 2920 |
| 73 | 9022 | 3945 | 39357 | 5077 |
| 74 | 10674 | 5175 | 52392 | 5499 |
| 75 | 10335 | 5189 | 54967 | 5146 |
| 76 | 10006 | 5948 | 77506 | 4058 |
| 77 | 11163 | 5035 | 72656 | 6128 |
| 78 | 9101 | 4593 | 53577 | 4508 |
| 79 | 12726 | 6116 | 77369 | 6610 |
| 80 | 10296 | 8320 | 87294 | 1976 |
| 81 | 8664 | 6938 | 77940 | 1726 |

| | | | | |
|----|--------|-------|--------|-------|
| 82 | 12631 | 6878 | 66321 | 5753 |
| 83 | 12697 | 5978 | 44191 | 6719 |
| 84 | 15422 | 8329 | 55644 | 7093 |
| 合計 | 162055 | 94125 | 965351 | 67930 |

資料來源：台北市工務統計年報，1995

| 年度 | 查報件數 | 已拆除數 | 未拆除數 | 已拆除比例 | 累計未拆除 |
|----|--------|-------|-------|--------|--------|
| 72 | 4010 | 2465 | 1545 | 61.47% | 1545 |
| 73 | 9022 | 4125 | 4897 | 45.72% | 6442 |
| 74 | 10671 | 5186 | 5485 | 48.60% | 11927 |
| 75 | 10337 | 5302 | 5035 | 51.29% | 16962 |
| 76 | 10006 | 6166 | 3840 | 61.62% | 20802 |
| 77 | 11143 | 5038 | 6105 | 45.21% | 26907 |
| 78 | 9105 | 4593 | 4512 | 50.44% | 31419 |
| 79 | 12726 | 6166 | 6560 | 48.45% | 37979 |
| 80 | 10296 | 8320 | 1976 | 80.81% | 39955 |
| 81 | 8640 | 7284 | 1356 | 84.31% | 41311 |
| 82 | 11754 | 7221 | 4533 | 61.43% | 45844 |
| 83 | 11700 | 6268 | 5432 | 53.57% | 51276 |
| 84 | 15103 | 9000 | 6103 | 59.59% | 57379 |
| 合計 | 134513 | 77134 | 57379 | 57.34% | 389748 |

68 年後新違建拆除的內容尚有待進一步的資料蒐集，然而我們發現 73 年後查報與未拆除的新違建有大幅度增加的趨勢，詳細的原因亦有待查證，然而距離上一次大拆舊違建的時間（民國 68 年）恰好是六年，與 Muth 的假設（90%住宅形態調整的年期）似有巧合之處，是否意味著都市裡的窮人在舊違建被拆六年後，又回到或者是形成新的違建區，而推土機式的拆除只是造成貧民窟的移轉效果？

至 84 年底，台北市共有 9572 間、14517 戶舊違建未拆除，67930 件新違建未拆除。初步假設這六萬餘件新違建當中有 30% 是屬於中低收入所得家庭的違建聚落，加上一萬餘戶舊違建，則台北市大約有 35,000 戶家庭仍然居住在違建聚落中，約佔台北市家戶數的 4%，這與台北市低所得家戶之間的關係值得進一步研究。

五、由違建合法性問題回到政策面

- ◆都市與區域再結構過程與都市貧窮問題
- ◆中低收入戶住宅問題----住宅與土地政策
- ◆都市更新
- ◆違建運動的可能性.....
- ◆進一步的瞭解.....

參考資料

- 許昆榮（1987）<台北邊緣地區住宅市場之社會學分析>，台大土木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1992）<台北市整建住宅改善初步研究>
- 建築與計畫編輯室（1967）<台北市違章建築的研究>，建築與計畫第一期
- 蔡添璧（1969）<違章建築處理與整建住宅計畫問題>，建築與計畫第二十期
- 米復國（1988）<台灣的住宅政策：“國民住宅計畫”之社會學分析>，台大土木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健二（1984）<台北市都市更新長期政策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台北市都市更新與社區發展>，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 周世璋（1988）<我國都市更新政策之研究>，文化實業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剛霖（1974）<台灣都市更新問題之研究：著重萬大與華江計畫之探討>，政大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阿雪（1988）<戰後台北市都市發展政策之研究>，台大土木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1995）<台北市工務統計年報>
- 經建會（1991）<台灣地區國民住宅建設之發展>
- 建築與城鄉發展基金會（1992）<平價住宅先期規畫研究>
- 楊裕富（1992），<光復後台灣地區住宅發展與住宅論述的研究>，「建築學報」第五期

專業、關懷與心情故事

整個寒假，有多少人連年節都是在14、15號公園的議題中渡過，這過程有多少情緒的轉折與疑惑，它深層地與每個人的專業與人生關懷分不開的。這單元的文章，多為3月4日違建拆後，為了出版小冊子，請大家回想為何參與此事件，揪心並埋首於案頭而成的，然由於手冊經費之限，而未能付梓，透過此單元，讓彼此能瞭解空間專業者的關懷與心情故事。

14／15 號公園事件之參與

華昌宜

一・參加之因緣

遠因：32 年前選讀「住宅」課時，對教師 Chester Hartman 講解他對波士頓更新拆遷戶的後續追縱調查（Hartman 後至舊金山參與拆遷戶抗爭運動，有名的 International Hotel 事件中，也有鼓動之嫌），以及美國的無數有關「貧民窟」的居民研究使我瞭解到一點另一個世界的情況，但以往僅作為授課的教材，並無體驗。

近緣：看了『陳才根和他的鄰居』的記錄片，以及事後曾經去實地看了狀況。

附緣：前年夏天起與十位教授化了近一年的時間，替市府做了「台北市住宅政策總體檢」，過程中看到了台北市貧困市民的居住環境，以及官方統計數據的虛偽（台北市被社會局列為低收入市民者僅占人口之 0.5%），以及市府對此體檢報告之「默殺」。

近因：看到了市府---月份的市政會議中，對 14／15 號公園拆建戶之結論記錄：『……目前現住戶中較需安置、安養者、臨時工 62 人的問題及意願已調查完成，低收入戶 35 戶中也只剩三戶尚未決定，訪查未遇者五戶……』，此與所內同學調查資料，以及去訪問禚里長的資訊完全不符。

二・觀感

1・市府官員的行為相當符合一些課本所載（例見 A. Down, "Inside Bureaucracy"）。社會局看似奇特的立場（自信有能力全部安置，而堅持應如期拆遷），也有其解釋。

2・課本上對協商談判的研究，多看重其成功的條件舉例，較少對失敗案例的深度分析，這次事件可作為案例研究。

3・所內同學出於憐憫同情的抗議運動較易產生，對提出具體可行替選方案的專業能力，有待加強。

4・市長對時間的政治考量，其決策之堅持及其屬下對之少直言反對之聲音，均使我印象深刻。此次三四日如期拆除 14／15 號公園違建戶，就市府工程決策而言尚屬小事，其它經市長裁決獨斷而影響重大之事件尚有多件，例如上次「巨蛋」地點之選擇，省府就拆遷松山煙廠，時間之配合不能盡如市府期望，遂使市長指示立即定案於現市體育場，將來問題嚴重可期。我們文化中強人決策的理性問題，長遠會是我們專業的傷痛。

城市政策開倒車

劉可強

當所謂的進步政治家（不分黨派）執政時做了錯誤的決策，進步的知識份子（不分黨派）是否有責任提醒執政者並要求執政者承認錯誤，改正決策，彌補過失？在台北市14-15號公園貧窮老人的安置過程中，執政者明顯犯了錯誤而未能即使改正。專業知識份子在多次提出質疑以及具體建議而無法獲得回應後，透過媒體與廣大社會的參與，試圖喚起執政者的良心，但不幸引發更強勢的反應，導致這一次錯誤連連的老人安置事件。從一個專業知識份子的立場，我為什麼反對市府的決策與安置作業，有以下幾點原因。

1 · “先建後拆”是正確的安置政策，但如果它只是選舉的諾言而未能具體實現時，執政者不應以“決定要建”等同於“已經建好”來自圓其說。大家都知道，“先建後拆”的精神是讓被安置的人能夠先搬入新建的房子後再拆舊房子。

2 · 當執政者公佈將於3月4日拆除地上物時，其所提住戶搬遷的時間只有一個月。依我過去二十多年的老人住宅更新經驗，短短一個月的時間是不可能做一個完善的安置。在14-15號公園裡已生活了四、五十年的二、三百位單身、貧窮的老人，他們的安置與搬遷是必需要時間與專業社工人員的投入，市府在一個月之前根本沒有一個安置計劃。因此，關鍵的問題是為什麼要在3月4日拆除地上物？而這個問題經過多次提出，但都未獲答覆。大家都想了解的事，執政者卻不願回答。

3 · 14-15號公園的新建目前並沒有整體規劃，更不用說詳細的設計藍圖。有的只是一句話“音樂噴泉”，執政者的都市幻想。相對的，年青有心的知識份子—學生，早在前一年就已提出具體的規劃構想，將公園建立為多功能、多元化、多使用者、多重歷史記憶的完整計劃，並同時就地安置最需照顧的老人。

大家都知道，一個好的城市公共空間是透過集體的創造力，凝聚共同的記憶，而生產出它特殊的品質。執政者沒有計劃，也不知道如何生產有品質的公共空間。

在後續強勢執行安置與拆遷過程中，執政者早應察覺安置計劃的草率，即時暫緩行動，以避免老自殺、住屋縱火、安置不當等後果。但不可思議的是一個進步的政治家遽然不顧一切，堅持己見，致一發不可收拾，造成一連串的錯誤。城市政策開了倒車。

每一個人都會做錯事，從錯誤中自覺、反省、學習，是做為現代民主社會一員的基本要件。公共性人物、政治家、執政者更應以身作則，勇於認錯，勇於尋找正確的答案。這才是值得欽佩的公僕。但如果不是，則每一位市民不分老少、不分貧富、不分黨派都有權力有義務就事論事，以社會正義提醒並批評執政者的不當與錯誤。

選擇與承諾對都市社會運動的支持

夏鑄九

與其說基於專業立場，對老弱病殘之弱勢違建居民之悲慘處境伸出援手而參加違建區運動，不如更進一步承諾，保衛弱勢者之社區避免其鄰里網絡為推土機所摧毀，是更深層的反抗動力。

在都市政治的層次上，保衛鄰里有幾層值得期待的涵意：

一、社區性公共服務：

既存親密的社區關係特別是弱勢市民生活中最難得的「公共服務」，它原來並非來自國家「公權力管理」對資源之分派，而是一種社區自我相互扶持，它是未來市民生活得以有機會去異化的關鍵元素。

二、社區文化認同：

鄰里與社區連結著市民對地方的一種深層的文化認同，是都市歸屬感的重要來源。今天連無中生有都唯恐不及，豈能摧毀既有？都市政策豈可加速現代資本主義城市中之個人游離？

三、社區自治能力：

鄰里與草根社區的自我管理能力說明了草根民主落實的可能性，這種社區自我授權是市民社會自主性建構的基礎。

尤其面對台灣都市化過程中都市服務普遍不足的現象，殘補式社會福利是第三世界之常態。社區與鄰里的社會關係是在資本邏輯與市場機能之外的，市民社會主體性建構的重要想像。

台灣的市民社會才剛剛浮現，市民對社區的支持程度才會改變政府的習慣的威權心態，市民對自我鄰里的深情才能抵抗民粹式對「整體」期望的強人期待。尤其，面對立法院即將通過的都市更新草案，如何保衛社區的活力，不只是十四、十五號公園違建戶單獨的問題，而是全球經濟變遷與都市再結構過程中台灣都市計劃必須解決的歷史困難。在由依賴城市向市民城市轉化的過程中，保衛社區是都市社會運動的核心，我們是邁向草根民主的社區自我授權呢？還是為開發中國家的強人所擊退，回到區、鄉、鎮長官派的中央集權，強人與國家權力至上的舊模型呢？我選擇與承諾對都市社會運動的支持。

歷史的記憶

畢恆達

兩年前透過報紙的報導，就對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人鬼同居的景象感到好奇。年初在黃孫權的引領下，第一次走進這些彎曲的巷弄，和居民有了直接的接觸。好奇變成掛念。坐在門口遙望林森北路車水馬龍十三年如一日的

老婦、掛在對門人家屋簷下的衣服、戶外的水龍頭、墓碑做成的洗衣板、饅頭加蛋的三餐...然後聽到捐機報國、捉迷藏、不願做社會寄生蟲的儒生...的故事。小年夜飯的活動中看到居民提著一包包和著湯湯水水的賸菜，讓人不忍。拆遷前居民幫忙行動不便的單身老兵搬家，她們說老兵的脾氣很不好，可是我看到她們無怨的幫忙。一位坐輪椅的老先生，堅持要把一個塑膠紙做的魚形燈籠帶在身上。一位連洗米水都省著用的婦人，人去樓空之後，我卻看到家中尚未搬走的家具，是怎樣倉皇或是新居的限制，讓她狠心的留下家具？一位人去高雄來不及收拾家當的老先生，在大火之後亟欲進入家中，警察卻說，根本沒有什麼東西，只不過是一台舊冰箱和幾件破衣服罷了！大火前五個小時，我和劉老師走進位在總督墓上的房子，一間狹小的浴室裡，我們看到浴室的牆竟是墓的基座。我和劉老師說要找一百個建築系的學生花一星期的時間來做測繪，留下這些建築師設計不出來，而充滿歷史記憶的生活空間。市政府既然對這裡生活的居民漠不關心，執意拆除，我們想像能不能留下一條巷道，做為歷史的見證。讓現在、未來的人們用肉體去感受五十年台北歷史壓縮而成的一片牆、一條巷、一間閣樓。而如今歷史、記憶、生活、生命燬於一旦。不過我相信歷史仍然會留下記錄的。明知其不可為而為，讓政客有機會露出荒謬、慘白的囁語。我驚然發現原來市府的官員竟然有兩個共通點：「我小時候也生長在貧苦之家...」「我也是搞運動出身...」然而窮苦與運動的經驗讓他們得到了技巧，卻忘卻了具體的個人。因為「我也是搞運動出身...」所以「城鄉所的學生應該要多讀書、不要搞運動。」因為「我小時候也生長在貧苦之家...」所以「你們應該要拿出勇氣來，面對新環境。」「不動也會死。」「他活著的時候已經很不幸...」政治啊！建立在一張張選票的數字上，卻遺忘有血有肉的面容。最後，自己也終將失去容顏！

誰才是最大的贏家？

大貓

「像你們這種在好的環境下養大的小孩，真的能瞭解我們嗎？你們現在來問這個（指的是我們社會調查的工作），對我們有什麼幫助，你們只不過是來收集資料、作研究而已！」從這位操著濃重外省口音的老太太口中，吃力地辨識出這些話的我，陷入深深的沈思中。

我的童年，也是在類似這樣的環境中度過的，雖然那是段有些遙遠的記憶。低矮陰暗的房舍、雞犬相聞的狹小巷道、和藹可親的叔伯阿姨、以及熟悉的小玩伴們，構成了童年的全部。不知道那時的生活算不算好，只依稀記得小時候的我過得是相當快活的！

幾年後，貪圖利潤的地主堅持將土地賣給財團，想當然爾，我們這群生活於這塊土地上的人們，被迫驅離，流落各地，有的甚至音訊全無！一塊原本安

祥和樂的鄰里，就被這般硬生生地拆散了！而我，對於這片家園最後的印象竟是：一個哭泣的小女孩，緊緊抱著心愛的玩具小火車，被大人半哄半騙地帶往新家；期間，還不捨的頻頻回首，呼喚著舊時的玩伴們……

曾幾何時，那塊原本住滿人們的可愛家園，變成了一塊荒原，幾年後，荒原又變成工地；而今，聳立在那兒的是棟即將完工的三十三層大樓。有人說，這棟大樓將為這個地區帶來繁榮！“繁榮嗎？”我心裡暗自想著，如果繁榮是意味著驅散當地的居民、摧毀當地的生活型態，而去塑造一個以財團資本作為後盾、高聳冰冷的現代化大廈，去塑造一個冷漠而疏離的人際網絡的話，那麼，我大概也會認為這個地方將會繁榮吧！但令人沮喪的是，十年、二十年、甚至更久之後，是否還會有人記得，在這塊土地上，曾經有過一種不同的生活方式，曾經有過一個如此緊密相連、互信互助的鄰里網絡……

也許是這個心中最深沈的記憶，成為自己參與這次運動的動力吧！因為不想再看到另一個踐踏居民、立基於人們血淚與痛苦之上，卻聲稱著進步、繁榮的假象了！在口口聲聲追求繁榮、邁向國際化之時，是否曾思考過，那究竟繁榮了誰？誰才是最大的贏家？

放下論文，抗爭去吧！

吳欣隆

進入這一片窳陋地區，我看到的不是它的醜陋，而是一段居民與死人爭地的滄桑，閃爍著生命的尊嚴。

醜陋的容顏底下，孕育著生命。

三十年前發生在美國血跡斑斑的都市更新，竟然奇蹟般的在台灣借屍還魂——綠色的公園，綠色的政黨，綠色的推土機。當市府只看到綠地，而看不到生存其上的居民；為了美化市容，而罔顧仁義道德；為了政績，而不信守承諾。

「現在真的是1997年嗎？」我不禁開始懷疑。

「抗爭去吧！」我堅定地放下論文。

選擇當一個雜工

鄭文良

三年前，十四、十五號公園的問題，第一次透過阿貓和小梁的轉述得知一二。約在去年十二月底，聽林鍊說起，「為何城鄉所在中央黨部都可以去上課，十四、十五號公園卻無法如此」，事後回家想想，覺得不太對，「如此弱

勢者的援助城鄉所沒有/不願意參與？那城鄉所的精神是什麼？」

記憶中，當年自己考城鄉所的原因，一部份是討論空間議題與方式吸引自己，另一部份是城鄉所一直願意堅持環境品質的追求，批評政府、政策和不當的開發，如「花開富貴」、「拆除大隊」、「無殼蝸牛」、「中央黨部」等，但城鄉所(包括自己)對此事反應的沈默，和自己認知城鄉所的價值觀有所衝突。

這樣的思考，又和迪化街的經驗對話。在文化保存上，自己相當認同迪化街問題與重要性；但在階級上，迪化街的商人卻比兩公園的住戶優渥太多，以邊際效益而言，花同樣的時間可能對兩公園住戶的協助更大，為何不來協助兩公園的住戶？

在專業知識上，類似都市更新的問題，以前在老畢課上知道，國外都市更新後因鄰里網絡破壞後，造成老人心理適應、小孩就學問題等嚴重性。而張景森的課堂上也討論過，都市更新式資本主義發展取向的意識型態，在國家機器不當政策下的產物，原來想解決都市問題，卻造成更多的都市問題。華老師的課上也瞭解到，都市更新在國外已經停止以推土機的方式剷平，而是以更細緻的財務計畫、社會計畫和多元的BOT方式進行，於是多可以想像此事件的嚴重性。在思考這些觀點後，自己決定參與此事件。

但在考量自己手邊已在進行的事情，自己時間、能力和事件緊迫下，有些事情實在無法充分溝通，因此阿貓、Cafe、小梁和林鍊等決策小組中，小梁成為自己諮詢的對象，一方面自己選擇打雜工位置，希望給予協助，二方面連絡OURS，希望OURS可給予協助(這之前林鍊也積極聯絡)，三方面在住宅學會年會提案，希望住宅學會可以協助，當時已經是吃尾牙的時候了。現在回想起來，自己覺得應該給阿貓、小梁掌聲，他們對此事的關懷長達三年，這是相當值得肯定的。

自由選擇加油

王敏穎

生長在台北的二十多年，台北真的不一樣了。曾經，巷道就是公共的客廳，家的領域遠遠延展於所有權狀定義的二十坪之外；現在，退居進一個個公寓格子裏，熟悉的公共空間不再是咫尺的鄰里，而是幾公里外的學校、辦公室、某某健身房、百貨公司。

上面的陳述並不含有貶抑的意思，指責這樣的變化是過於陷入懷舊的沉溺了。因為，這不只是空間的變化，而是一組包含社會關係、生活作息、享受現代化....的套裝選擇。所以，大部份的人安然的接受了這樣的變化，較之空間的改變，他們給予其它層面更高的權重。如果要問什麼是“有價值的”，我覺得，就是“個人的自由選擇”，不存在絕對的、可以被定義的好與壞。

但也是這個尊重個人自由選擇的理由，不能將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活動看做非理性的抗爭。既然都市環境的高級化對這群居住在公園預定地上的人們只有剝削而沒有幫助，他們有權選擇對他們的生命更具意義的鄰里網絡、對家的依戀。社會整體效益的成長不能建立在犧牲少數人的利益上，否則，就和威權主義相去不遠了。

這是我加入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活動的原因。反對強迫接受主流的價值觀，自由選擇加油！

參與14.15公園的...

廖盈琪

在這個龐大得令人難以呼吸的城市裏，
是否遺忘了些什麼？
每個人都失了面目，失了名字，
也失去聆聽瞭解的性子；
過多的感情是一種負擔，
唯有縮回自我的硬殼中才是明哲保身。

這城市應該還剩餘些什麼吧？
否則，這城市存在的理由又在那裡呢？
當時代的悲劇撕扯著生命，化為零碎，
做為一個人
竟也毫無選擇地被襲捲在這場難以抵擋的巨浪中，
呢喃地自我舔試著傷口，
無端地想望著一次又一次戰役實況重演的未來，
嗯、他們是懂我的

於是 我開始思考家的意義...
不同背景的人真的可以彼此瞭解嗎？
還是 這一切都是一種自我解釋？

感想心得動機三位一體

張維修

公園

學期快末了，經過側面的瞭解（因為走過公佈欄總是斜眼望著它）好像有一小撮人在放一部陳才根的鄰居的片子或吃餃子導覽之類的事，有點印象。偶而還談論起公園的二三事，也會繞著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號公園，順便一路給他談下去。但總覺得對前面兩號公園的資訊不足，也不清楚學長姊們為何在學期末搞了這一灘？於是，我有點好奇的選擇旁聽看看；於是，積極地想參加與市府的協商過程；於是，想參加社會調查；於是，想知道所有的過程。

拆了一個違建區有什麼關係？

對違建的想像是在真實的田野中，看見了真正的有機建築。民眾自立造屋的痕跡是那麼的深刻又不可磨滅，在建築史的後殖民時期是應該加上一筆的，這裡的居民都是地下建築師，總有一套說法來描述房屋的結構與歷史與形式的關係，甚至成長的經驗都與空間緊密結合，這不正是civil engineering的原意嗎？民事工程由使用者來設計，鄰居們來共同監造施工……。只是，他們的建材選單中用了一種頗不常用的石材-----墓碑。

沒錯 該拆

他們是佔用了公園預定地，但是這個公園卻是建立在都市的最底層最弱勢的人身上，那些窮苦無依的老人應該如何適處？原來快樂希望的城市是不包含窮人的啊！這個未來的公園是讓我們在上頭飄舞約會或是請市長在上頭扮演三位一體？

沒錯 該拆

市府是做了安置計畫，但是在親身走訪這些蜿蜒小弄之間卻也發現有更多的人不在名單之內，狀況之糟，宛如在這高度現代化的台北竟然即將上演著數十年前大逃難的景象，甚至連心愛的物品都來不及帶走，緊密生活數十年的鄰居也未能留下互相聯絡的方式，多的只是牆上噴漆的辱罵字眼………

這段期間民眾其實要的只是一個答案，我要去那裡？

撒了一個謊言有什麼關係？

計畫的實施本來就一個不斷協商的過程，開發與審查單位必須有充分的對話空間來溝通；政治家也應有一定的風範與氣度，不是為了權位或面子而死不認錯。

然而先建後拆的承諾，加上一次次與市府的協調加上與社會局的幾次接觸，打破對新市府的冀望與情結；官場上的語言與實際的行動，令我懷疑耳朵是否

患聽？遺憾的是沒想到原先對政治骯髒的想像都是真的！
因此，我選擇加入。希望能夠看得清楚一些。

同學問我為何寒假不去打工賺錢，我實在答不上來。
如果你要問我得到什麼？
喔，那是一連串揮之不去的夢魘，與成長。

未完的故事：歷史、生命、康樂里

楊長苓

八十六年二月十六，距離拆遷日期不到二十天。下著細細小雨的春節時分，金鑄與我一同走入劃為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的康樂里。

穿過許多以為自己擠不進去的彎曲狹巷，黑色堅實的墓碑牆壁在冷冽的空氣中迴盪著戰亂的氣息。九百多戶大型鄰里，沒有歡笑，也沒有全新的紅色春聯。觸目所及，人們若非倉惶走動尋求未來安身立命之處；就是無力呆坐巷底等待生命的判決。而我彎腰、低頭、侷促在每個家戶中探詢居民未來的安置計畫時，他們不解的眼神就像一把把利刃，切過我心頭最柔軟的地方。

傷痛的感覺在心中不斷翻湧：作為學術環境中優渥著長大的女性，我從未想過自己會與這段歷史相逢並緊密地發生關係。身為已婚、中產階級、擁有一些學術與社會資源的女人，康樂里貧瘠的土地與扭曲的歷史時空，就像初秋清晨的雲霧般飄盪在遠離現實的虛幻之間。除了報章雜誌的書寫證明了當地居民與我佔有相同的都會空間以外，橫在我們之間的，彷彿是個難以跨越的遙遠距離。

可笑的是，市府違背「先建後拆」的諾言，並謊稱「先安置後拆遷」的作為，卻讓我一腳踏入了康樂里。而這批弱勢居民不被市府尊重的生命權利，也讓我比以往每一時刻都更要堅定地駐足在此，與他們一起面對生命。

從生澀踏入到熟悉活動，這之間不是時間的串聯銜接，也不是「他者」剝削性的關懷，反而卻是透過他們從其他的視域去瞭解都市與社會問題：十三年來坐在街角看盡都市繁華的殘障婦人，丟下從軍、成家、生子等一生轉折記錄照片的老兵，吃力提著家當寒風中等待公車的老翁，與倉促離去卻仍留在桌上半海碗的湯麵……。雖然城鄉移民與戰亂的過程讓他們比一般人更為溫柔堅強，但面對強勢市府的倉促決定，他們又能如何？

寫到這裡，不禁想起木柵動物園搬家的狀況。當時市府不僅先為動物妥善地安排了新家，當天更是張燈結綵地進行嘉年華會。反觀十四、十五號公園為數九百多的拆遷戶，卻是在什麼樣的狀況被迫離去熟悉的家園與生活網絡？難道，現在是個人不如獸的年代……

根據市府的說法，公園預定地上三百六十戶弱勢民眾已經百分之百安頓完

畢。但三百六十戶弱勢民眾中僅有 78 戶為社會局安置，其他 282 戶民眾則是「自行搬遷」。但社會局評定老殘弱勢的標準非常嚴格，因此這群位於社會最底層，不能也無能流動的「弱勢民眾」，究竟為什麼選擇自行搬遷？他們要搬到那裡？社會局怎麼做癒後追蹤？都告訴我們這事並非真正地結束，就像最近回家，總會看到答錄機在黑暗的廚房中規律地閃動一樣。

明滅交替的紅燈，記錄著等待回復的希望。昨天、前天、大前天，許多拆遷戶在答錄機裡留下了他們的聲音。而今天，答錄機又要對我說什麼呢？

按下按鈕，電話那頭傳來一片蒼老寂涼：「楊小姐，我是十四、十五號公園的邱伯伯，你聽得到嗎？……」。

聽得到，聽得到，只要用心，都聽得到。

坐在廚房，翻開家園聯絡簿，我一筆一筆用力寫下他們的電話。撥過去，聽他們告訴我現在生活遭遇的困境，與拆遷安置未竟完善的問題。假如歷史是記憶與遺忘相互鬥爭的戰場，明天，還有誰會記得他們被驅離的命運？

抬頭，夜正有星星墜落繁華，而早春的台北都會，竟帶來了幾個不明顯的哆嗦。

天.寒.風.大。

對後威權政治時代的阻抗—關於十四、十五號公園的二三事

林壯穎

對於剛進入城鄉所的碩一新生來說，這次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案的事件，從事件開始在所上流傳、在當地做了兩三年調查的學長應部份研一學生要求做首次的公開說明會、進入社區裡進行田野調查到最後的採取抗爭行動，這其中的過程與每個行動所帶來的影響是始料未及的。然而，我必須說明的是，對於這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與我個人所採取的動作，都是經由我個人的考慮與價值觀的判斷之後所下的決定。也就是說，在這過程中，其實，就我個人而言，是很努力的保持著客觀的態度而置身其中的。

或許你會對我「努力的保持著客觀的態度」抱持著質疑的態度，或許我將參與這次事件的動機陳述之後，可以解除部份的疑慮：

一、

對於一個建築背景的城鄉所學生而言，就我所接觸過的專業知識告訴我，大規模的拆除並驅離貧窮戶的都市更新行動，不但不會使環境更美好，反而會帶來更多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人與環境關係的斷裂、貧戶與弱勢者的生存或是謀生能力因遷移而喪失導致社會負擔的加重、因驅離（因為在二月初時市政府的安置名單太過粗糙，所以我使用驅離這樣的字眼）使貧戶與弱勢者喪失住所而導致社會問題如遊民、因安置與補償粗糙與拆除的行動導致住戶不滿導致社會運動而造成社會成本的浪費，甚至在都市政策的層次上，因為上述的原

因，導致許多的國家已採取都市活化的手段取代了以大規模拆除為手段的都市更新了。雖然，都市活化對於這次事件的適用性我開始時還保持著懷疑的態度，但是，就事件本身而言，我仍然認為市政府的決策太過草率，在都市設計的層次上尚未有完善的規劃（甚至沒有規劃！）之前，就逕行採取拆除與驅離的行動，根本就是一項不負責任的作法。

二、

就我所受過的建築教育的專業訓練之中所傳授的人道主義立場來說，這次市府對於當地貧窮與弱勢居民的安置與補償名單根本就沒有善盡調查的責任（我指的是二月初的名單），不但名單中多所遺漏，更嚴重的是安置方式的粗糙，將造成許多人表面上看起來有房子住，但實際上卻是有些住戶將因為沒錢付不起貸款而只好放棄等候國宅的權力，更甚者是國宅根本就不敷分配而導致等候遙遙無期。

還有對於那些分配去養老院與榮民之家的老人來說，從開始市政府就沒打算去詢問他們的意願，在違建戶中有許多的老人就是因為住不慣榮民之家與養老院才住進環境極糟的違建之中的，而這些問題其實都是市政府必須負起責任來解決的，如果說弱勢市民的生存問題是他們的自己的事的話，那市政府還要做什麼？蓋美術館？辦舞會？蓋二二八紀念館？難道說中產階級的休閒生活、青少年的發洩精力與為過去的錯誤歷史悼念（其實早已被炒作成政治議題了）比一群還活著的弱勢者的命重要？難道說弱勢者就不是市民了嗎？

許多對於城鄉所這次行動抱持負面看法的人在各種管道上表達他們的看法，某些人對於城鄉所的質疑是沒有考慮到法律的公平與正義，我要說的是法律的公平與正義絕不是奠基在犧牲少數人的權益甚至是生命上的，真正的法律公平與正義其實關乎著對人的基本尊重。更何況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根本就不按照「法定」程序公告、不善盡照顧市民責任（無法、無理）的政府，以及一個不遵守承諾（無情）的「民選」市長！

總被消音的都市歷史

林秀姿

也許是觸動了心底迴盪已久的城鄉移民記憶。走進康樂里，全家人同甘苦共患難的情感表露無遺，鄰里相互關照的情誼，也不時流露在言談之間，福佬人、原住民與老榮民間的休戚與共，就體現在日常的生活裡，這裡看不到政治裡的省籍與族群區分，也完全瓦解了台北疏離的人際關係說，其實更讓我在意的是，城鄉移民在台北市的打拼與磨難的過程，讓我唏噓不已的是，戰後台灣那群早被遺忘的榮民生活，這些都不是我所熟悉的台北，也不是史籍裡所能讀到的台北。

對空間的所有人生記憶，總是在搬家的過程中一再消失，當自己再度走回

昔地，常發現所有的記憶都再也拼不出一張地圖，總覺得連一個人的歷史，都留下太多補不起來的空白與疑問，那種感受促使著我走進康樂里。然看著那些我曾走過的彎曲小徑與爬過的閣樓，瞬間化為湊不成形的一堆灰燼，悲然而起，一個多月來的記憶在瞬間化為烏有，而那些在當地住了三、四十年的人，何能承受這種人生歷史與都市記憶，被抽離出腦海的事實？尤其是那些總是靠著回憶支撐著生命的老人！這種異質的歷史經驗，卻總是在有意與無意的消毀過程中，只能成為心靈的記憶！

算不出來，往後還得花多少時間，才能稍微拼湊出一點屬於多元族群的空間經驗與歷史，還得花多少力氣，才能擠出移居台北與奮鬥過程中，窮人所流下的幾滴血淚史，花多少思考與技藝，才能呈顯出「國際城市」犧牲老人青春與體力的歷史過程？也許一輩子都不夠！如果史家們還關心這種長期以來總被消音的歷史。

那座公園上關於屠殺的耳語

鄒歷安

妳安慰我說那拆了也好，「別說大火、地震，至少和旁邊的高樓一比多不協調啊。」我傾頭盡力拉起了嘴角，聽妳又說，「若我是麥可傑克森的話，在麗晶上看到這個我也會抱怨的。」只是我還堅持那等於是大屠殺，好人殺好人的屠殺，沒品的屠殺…雖然沒有人會贊成我說的。老人們最多也只死一個，但和妳再來這邊看到這片殘瓦碎石，我還是愈想愈認真，還死了些什麼？

任何的社會動作，若擦掉了歷史脈絡的精彩背景，都會成為乍似簡單的一目了然，就如同若是加上了政治詮釋的可怕色調，大家就立刻像象棋般地回到本來支持的立場開始壁壘分明，這是泛政治化，只是人人知道那不合經驗美學，但卻仍然喜歡時時上色，原因就在於至少在政治目的下，用動機陰謀亂罵一番後，那些由歷史積累令人討厭的社會爛瘡就可視而不見。人們是急於避免心情掙扎的。

14、15 號公園的違建拆遷就是死掉了這一點點的誠實。倒是說中了美國神學家渥德（ R.Walter ）對人類集體救贖的斷語：人性習於向「道德焦慮」 moral panic) 投降。在心中惶恐感快被揪扯出來時，各式各樣飛擲的政治標籤也將出籠，只是在攻擊別人之外更進行著替別人贖罪的舔舐功夫，將心靈的道德悸動轉化成政治的立場對抗，換到大家習於的戰場。而林森北路兩側的都市爛瘡正傷到了道德的痛處，新聞中陌生的窮苦境遇令人一陣悶感，當對貧疾交迫的老人和窮人們的惻隱心情被撩撥時，換套市長選舉較勁或與前主席心結撕鬥的戲碼就讓人可以在政黨棋盤上迅速就位，由感傷快速地到亢奮。人們已沒有耐心在歷史建構中尋找別人的出路和自我的醫療，對於拆遷行動的支持也偷懶地等同於對政治權力者的支持。而對那欲在都市階層（ Urban hierarchy ）中升

級的台北市而言，市中心精華商業區簇集的理應是作為後工業地景、流通於國際網絡中的企業總部及國際俱樂部，大都會核心本來即不屬於貧民窟（ghetto），這樣富有合法性的上進修辭是可治療道德挫折的，對於這地景上和道德上的不協調傷感，沒人相信那將延續到新的公園誕生之後。

人們良心的疑懼靠著老人、窮人們在推土機之前被打散到各處而得到寬解，雖然再三的研究證實遺失原來生存依賴社區網絡的老人，生命將加速消逝，但那已無能為力到令人無動於衷，除了那群不懂妥協與善忘美德的幾個師生偏執地叫囂著理想之外，一切和平。

精疲力盡後的是一場集體消失，一場零星悄悄緩慢的屠殺，一場心靈與道德的屠殺。這個都市畏懼靈魂淨化的煎熬。這些違建拆了吧，何況以後就可以有個公園，有個會噴水、會唱歌的公園，到時還會有孩童新生命的歡笑與哭鬧，這將沒什麼好計較的，一切和平。

闇夜的六把火在正式拆除的黎明行動之前毀掉了家園，闇夜之火與黎明行動過後，妳說的，這場「道德焦慮」的掙扎將是一場耳語。

建築批評與建築史

建築史一向被視為藝術史的範疇，使得傳統建築評論與建築史經常流於建築師與建築風格的競賽與比美，本期通訊收到數篇稿件，不約而同地皆為討論建築的歷史建構，或異於傳統建築史的觀點，值得一讀。

高迪的巴塞隆納，以及其童話詩篇般的桂爾公園引介

江中信

新藝術風潮的來臨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伴隨著工業革命的威力，建築型態有了非常重大的轉變。這種建築型態的改革不但極富特色，更使人振奮。折衷主義、甚至新古典主義永無休止的式樣模仿，在這一波新藝術(Art Nouveau)運動中宣告休止。崇尚自然的新藝術運動結晶出新的建築，創造新的建築語言。而高迪(Antonio Gaudi, 1852~1926)精確的搭上這般列車，並在列車行進中大放異彩。

這個時期也是摩天大樓誕生的時期。新材料中的鋼鐵與鋼筋混凝土成為這一時期建築師的最愛。當中歐與美洲大陸正如脫韁野馬般快速的興建起一棟棟號稱國際化、理性化的建築，以及蘇利文(Louis Sullivan)喊出「形隨機能而生」(Form from Function)口號，隱藏著現代主義(Modernism)將操弄著全世界建築師，短暫的新藝術主義即將消失的同時，位於南歐巴塞隆納的高迪，對於作為理想實踐的建築意義與形式，有著不同於現代主義的獨特想法。他相信，自然是真實的，而效法自然的建築也將真實而有意義。

地中海的明珠--巴賽隆納

巴賽隆納位於西班牙東北部，為加泰隆尼亞省(Catalonia)的首府。接臨著水、空氣、與土壤；或者直接的說，地中海、庇里牛斯山脈和內陸地區的巴塞隆納，有著得天獨厚發展優勢。「接近海洋，就接近財富」。海洋文化與財富權勢，結晶出巴塞隆納的藝術氣息。而雄偉的庇里牛斯山脈綿延到巴塞隆納附近後，稱為蒙賽拉特(Montserrat)。山上的本篤會修道院(Benedictine Monastery)是傳統加泰隆尼亞人民的宗教聖殿與信仰中心。高迪曾經在1866年開始為這家修道院工作，因此不但目睹了山脈壯闊的起伏，也呼吸了修道院特殊而神聖的宗教氣氛。內陸地區則提供了巴塞隆納廣大的腹地，讓海洋文化與陸地文化得以在此激盪出燦爛的火花。

巴塞隆納長久以來與西班牙馬德里的中央政權間存在著許多裂縫。在歷史上，西班牙的中央權力常不及於地方，因此地方政權便時常以近乎獨立的方式存在，巴塞隆納所在的加泰隆尼亞地區便是其中的一個地方政權。此區有自己的語言，由現今巴塞隆納的街道與捷運標示，仍然是官方的卡斯提爾語(Castile)以及加泰隆尼亞語(Catalan)雙語併陳的現象來看，巴塞隆納確實有其自身十分特殊的地域特性，不容外來文化侵擾。事實上，雖然巴塞隆納長久被壓抑的處於西班牙的邊陲，但是更廣的來看，巴塞隆納卻更有可能與其他南歐城市連結，甚至成為歐洲起源--地中海的中心。

若更進一步考察巴塞隆納的歷史與空間潛力，可以發現更多的特殊性。早在西班牙成為一正式政治實體之前，加泰隆尼亞地區便有自己的國會。而在十

四世紀更是因航運之便發展出了一套結合商人階級與銀行體系的經濟體，不同於西班牙中央政權封建體制的社會結構。但是十五世紀中期，進步、富庶、有特殊文化的巴塞隆納便開始承受相對而言保守、落後的馬德里中央集權統治。雖然十九世紀中葉，巴塞隆納成為當時世界第四大的製造業中心，而十九世紀末期帝國結束後，激進的無政府主義聯盟又於1902年在巴塞隆納成立，一連串的進步與改革都在這裡發生，但是進入二十世紀之後，卻又因一連串的社會變動、內戰，以及佛朗哥變質的獨裁政權黑暗歷史，拖垮了巴塞隆納與全西班牙的發展。這樣一連串的動亂與不安，直到佛朗哥政權於1975年結束後才停止，也因此巴塞隆納才得以快速而驚人的復甦起來。1992年奧運完美而成功的舉辦，將這波都市再發展運動推向高峰。

其中，高迪所處的年代，正是巴塞隆納所在的加泰隆尼亞獨立運動風起雲湧之際。當時，馬德里宣佈了它對加泰隆尼亞的主權，禁止加語的使用。被激怒了的獨立運動起初對社會大眾與新興的布爾喬亞呼籲社會與政治改革，不久後便進一步鼓吹獨立。雖然這訴求並未成功，但是仍然造成了城市中的巨大震撼。參與這波運動的人，包括了文學、藝術、繪畫、雕刻、建築等。高迪本來也懷抱著社會與政治改革的潛在理想，但卻也是一位虔誠的教徒。當教堂也表示支持主權與社會改革的訴求後，不但將改革獨立觀念深植民心，也使得高迪得以釋放介於其政治激進傾向與宗教信仰間的束縛，朝向他的理想與夢想邁進。

相對於1859年賽維爾男爵提出規則的格狀街道構想的巴塞隆納擴建計劃，城市內大量的藝術作品便像是綠叢中遍地綻放的花朵，時時的點綴在城市之中。高迪的桂爾公園，便是最瑰麗的花朵之一。其中雖然畢卡索(Pablo Picasso)、米羅(Joan Miro)、達利(Salvador Dali)、高迪等藝術家，都曾活躍在巴塞隆納，也都在市民心中有一定的重要地位，但是，高迪卻在記錄歷史的兩樣東西--紙頁的歷史與石頭的歷史中，以明顯易見的建築作品長存於世。因此，巴塞隆納可以說是高迪的巴塞隆納。

理想與夢想的高迪

高迪本來對於法國新藝術中特別重視的植物型態有所偏愛，並從這波有機設計浪潮(wave of organic design)中學習。擺脫了教條的有機觀念，帶給設計師、建築師與藝術家充分而完全的原創可能。經過一連串以種種膠泥不斷捏塑的練習與研究之後，高迪也醉心於有機的自然形式，特別是自然萬物的內部結構，而非其外表。這些並未直接模仿有機物型態的建築作品，最後終於成為浪潮的中心。

「有機建築」(organic architecture)一般而言，可以解釋為運用非幾何的元素與手法所創造出來的作品。這種建築作品，其實與雕塑品幾乎沒有什麼差別。因此也有許多人認為高迪不但是一位建築師，更是一位雕刻藝術家。因

此，波浪狀、色彩繽紛、將建築看做一件雕塑品等，成為高地作品的特色。而其取材，從五彩的裝飾瓦片、陶片、碎磁磚，到樸質的石塊等，帶給人們變換萬千的視覺饗宴。

相對於強調簡潔與機能的現代建築潮流，高迪看待新材料的角度卻是恣意的將新材料的可塑性提昇到極至。高迪取之不盡的幻想力，以及異想天開創造力，啓蒙人類心靈中的空白地帶。不但記錄了人類自然原生而樸實的心靈，也實現人們了童話狂想的潛在意識。

七十四歲那年，一場車禍意外奪走了高迪的繼續編織夢想的權力，結束了他狂想而浪漫的一生，留下件件永恆的建築作品，作為他向世人宣告「夢想可以實現」的證明。在出殯時，巴塞隆納一半以上的人民走上街頭向他致敬，並在這個有濃厚高迪浪漫夢想氣息的城市街道上，送別這位受大家景仰的夢想實踐家。

高迪不只設計偉大的教堂建築，如做為巴塞隆納地標的聖家贖罪堂(Sagrada Família)、賽維羅教堂(Santa Coloma de Cervelló)、柯隆尼亞·桂爾教堂(Colonia Güell)等之外，他也為設計了許多一般性的勞工與中產階級住宅，如巴特羅公寓(Casa Battlo)、米拉公寓(Casa Milà)等；同時還包括了一個夢想中的住宅區--即後來做為公園的桂爾公園。

進入桂爾公園

桂爾公園建於1900到1914年，當時一位經營紡織與船舶的富商尤塞比·桂爾(Eusebi Güell)出資委託高迪將這塊土地開發為住宅區。高迪原先設計了一座有屋頂的市場、一連串穿越山坡的小徑與迴廊、以及六十戶高級住宅，但是後來只完成了其中兩棟。高迪後來也住進了唯二建成的房子中的其中一棟。

早在高迪遇見桂爾之前，他的營造精神便已接受了社會主義的觀點，以協助勞工階級發言，關懷社會貧苦的底層。因此，曾經有人稱他為「窮人的主教」。例如在他學校畢業後，城中的馬泰洛(Mataró)工人合作社委託他設計一個提供給勞工使用的住宅區。但此計劃後來僅有小部份被建成。很巧的，在英國，克爾·馬克斯(Karl Marx)也完成他對倫敦市區改革的理論建構，兩地同時在城市階級意義的型塑上邁出一大步。

高迪在1882年認識的桂爾，長久以來一直是高迪最敬佩與最熱心的贊助者。他夢想建設一座典型城郊住宅區--像家的天堂，有著美麗花園的城鎮，而桂爾公園的前身正是為此而誕生的。桂爾公園佔地約十五公頃，面積並不很大。而桂爾公園選在舊市區的西北部開闢有助於巴塞隆納新市區的發展與平衡，因為當時，這裡還是一片濃密植被的地區。公園座落在海拔一百五十米高的山丘上，因此今日站在巴塞隆納的許多街道，都可以望見這一片的綠地。

而1891年，桂爾委託高迪在他的紡織廠附近設計一座工人住宅區，1990年又再次委託他設計一個中產階級的社區，也就是桂爾公園。桂爾對於這個夢想

園地的構想可能來自於他的一次英國之旅。當時英國醉心於東方世界文化，發展出特殊而不同於歐陸人造幾何線條的自然風致園，以及霍華德(Ebnezer Haward)提出的花園城市，影響了桂爾與高迪的空間理念。同時，高迪更以新哥德主義出發，作為結構學上的引據。並在這個基礎上，融合了新藝術的解放運動，發展了他特有的空間語彙。

進入公園之前是一連串五彩的圍牆。如果說中國園林的「雲牆」有成熟而幽雅飄逸的感覺，那麼有異曲同工之妙的桂爾公園沿街起起伏伏的圍牆，便可說是天真而繽紛豔麗。公園無疑的是為大眾開放，雖然四周築有圍牆，但那是因為當時公園距離市區仍有一段距離，為了安全考量所築。公園大門精巧的鏤空鑄鐵欄杆與大門，彷彿熱帶棕櫚的葉片，在流動著浪漫的空氣中搖曳。公園正面入口左右兩棟精巧的建築，看似童話世界中屋頂像磨菇的糖果屋，其實卻是公園的管理辦公室。

拾階而上，兩旁的牆面頂端有著整排像城垛的設計。階梯中間平台上的水池，趴著公園中最著名的彩色噴水龍。而這條又像蜥蜴又像蛇的怪物嘴中吐出的水，一部份是經過公園中巧妙的雨水收集系統匯集而來，利用重力作用而潺潺的流出。這條以五彩碎磁磚為「鱗」的可愛龍，幾乎已經成為巴塞隆納的代表動物。高迪曾說：「任何裝飾物都必須是五彩繽紛的，自然從未給予我們無色或單色的任何東西，不論是植物、礦物、或是動物，無一例外。」

階梯的末端，是高迪利用山坡傾斜的地面，以八十六根陶立克(Doric)式的柱子支撐的一個廣場兼戶外平台。廣場下被稱為百柱廳的空間，說明了高迪對古希臘建築的讚美。而這個空間原先也有特殊的使用功能—做為市場。百柱廳的天花板上也有五彩的圓形嵌畫，加上連續半球狀凹入的天花版，相對於嚴肅的陶立克柱式，產生有趣的對比。

百柱廳中的柱子並非全部都是實心的。因為這些柱子除了支撐功能之外，還有一些柱子是中空的，以便做為上層平台的排水管道。但是仔細觀察，上層平台並未設有落水頭，而且平台幾乎沒有洩水坡度。原來高迪所設計的排水計劃，是利用一種高滲水性材料作為平台的鋪面，當降雨時有過濾作用，讓平台上的水滲過平台而集中於埋藏在下面的涵管，再接上幾根中空的柱子往下排去。一部份並排往階梯上的吐水龍，讓龍能夠持續的吐出乾淨的水。這套排水計劃複製了自然，不但有進步的生態觀念，不讓雨水直接形成逕流，同時更充分對水進行再利用，巧妙的設計為龍吐水的景觀。

百柱廳的柱頂以嚴謹的八角形收邊，以便柱與柱間的鑲嵌。但是轉換到上層的廣場平台，八角形收邊卻變成像蛇一樣蜿蜒曲線，圍繞在廣場平台周圍的椅牆。對稱而規則的波浪造型椅牆產生具有包被感的空間，遊客可以坐在這裡觀賞一些不定期的表演。而椅面上鑲嵌著不規則的五彩碎陶片，使坐在上面的人不時有發現各種組合圖形的樂趣。這些以碎磁磚拼貼出來的各種圖案，一部份是高迪自己親手設計的，其他則是由高迪特別指定營建此公園的工匠來設

計。

在動線的連接上，公園中也穿插安排了許多以石塊作為面材，採取自然石材的紋理而有著原始巖洞感覺的迴廊。但迴廊卻又伴隨著輕巧而現代韻律感造型。這些類似洞穴的迴廊，其傾斜而螺旋狀的支柱，在力學上以順應拱頂剪力方向的斜向支撐，代替了歌德式垂直柱與拱圈的傳統拱頂系統，展現了高迪在傳統建築力學與美學上的顛覆。有些地方的迴廊有兩層，提供了上下重疊的行進動線。此外，公園中也出現人車分道的設計。在植滿棕櫚樹的一條公園主要道路上，可以發現高迪用一整排的圓形石頭，作為分隔車道與人行步道的阻車樁。

走到公園最高處，可以俯望巴塞隆納的市區景觀。雄偉的聖家贖罪教堂就矗立在前方不遠處，已興建完成的八座尖塔堅定的指向天空，而教堂其他尚未完成的部份將持續的建造下去。更遠處便是通向地中海的港灣，可以看到1992年為奧運會選手興建，高一三五米的雙塔選手村。雙塔的高度與量體一致，但是立面處理迥異。作為辦公大樓與旅館的雙塔，已成為巴塞隆納向海的新地標。

公園中還有一座高地博物館、屋頂塔飾、沿著房屋邊緣的捲草圖樣，有東方紋飾的韻味。仔細觀察公園中的造型，高迪這些特殊的造型來源，取材於大自然多樣的生物與永恆的大地。海中的魚貝、人體造型、昆蟲細緻的羽翼、起伏的山丘、植物綻放的花朵與搖曳的枝葉等，都是孕育出高地獨特幻想世界的來源。高迪並未創造怪異的空間形體，他只是再現了自然而巳。

公園中到處充斥著令人驚奇的曲線與色彩，以及變化多端的雕塑。高迪將大自然的龐雜的型體，簡化精鍊成為極具個人風格的造型語彙。這包括了圓柱體、雙曲面、與螺旋曲面等。不規則的外部造型與室內設計，看似背離了建築結構中精準的幾何要求，事實上在當時新材料的充分運用下，高迪將工程結構與藝術美學作了完美的契合。因此，奔放卻又精確的造型、絢爛的碎花陶片與磁磚，交織成這座動人的公園形象，真實的將人類心中的天真與夢想呈現。而尊重自然的設計，也使得公園讓人感覺像是由地上自然生長出來，細緻的鑲嵌在巴塞隆納的都市脈絡中。

附記

進一步觀察桂爾公園在當地的社會特殊性，有助於我們反省自身城市空間意義的營造。即使高迪設計的桂爾公園原先是以規劃住宅區為目標，但是其設定的對象卻關懷著一般的社會大眾，以及勞工階級。公園設計也尊重地方的自然生態，依循著土地的空間脈絡來規劃。而在都市變遷的過程中，住宅區更轉化為供公眾使用的公園，不但成為巴塞隆納市民引以為傲的歷史資產，桂爾公園更在1984年被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列入全人類的文化資產之一，永久保護。

反觀台北十四、十五號公園異質化了的綠色論述，將公園的公共空間意義荒謬的建構在驅逐弱勢團體的行動上。我們不禁要問，百年以後，在親手摧毀基地集體記憶的歷史裡，同樣作為綠色計劃的十四、十五號公園，可能有與桂爾公園能夠相提並論的成就嗎？以粗造的決策與莫名其妙的拆除期限來掃除公園闢建障礙，難道便是有著雄心壯志，強調市民主義，並作為一個號稱邁向「國際化」的城市，僅能做到的膚淺手段嗎？

看見貝聿銘－評〈貝聿銘－現代主義泰斗〉

吳金鏞

(空間，1996第82期，pp106-107)

這是一本迷人的書，生動地描寫建築師貝聿銘非常精采的專業生涯；同時也看到現代主義建築在美國的興衰。然而面對本書，可以採取何種閱讀策略？以及會讀到那些意在言外的深層涵義呢？

《Mandarin of Modernism》除了中譯版使用的《現代主義泰斗》的第一層意義之外，也可以讀成《現代主義的中國大官》。作者坎奈爾顯然敏感地察覺現代主義大敘事式的理論大綱：一組秩序井然的論述。即使在強調「天才」、「創意」的建築菁英行業中，現代主義也創造出「大師」、「第一代」等富有層級意味的頭銜。相對於理論的操弄者，貝聿銘在專業實踐中首屈一指的表現，在執行業務的能力稱得上是現代主義這個王朝中的一品大臣。有意思的是相較於他的老師華德·葛羅培(Walter Gropius)的思想傾向，現代主義建築由左傾的歐陸包浩斯理論出發，在貝聿銘手中竟變成鞏固統治權力的空間手法，貝氏服務的業主名單清楚地說明這一點：這些富商大賈、總統顯要與主流機構都是權力集團中的重要組成。現代主義建築早年揚言拯救平民於貧窮混亂的空間中，貝氏蓋出的建築卻是排拒性極強的商業大樓、高級飯店與博物館。貝氏一生事業奠基在現代主義建築上，同時他也將現代主義帶入王朝的世紀。

貝聿銘不但是現代主義王朝中攻城略地、經略四方的大臣，也被許多專業論述稱為「英雄」，在建築論述中「英雄」意味著天才與創意，這是設計的領域。然而，貝氏的事業與成功，在本書的歷史性視野中，設計能力並非決定性的因素，相反地，是他那靈活的社交手腕、個人風采的展現，在建築業不為人所知的設計案爭奪中，擊敗同儕，贏得委託。中譯本篇首王大閎先生的短文清楚地點出：首先貝氏在老師葛羅培蒙在鼓裡的情況下，拿到原為葛氏的台灣東海大學設計案；再來則是大阪博覽會中國館的競圖，貝氏原為評審，選出得獎名次之後，貝氏竟搖身一變，再度拿到中國館的設計權。有趣的是，這兩件認為是貝氏作品的設計並未收錄在貝聿銘事務所的作品目錄中。其他例子在書中當然也有。但是即使是「英雄」，在許多時刻中，也陷入權力拉鋸的混戰中：法國羅浮宮金字塔一役，貝氏夾在法蘭西共和保守派與社會黨的政爭中，動彈不得。「英雄」是需要被建構的，如果貝氏真的是英雄，那麼也是他的顯要業主、專業評論、社交手腕、同儕競爭、乃至於設計案的社區市民與特殊中、美文化混合下所建構出來的。

貝聿銘大概是所有建築師中對於權力最為敏感的，作者將其歸因於貝氏幼時居住上海租界渴望認同(殖民)權勢的壓力以及父親對貝氏的忠告：「好建築不僅在於設計

偉大的建築…還有將之與經濟和金融互相结合的能力」，貝氏自己認為「建築不像詩詞繪畫等藝術一樣…它必須追求權力」。這樣貝氏的成功必須將建築設計「天才」的關鍵構放回貝氏敏感的政治眼光與靈活的社交手段所折衝的社會政治過程去看待。那些聲稱貝氏設計「天才」「創意」的評論家自陷在貝聿銘早已超越的專業狹窄視野中，在心中建構貝氏的祭壇。

作為一位建築師，貝氏毫不保留地追求與政治權力同台演出。從甘迺迪紀念圖書館與甘氏家族近身結交，到羅浮宮金字塔與總統密特朗並肩作戰，貝氏要蓋的建築只有這些顯要權力核心才能負擔得起，當然貝氏也有看走眼的時候，如與伊朗國王巴勒維的合作中，威權君主來不及蓋完房子就在回教革命政變惶惶出走。諷刺的是，在伊朗案中，神奇的占卜者算出貝氏到伊朗來最感興趣的是與國王見面，貝氏斷然否認，但是每個人都知道占卜是真的。也許貝氏事務所中對三位主要合夥人的流言更接近真實：「柯柏想做亨利·詹姆斯，傅瑞德想做貝聿銘，貝聿銘想做中國皇帝。」

但是無疑地，貝聿銘屬於美國，其黃膚黑髮，成長在中國上流社會的華人特色，並未帶給他困擾。相反地，作者強調貝聿銘的「中國性」也被用來增進貝氏的權威：中國—古文明—有教養—品味高雅—乾淨、優雅、理智，這一連串東方世界的文化想像，在貝聿銘身上展現出實際的光華。貝氏的業主，從大房地產商齊肯多夫到總統遺孀賈桂琳，無不凝視貝聿銘的黑色眼珠，期望特殊的異國風采成就建築極其特殊的文化表現。甚至回到東方，新加坡人視華人建築師的設計為脫離殖民地色彩的象徵，中國則視貝聿銘為改革開放政策下回歸祖國的顯赫僑胞，香港中國銀行則希望貝聿銘「代表中國人的雄心」擊敗英國殖民者的高科技匯豐銀行。作者亦多次引用孔子與老子的句子來解釋貝氏的思想與行動，甚至貝氏自己也推薦老子一書「為對其建築影響最深刻的書籍」，這代表了貝聿銘始終站在中國文化想像中探索嗎？恐怕不是，貝氏清楚地指出他是一個十足的美國人，「他的一切都是美國賜予的」，這並不令人意外，聰明的建築師永遠面對現實。然而，貝氏遠超越這個現實的層次，他把中國的優雅形象投射到自己身上，邁入美國的菁英社會，貝氏輕鬆地在美國人與中國人的形象之間變換，身段美妙。雖然在其他時刻，貝氏刻意壓抑他的東方身份。他的同學菲利普·強生坦誠地說：「為何不如此呢？我們都會利用一切可用的東西」。如果可以選擇的話，貝聿銘是天生的建築師、美國公民、然後才是中國的貴族。他運用一切以成就自己的事業。讀完本書我們再也無法把設計上的能力或表現做為貝聿銘或其他建築師「成功」的唯一關鍵。

透過本書歷史性的描述近身凝視貝聿銘，我們可以超越以往建築專業論述以作品描寫人格的假設，看見貝聿銘，也看見建築專業操弄的複雜機制，在經濟、政治、權力與技術的糾結中，作品的神聖性是如何地被建構起來。那些形容建築作品的奇異字眼與喃喃自語構成一個專業論述的迷宮，缺乏歷史理論的分析性揭露使得這個領域更形錯亂；左傾的包浩斯美國的現實被閹割成玻璃屋，對建築師的個人英雄崇拜至今仍

然混雜著自大與自卑在各處流竄。這本書是一份特殊的地圖，藉著閱讀建築師與作品的歷史建構，我們能夠穿越專業虛假的迷宮，將建築師在空間中的實際行動放在更深刻的架構中分析與思考。同時我們也將超越本書的新聞性寫作，移轉視野焦點，凝視現實的台灣，是那些建築師與權力站在一起，動手改造我們的空間？是那些建築師藉著神聖的語彙、華美的形式佔領城市？未來，我們需要怎樣的「建築師」？

評介〈貝聿銘—現代主義泰斗〉

楊長苓

Cannell, Michael (蕭美惠譯). (1996/1995). *I. M. Pei: Mandarin of Modernism.*

《貝聿銘—現代主義泰斗》。台北：智庫文化。

在這本錯綜複雜的個人傳記中，作者麥可·坎耐爾(Michael Cannell)不僅以優雅的筆調書寫建築大師貝聿銘(I. M. Pei)的一生傳奇，也嘗試描摹現代主義建築在美國的興衰輪廓。處於特殊的觀看視角與歷史時空，坎耐爾仔細地以貝氏出生的中國大陸、負汲求學的自由天堂、與奠下偉大志業的建築世界，彩繪出貝聿銘與貝氏建築的華麗剪影。

第一章「金字塔之役」，貝聿銘為了羅浮宮金字塔，拉扯在法國社會黨與保守派張力間焦頭爛額的情況開始鋪陳，這本貝氏傳記展現了不同於傳統建築師圖集傳記書寫，而將建築與社會、政治、文化之間彼此爭奪的戰爭做了精湛的描繪。政治角力與社會氛圍的書寫中，坎耐爾暗示我們建築絕非漂浮在意義真空的華麗碑林，反而卻與政治意識相互聯繫且共生在複雜細緻的社會文化之中，成為象徵意義嬗遞與意識形態爭奪的工具。

對應 1934 年華特·班雅明(Walter Benjamin)提出「作家作為生產者」的命題，坎耐爾在書中解構浪漫主義以降將建築師視為才華洋溢創造者的想法，而將建築作品置於建築生產的歷史脈絡討論，以釐清作品的出現時機與目的；作為意識型態工具的生產者，建築師的角色定位也在新的詮釋脈絡中翻轉。在諸多事件堆疊的貝氏歷史中，我們可以隱然察覺坎耐爾似乎正朝著「建築師」的角色定義不斷做出正面挑戰：什麼是偉大的建築師？是擁抱社會使命色彩的改革者？是睿智超凡的心靈？是創造機器？或是資本主義社會中高明的斡旋手腕與設計接案的外交能力？。

除此之外，坎耐爾也引入社會經濟法則市場化創作者的精神勞動(商品)這概念，說明建築思想與文化的傳播會被自由經濟市場制約。於是，環境氛圍下，設計的語彙與意義將在時空中不停地流動：具有左傾革命色彩的包浩斯，在貝氏手中成為服務於官賈貴人的工具；西式工法連帶著殖民主義的勞工壓迫，造就了中國的香山飯店；樸素簡單的國際風格，更在發展的經濟邏輯下摧毀了一個個風格獨具的小鎮與村落。坎耐爾彷彿暗示我們，建築不是形式、不是風格，卻是政治、經濟與文化力量的傳遞。而當建築物與設計成為市場上可供交換的「物品」時，新藝術與審美關係中潛藏著無產階級政治功能也將被資本改寫。

誠如空間雜誌曾經刊登吳金鏞¹(1996, pp. 106-107, 第 82 期)的文章所言，資本的確會改寫建築的象徵意義，就像貝氏以來自改革派的現代主義觸角，為自己奠下建築王國的雄厚根基而扭轉了建築社會意義。但，坎耐爾又何嘗不是位於資本主義之下，扭曲了人類觀看環境生態的視角？在「回歸中國」這一章中，坎耐爾稱讚貝氏建築香山飯店不忘保護百年古樹，並強調貝氏尊重自然美，「使得他的作品至少都有一棵特意造景的樹」。然而，自然僅僅是一棵特意造景的、或是一群古老的樹嗎？樹木之外，生態圈中各種生物與環其而生的物種關係，在開發力量排山倒海而來時間崩離瓦解，毀滅了原有的寂靜平衡，作者如何看待？而貝氏以現代主義進步之名，摧毀保守衰頹的村鎮，讓高層建築揚升在社區街角並振興金融消費之外，使常民生活與環境生態為之改變，作者又如何評判？「救樹等於生態維護」不僅暴露作者滯留於自然服務人類的古老迷思，更清晰化作者缺乏生態女性主義所強調的人與環境生態間互利共享的平衡概念；而建築/環境、開發/永續發展之間的強烈拉扯，作者更是毫無所覺，也遑論在本書中陳述不同於以往的人與環境概念。

而在介紹貝氏設計的西方個案 如甘迺迪紀念圖書館、玻璃金字塔、達拉斯市政廳、東廂藝廊時，我們可以看到貝氏活靈活現地在名人身影間穿梭流連：做為貝氏的業主與朋友，賈桂林、密特朗、梅儂等人對貝氏的評論、讚許與生活交鋒，在書中頻頻出現。但這些一手訪談資料在顯示坎耐爾追蹤西方線索認真仔細的同時，卻也比對出他對香山飯店、中國銀行、或是扭轉貝氏自漢考克大樓以來的厄運的新加坡萊佛士城等的建築過程顯現的無聲沈默。亞洲的城市建築對貝聿銘有什麼重大影響？誰是委託他的業主？設計、建造的過程中，他們說過什麼話、做過什麼事？或是貝聿銘的建築設計對中國、台灣、香港、新加坡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或招致什麼樣的批評？這些都被坎耐爾輕輕地一筆帶過。然而這種沈默的文本，正在無聲無形中披露出坎耐爾重西方而輕東方的西方中心論述色彩。

作為再現工具，論述與文本總是對我們生活實際產生影響。坎耐爾以西方中心的預設，為東方描摩一幅想像圖象的寫作方式，正是須被批判的壓迫性論述。因為簡化的經驗呈現不僅侷限視聽大眾的視野，同時也窄化了不同經驗細緻差異的共同呈顯。挾著強大的政經文化優勢，西方任意編派東方特色與重要性，就像男性任意指派女性在社會中的位置一般，不僅無法跳脫分離領域的二分思考，也在建構著主流/異端的同時，忽略了不同主體的變異與多種形貌。

除了忽略不同主體的變異與多種形貌，坎耐爾更是扭曲貝氏的成功脈絡，以完整其大美國的夢想。在多次提及貝氏擁有來自東方的神秘高雅的氣質，並陳述美國乃是貝氏發展至業的盤基時，兩相映照下我們便可看清作者預設的美國中心：如同愛德華·薩伊德(Edward Said)針對蝴蝶夫人所提的東方主義一般，坎耐爾心中的中國是古老、

¹ 看見貝聿銘－評《貝聿銘－現代主義泰斗》 pp106-107

吳金鏞，空間，1996 第 82 期，

神秘、不可理解的，就像傳承中國優雅歷史的貝聿銘；而美國則是自由開放的活絡地點，永遠提供生命的表演與機會。但貝聿銘真的是「典型的東方形象：乾淨、優雅及理智」，或美國真的允諾各式人種無窮機會嗎？

依照本書所言，貝氏一直在尋求完美的建築表現，但除了形式上極致的要求(如書中不斷出現的各色鋪面與輕巧上昇的混凝土螺旋梯)之外，他也要同時召喚政治與經濟的雙重力量，因此，他不斷以溫文有禮的交際手腕穿梭在達官貴人之間尋求力量。坎耐爾的確敏銳地覺察到這一點，但他卻僅將具有文化激盪與爭奪的貝氏中國血統，詮釋成他在建築商場中獲利的重要因素：「他的文化淵源使他無比的魅力更增權威感：他是世上最古老文明的產物，舉止溫和、品味高雅」，以及，「漫長的生涯中，幾乎每段插曲都受益於他既洋化又能維持迷人的異國風采」等等。

然而，這種過度輕鬆與美化了的「貝氏成功史」，卻顯示了作者身為優越白人的視野侷限：將貝氏的成功歸因於其身後模糊曖昧的中國版圖與優雅的異國情調，而忽略關於異國、異文化的認同掙扎與種族歧視的文本分析，既揭露作者以美國中心的思考模式消費異文化，也彰顯了作者意圖掩蓋美國社會中屢見不鮮的認同、移民、與歧視等問題。更甚者，作者彷彿視貝氏為文化縫隙中華貴安詳的擺渡者。因為他不僅高雅地遊走在兩種文明的交融而非爭鬥中，也在一片讚譽中自然地掌控百人之大的事務所。然而，對於貝氏是否以富裕的家庭背景、修習的著名學校、與位於父權社會經濟與權力階級的頂端位置，而壓倒其他一切非自然/壓迫的分類標準的狀況，作者卻不置一詞。

對比於黃建敏所著貝聿銘的世界僅將貝氏的「世界」鎖定在宏偉的建築與設計工法之上，並將建築物視為脫離社會文化脈絡、漂流在浩瀚世界的風格表現；本書仍以迥異於建築作品展覽集成的寫作方式，正視關乎建築、建築師與社會生產之間幽微細緻錯綜複雜的種種機制；既清楚點明建築界應當思考的議題，也為生活在建築叢林的大眾進行建築本質的解密。但由於缺乏以不同的建築史觀重新選擇詮釋對象(偉大/俗民，建築物/建築師)、建築形式(具體/象徵)、語彙與施力點，本書仍然缺乏對建築論述進行的革命性批評。

就像貝聿銘以他優雅的身段滑行在貴人之中，掙脫包浩斯的社會主義本質而作為資本與意識形態再生產的工具一般，缺乏歷史理論分析的建築領域反而在錯亂中擁有各種論述交鋒衝擊的有利位置，可以在符號自我生產與自我詮釋的過程中對社會空間進行修正、偷渡、挪用與顛覆，而在競爭與反抗的同時賦予建築新的價值與意義。所以，政治與經濟複雜萬分的語彙，正是解構建築的特殊地圖，藉著閱讀與遊走，我們將能穿越建築專業構築的迷宮，對社會進行顛覆與擾動。

建築、城市與現代性

——參觀 Charles Rennie Mackintosh & Glasgow School 建築展

黃慧琦

The tree of personal effort, the sun of indifference;
The tree of influence, the tree of importance,
the sun of cowardice.

————— Mackintosh, 1895 註(1)

四月份，嫩綠新芽綴滿了枯枝宣告大風雪的終結，映著湖綠已有點點白帆泊岸等待豐富多彩的夏日活動；而在芝加哥壯麗的密西根大道(Michigan Avenue)上穿梭著各色人種，兩頭狂吼石獅雄據的藝術博物館(Art Institute)隆重展出格拉斯哥學派(Glasgow School)現代建築大師查理斯·瑞尼·麥肯托希(Charles Rennie Mackintosh, 1868 -1928)的作品，正是這樣的因緣際會使得觀賞者得以從另一個城市來了解這個城市，並窺探法蘭克·羅伊德·萊特(Frank Lloyd Wright, 1867-1959)和麥肯托希在現代性風暴下的心靈地圖。

「十九世紀末的格拉斯哥(Glasgow)位於歐美航運樞紐商機忙碌，是大英帝國的第二大城市，同樣的芝加哥作為美國第二大城市，則處於美國中西部的交通樞紐，鋼鐵和世界貿易提供了多樣素材和文化靈感（特別是日本）並促成了這兩個都市典雅而現代的建築特色。幾乎在同一時期麥肯托希和萊特分別在上述的兩個城市獨領風騷，只是前者的建築生涯短暫且作品不多，而後者則在芝加哥和市郊都留下許多建築群。」如果走馬看花，不細推敲，從展示的圖文、模型和說明資料很容易得到上述的結論。

從形式主義的分類來看，他們的表現確有許多相似之處，包括處理牆面的方式、使用裸露的木柱和樑以及家具的構想和造型以及受到新藝術(Art Nouveau)取材於自然、植物線條等表現方式等；而這樣的歸納方式一樣也可以用來和維也納的奧圖·華格納(Otto Wagner, 1841-1918)或是布魯塞爾的維科多·荷塔(Victor Horta, 1861-1947)做比較。註(2)然而，過多的地理和歷史及建築素材的平行比較，卻也矮化削弱了創作者當時在美學上的成就和堅持，彷彿時空因素直接塑造柔捏了素未謀面的孿生兄弟。

誠然，從上世紀末到一次大戰前的這段歷史很容易被視為一種過渡，例如尼克勞斯·比夫斯那(Nikolaus Pevsner)就認為這個歷史階段和十二世紀末羅馬式建築過渡到早期哥德式風格一樣，因此現代主義的源頭則包括了從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和美術工藝運動(Art and Crafts Movement)、新藝術運動以及鐵和工業技術在建築上的運用等。註(3)然而，這樣線性的歷史發展觀點，對我們了解藝術史和藝術家的心靈以及當時的社會狀況卻沒有什麼幫助；反而讓我們略去了「為藝術而藝術」註(4)的新藝術和強調藝術之社會道德

及勞動價值的工藝美術運動之間根本的歧異性，同時也讓人無法分辨和了解現代性和現代主義的內在辯証關係以及最初的反對所迸發的天才想像。

另外，馬歇爾·伯曼(Marshall Berman)則是從資本主義發展的脈絡出發，彰顯現代性和現代主義等關係和意義，他認為現代感(modern sensibility)伴隨世界市場和資本的擴張，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末，以及十九世紀到世界大戰前，戰後的現代化潮流等是三個不同的歷史階段，「十九世紀的公共生活對尚未全面現代化之前的生活世界記憶猶存，面對不斷開展的物質和精神的拉鋸戰，現代性(modernity)作為一種現代生活的經驗醞釀現代主義(modernism)就此展開」(M.Berman, 1982, p.17) 尤其是城市國家的興起，以及城市作為資本積累和擴張的基地，人口、財貨潮水般湧向大城市，城市的空氣是自由而混濁的、狂歡又沮喪的、希望卻挫折的，因此，伯曼相信只要人們努力回憶十九世紀生活經驗中的勇氣和視野，就能產生對抗資本的力量走向下個世紀；就像喬治·齊穆爾(George Simmel)對現代主義的期許一般，他以格拉斯哥畫派(Glasgow Boys)為例，認為現代主義的藝術發展有解決現代性的矛盾和問題的潛能。(G.Simmel, 1968, p.78) 註(5)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才有可能捕捉麥肯托希和萊特在現代性風暴下的心靈地圖，就像尼采沈痛的呼喚「我們幾乎要不知建築為何物.....怎能只是流於線條和形式的追逐」(Nietzsche, 1878, [1986] p.101)，麥肯托希用英國傳統手工藝和蘇格蘭的民族風格對抗當時流行的折衷主義和某些新藝術風格，萊特則是以有機和自然的建築風格對抗甚囂塵上的工業技術和大量生產；前者是對勞動價值和中世紀工匠技術的浪漫鄉愁，後者則為失寵於上帝的現代人提供其和自然及社會環境相互依存的遠景(perspective)。註(6)在此已經無關乎形式類近與否，而是他們藝術形式下的內容，是人和人以及人和社會、自然的關係是朝向整體的。從盧卡奇的觀點來看，也就是內容決定形式，藝術的歷史意識是以對人類過去的回憶為基礎，以藝術家的時代為關注的焦點，並以一個可能的較完美的社會為遠景。註(7)在這個基礎上麥肯托希和萊特的心靈是如此孤寂而相近，彷彿雲海中兩個對望的山頭。

吊詭的是，二次大戰之後，全球更多城鎮加入資本競爭的行列，現代化(modernization)的脚步也越來越快，而現代主義作為現代性的開展，用非人性和面目模糊的語言加深資本主義的輪廓，其所呈現的對人性本質的扭曲。象徵無情、冷靜、計算、非個人以及忙碌商機的摩天大樓充斥在乾淨、堆滿花卉的大城市，人民則住在疏離的郊區建築或是擁擠不堪的公寓格子樓裡，貧民窟和違章建築則永遠暗無天日。雖然，仍有各種風格推陳出新，如新新古典主義、新鄉土主義、高科技的跨國風格等，然而這些就像阿多諾(Adorno)對現代主義音樂裡頽廢徵兆的分析，「聲音還是一樣的，不過那偉大原作的焦慮經驗已經消逝了」。又逢世紀末，在一個沒有上帝的世界裡，對得救的渴望照樣強烈的持續著，只是他們卻膜拜著神的缺席所造成的空虛！

注 釋

(1)這是一組鉛筆水彩畫上的詩文，參訪時為其畫境所感動，並引起對格拉斯哥學派之興趣，麥氏精於自然植物素描，中年之後很少事建築設計，情鐘於紡織布紋、油畫和雕塑等。而這組畫的神祕意境亦為藝術理論津津樂道，詳細的討論請閱 Brett. D, 1992, C. R. Mackintosh: *The Poetics of Workmanship*,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59-63.

(2)關於萊特和麥肯托希的比較請閱《空間、時間、建築》中譯本之 PP.356-360,351-374,P.456,470.等以及其他以形式主義轉變為主的百科全書。而有關新藝術和麥肯托希的比較請閱 T. Howarth, 1990. PP.32-56 以及 N.Pevsner 中譯本之第三四章。

(3)這整段的脈絡主要取材於 N.Pevsner 對現代主義之前鋒，也就是從莫里斯以降至一次世界大戰前，發生在歐美的一些重要美術建築活動和不同國家的諸多發展，也就是作者一再強調現代主義的多重源流。

(4)「為藝術而藝術」是新藝術的重要主張，是對藝術之道德和價值的反動，從哈博瑪斯來看，這是文化體系中之科學、宗教、和藝術逐漸分離的過程。儘管其藝術評價褒貶不一，但至少和工藝藝術運動在本質上的不同是很可以確定的。

(5)Simmel 對現代主義是樂觀但不確定的，從社會心理學和病理學的角度出發，認為在逐漸客體化和物化的世界裡，現代主義和藝術是人類心靈的避難所「每天，從所有的方向客體文化的豐富性不斷增加，但個人心靈所能增添的形式和其自我發展的內容卻只能靠不斷遠離那文化而存在.....」(Simmel,p464)因此，相較於自然主義歌詠的永恆，現代主義在反歷史反自然的角度上，充滿解放的力量。

(6)這是作者對兩位建築師的評價，除了直觀的體驗和感受外，有許多例子鋪陳在書中不勝枚舉，如萊特建築和基地相感應、忠於材料以及對水平性和家屋核心等強調，還有他對去中心化、低密度以及自給自足的廣畝城市(Broadacre City)的嚮往等。而麥氏的建築作品固然不多，但也被譽為空間的魔術師，而其手工藝品在日常生活用品從瓢盆到窗櫺以及茶室的設計也充份呈現美學和應用之強烈張力。

(7)西方馬克思主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從前線退為講堂從政治經濟學轉向美學及對工業文化的批判，盧卡奇批判理論的「承諾」(promise)以遠景告別

浪漫主義的鄉愁，並對大眾文化只追求感官刺激的反歷史反美學深惡痛絕。而班雅明則是從現代主義文學裡診斷現代人的精神病態，他對巴洛可悲劇美學研究的頂點，竟也是對浪漫主義時代美學的否定。不論是葛藍西對文化霸權的分析，或是馬庫色用愛欲和文明的論述挽救美學為官方御用的粗俗化。西方馬克斯主義這支傳統儼然已經意識到要去面對一個強大、集體的、撲朔迷離的資本主義幽靈，已經不是一種詩化的命運渴求和美學姿勢(gesture)可以完成了。

參考書目 (以下不重複列舉參考書籍)

- Berman.M.1982.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 New York :Teachers.
- Howarth Thomas,1952[1990],Charles Rennie Mackintosh And The Modern Movement,London and New York:Routledge
- Eadie.William,1990.Movements of modernity: The Case of Glasgow and Art Nouveau. Landon: Routledge.
- Nietzsche.F.,1986.Human, All Too Human, R.J. Hollingdale (tr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mmel. G, 1968. Sociological Aesthetics in p. K. Etkorn (trans./ed.) The Conflict in Modern Culture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Teachers.
- Pevsner. N. Pioneers of Modern Design :From William Morris to Walter Gropius,1993.譯者:王申佑，臺北:建築與文化
- Giedion S. Space, Time and Architecture,1993,譯者:王錦堂，孫全文，臺北:基隆書店
- 《美學藍灣》第一期, 1990, 臺北:美學策進會。

主觀的空間：柏靈頓商店街的女性主義建築史

楊長苓 譯

*Rendell, J. (1996). Subjective space: A feminist architectural history of the Burlington Arcade," in K. Ruedi, S. Wigglesworth, & D. McCorquodale (eds.). *Desiring practices: Architecture, gender and the interdisciplinary* (pp.216-233). London: Blackdog.

女性主義的關懷在許多不同的領域如歷史、藝術史、地理學與哲學領域中，持續地發展並獲得重視。而這篇文章則要喚醒女性主義者對建築史的實踐。因此，它不僅質疑建築史的基本教義，同時亦建議新的、性別化的實踐。

第一：建議史學家選擇新的實質環境進行觀看，也就是選擇新的研究客體。第二：由女性主義視角對知識性的效標，也就是史學家解釋研究客體的部份，進行新的思考。簡單地說來，這篇、性別化的實踐方法學，也就是「女性主義建築史」。

定義女性主義建築史對於理論與歷史都非常必要。因為女性主義的關懷不僅策動理論根基，也會由其他多種互異的學科像是史學、藝術史、文化地理學以及哲學中擷取研究方法，並由歷史學提供關於建築空間討論的研究。本文所討論的建築空間乃是十九世紀早期，位於倫敦西岸的上流階級休閒與消費的地點，建造於 1818 與 1819 年間的柏靈頓商店街(Burlington Arcade)。

建築史與女性主義建築史

在詳細討論本文史學與理論的內容之前，我們必須先討論本文發生的學術位置與它基進批判的部份。廣義地說來，建築史被定義為關於建築物歷史的研究，同時也是一種實踐。即使研究取徑互異，傳統的建築史學家大多專注研究由權貴階級與神職人員贊助的建築物，並針對建築物的形式與美學標準進行分析。迄今為止，女性主義者雖然揭露了女性建築師在建築史中的貢獻，並建立了關於女性建築師的歷史，但在提供新的資料之餘，卻鮮少質疑一般建築史的思考邏輯，也絕少提出方法學的議題像是建築客體的地位、建築師的角色、或是與研究客體息息相關的分析方法。

但現階段的女性主義本就是由許多歧異、甚至相互矛盾的研究取徑所構成。本文建議女性主義建築史的特定實踐，便是以女性主義發展出的批判技巧作為基礎，並進而與馬克斯主義對建築史的討論相互結合。

馬克斯主義將建築視為資本主義社會過程的產物，認為建築隱喻著社會支配階級與精英的政治、社會與文化價值的邏輯。但馬克斯主義所討論建築的社會生產與其經由文本與意像的再生產過程，卻未曾納入女性主義的思考。本文意圖定位建築史，並嘗試再認性別與階級系統與種族、民族、性慾支配之間的關係。

研究對象的定位

本文採取的角度不同於既有的「分離領域」(separate spheres)的思考，也就是不採取將家庭與城市，公共與私人，生產與再生產，男人與女人一一劃分的意識形態。因為分離領域的思考既是建構在西方社會父權制度也是建構在資本主義邏輯之下的，它

代表著對立與階層性的系統，影射著具有支配性的公共男性生產領域「城市」，與屈從性的私人女性再生產領域「家庭」。雖然大眾廣為接受的性取向與社會關係的空間輪廓多半屬於分離領域(的思考模式)，但作為意識形態的工具，它卻無法描摹都市居民整體的生活經驗。

不幸的是，即使是女性書寫的建築史，也經常落入這意識形態的窠臼之中。但若我們願意追隨德希達的腳步解構分離領域中男性與女性的兩極化，並以新的智識常模進行替換，我們將有三種介入方案：

第一：轉換既存的雙元系統，而將位於劣勢的術語轉置到優勢地位。這是女性主義建築史家迄今為止所採取的立場，他們重新評價女性在私領域與家庭空間中的重要地位，並描繪女性建築師獨特的傳承。簡單地說，他們重視的是父權歷史中女性與家庭之間的聯繫。然而這種策略仍然具有危機，因為這種轉換雖然會讓女性領域佔有支配地位，卻簡單地再生產了雙元價值。

第二：我們必須採取置換(displacement)運動，將負面的術語從依賴地位中轉換出來。藝術史學家採取的可能策略是重新評價具有負面地位的女性私人領域，而將郊區視為生產地點(suburb as site of production)—特別是具有巴黎風格的波西郊區，被視為印象派藝術家 Berthe Morisot 藝術生產的地點。同時最近，公共的、男性氣質也被重新定義以連結家庭事務。這些例子都顯示原來具有負面意涵的術語(像是再生產、私人、女性、郊區)，可以經由與父權意識形態中具有正面意涵的術語(像是生產、佔有、男性、城市)互相連結，而獲得重新詮釋。

然而，這兩種策略中所缺乏的便是最重要的介入方式：識別出雙元邏輯未曾確定的術語—也就是找出既包含雙元系統，又凌駕雙元系統視角之上的術語。而這正是本文所呈現的關鍵性進展，表明城市內部的確存在諸多建築空間，既非全然的私人、也非全然的公共；既非男性，也非女性；既非都市也非家戶。同時，這種方式可以在不否認分離領域意識形態的歷史重要性之下，呈現建築史無法在自身雙元變項中，適當、且全面性地被描述。

但是，這種關懷如何決定女性主義建築史的研究客體呢？決定聚焦在柏靈頓商店街，便清楚地表明了選擇標準。第一：建造商店街的歷史年代是 1811 年到 1821 年之間的攝政時期(Regency)，由於此時正當資本介入與父權型構性別與空間的分離領域意識形態出現之前，所以具有理論上與檢驗意識形態建構的重要性。第二：這個時期由資本主義興起而導致出現的新空間種類，特別是在倫敦，便是消費(consumption)、交換(exchange)與展示(display)的空間。在這種空間中女性通常被視為消費者。我們必須格外注意的消費，憑藉著兼具既非生產也非再生產的社經活動，消費逃逸於分離領域的意識形態。因此，商店街非常重要，就像文化批評學者華特·班雅明(Walter Benjamin)的用詞所陳述，商店街是「初始時期的消費地景」。第三，以空間型構(spatial configuration)來說，商店街提供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相互滲透的原型；他們屬於私人擁有與公共使用，既是建築內部又是都市街道。對班雅明而言，商店街是「布爾喬亞強迫自己開放的內部領域」。

分析的理論架構

迄今為止，理論(theory)一直都是歷史研究中選擇研究客體的組織機制。將柏靈頓商店街定位為女性主義建築史的研究客體，是因為他顯現了雙元知識系統的疏失--它既是公共也是私人空間，它既非生產也非再生產卻是消費空間。然而，比設定研究客體更為重要的，則是發展出可以組織歷史問題並進行建築分析的理論模型。傳統的建築史模型會以美學、造型、或是空間形態學來討論商店街，但馬克思主義的女性主義建築史則有不同的討論議題。傳統的馬克思主義建築史家注意建築的生產，現今則表達了他們探索空間經驗的本質、以及建築作為日常生活群集的歷史興趣。同時，當代文化地理學的女性主義者則關注消費的面相。雖然女性主義理論現今的爭論關注在女性差異、主體性以及認同，女性主義史學家與女性主義藝術史家卻從事表徵與經驗間關係的分析探討。從以上種種關心的議題中，我們可以找到三個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建築史家可能聚焦的場域：建築生產(architectural production)，表徵(representation)與經驗(experience)。以下將順序討論之。

生產(Production)

以馬克斯主義進行發問的基礎是它既反動了傳統對建築史的美感與造型部份而提出了實質空間之外的社會性的象徵意義，同時也串連了女性主義對於社會性與植基在生理器官上的懷疑。

身為馬克思主義哲學家，昂西列斐伏爾為我們提供了檢驗建築空間的生產(production of architectural space)的實用理論架構。超越大部份歷史學家過去所認為「都市的生產僅是簡單經由營造工業與都市設計專業活動而產生的」，列斐伏爾關注於空間的實質生產(material production of space)與空間的概念生產(conceptual production of space)這組雙重歷程。

對列斐伏爾來說，空間的生產實際上是社會性的再生產，也就是涵蓋意識承續的社會過程。而這過程正與女性主義者所關心的，社會與生理的再生產不謀而和。列斐伏爾認為，空間經由三個相互影響卻彼此互異的層次進行社會生產的工作：空間的實踐(指的是功能性或是實質的空間)，空間的表徵(空間作為法典語言)，與再現空間(每日生活經驗展現的空間)。對建築史學家而言，建築空間的(再)生產是社會性過程，也就是視建築為既建構社會關係也被社會關係所建構。但對女性主義者而言，關注的重點則轉為分析空間在生產性別關係中的重要性，與空間結構中性別差異的顯著性。本文將對柏靈頓商店街中的空間實踐、空間表徵與經驗中性別化的觀點進行審慎地研究。首先說明商品消費作為支配性的空間實踐，再說明商店街如何在涵括表徵與經驗的情形下，為倫敦攝政時期的再生產貢獻心力。

十九世紀初，倫敦西端(West End)畢卡迪利(Piccadilly)周邊流行富裕的住宅地區，是商店街最早的發源地。由於資本主義介入倫敦，此時需要大量製造的新產品以因應貨品販售，柏靈頓商店街正是促進麗晶街(Regent Street)以西成為上流階級購物圈的部份基模。為了開發昂貴奢華的市場，創造一個位於公共地區卻由私人擁有的領域(一個為菁英購物階級設計的，被社會性保護而遠離街道的地方)十分重要。就像柏靈頓商店街，商店街的設計既要滿足靜態性的購物空間，又要具有遮蔽、是令人滿意的散步大

道。而奢華的商品工業並非僅為了商品的使用價值(商品在生產過程中的必要條件)而展示產品，更是為了商品自身，也就是交換價值而進行展示。展示與交換的焦點，造成了生產地點間的地理區隔，而使店家越來越小(也使都市中無法使用的狹長帶可以做經濟上的發展)。商店街的空間配置開發了這種可能：店家淺的深度與寬的屋簷，加強了觀看的可能性。經由利用具有雙元特色的玻璃，店面成為設計中特別重要的元素。作為透明建材，玻璃允許人們觀察內部，既展現也保護了商品。作為反射建材，玻璃則像鏡子，讓消費者觀賞自身。而玻璃的昂貴身價，則增加了人們對商店街昂貴奢華的認識。

然而，新式的建築形態學，卻無法以自身形態保證商店街獲得成功。為了販售奢華的物品，我們需要新的勞動階級與大的消費人口，而女人正好填補了這兩種角色。在其他新的購物地點像是交易所或是廉價商店中，女性是主要的勞動階級，所以建造柏靈頓商店街的理由之一就是「提供婦女就業機會」。雖然我們無法知道究竟有多少婦女在柏靈頓商店街工作，但我們確實知道在創始的四十七個店鋪中共有六名女性店主。我們同時可以推測，座落在商店街中如女帽、美髮、珠寶、鮮花、與男用服飾店等上流階級生意的消費者，是男女相同的。

在這裡我們看到了把商品的消費當成在商店街中的空間活動支配形式，而且女性在商品消費上所扮演的角色也越來越重要。然而法國女性主義哲學家盧斯·伊瑞葛瑞(Luce Irigaray)卻指出，父權社會中女人經常被男性所「擁有」，並被當成商品般對待——當成母親、妻子、女兒，同時也當成處女和妓女。伊瑞葛瑞修正馬克思主義的商品戀物癖，而指出父權交換中女性被當作商品。事實上，在十九世紀早期，商品(Commodity)不僅是用來描述女性生殖器官的字，同時也用以強調女性的角色就是商品——優雅的女性是「私人商品」，娼妓則是「公共商品」。這種論點下，消費和商品化開始變得不同。而十九世紀最初幾十年對環繞柏靈頓商店街的地區的調查，讓我們有機會去關注布爾喬亞階級消費的某些性別面向，也可以思考把女性當做商品角色的概念如何透過空間來傳播。

如果我們更仔細地注意十九世紀早期，緊鄰商店街周圍的地區，我們就會發現這是屬於男性上層階級休閒的地區。這裡容納著大量的男性玩樂場所，像是位於聖詹姆斯街道和保羅購物中心的咖啡店、遊戲場與俱樂部。龐德街是時尚男性或愛修飾(dandyism)男性的地區，攝政時期用「愛修飾」來指專注於男性氣質、與適合單身男仕的自我表徵，但現在卻用來形容衣著太有女人味。鄰近柏靈頓商店街的街道，也以小臥室和旅館的形式為高貴、紳士和專業階級的單身男性提供了住宿之處。

作為提供男性服務的一部份，商店街周邊地區以高級妓院與高級妓女聞名。對街上行人而言，這些路與市集就像惡名昭彰的商圈。因此，商店街在性服務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時由於這是上流階級男性出沒的區域，所以商店街為富裕的顧客提供服務、且以空間層級提供買春客與妓女尋歡的隱蔽場所。由於商店單獨隔間、不連續卻自給自足的單元設計，使得每個商店都有獨立的私人樓梯通往樓上的房間，允許女性店員在此從事性交易。而由建築本身進行分析，商店街被建構成提供最多欣賞展示商品的空間，同時也提供讓男人得以凝視「職業美女」的輕鬆地點。而職業美女可能是

指女性購物者、女性店員、妓女，也可能是指隱藏在鼻煙壺、煙草商的手錶、或是珠寶店展示中的色情意象。

表徵(Representation)

我們已經討論幾種經由不同的消費形態，而使柏靈頓商店街(再)生產建築空間。作為提供女性消費者或女性購物者而設計的空間，柏靈頓商店街卻被男人所使用，用來消費影像、展示的身體、娼妓等女性商品，而這種消費者的角色與商品，提供女性全然不同的歷史經驗。如果我們認真地對待主體性與認同性的議題，我們便須注意女性經驗的知識會如何透過再現的性別系統建構而被歷史地掩蔽了。透過女性主義藝術史學者的工作成果，我們學到繪畫上的女性影像幾乎無法代表女性的生活，卻用來表示純潔、天真無邪、或是邪惡與毀滅的力量。相同地，雕刻也以女性當做自由與獨立的化身。雖然媒體同時使用女性的身體和「女性特質」的概念來代表抽象的觀念和價值，但是在空間論述中卻未開發這種分析。雖然女性主義地理學者已指出在空間的生產上要考慮性別，但對於做為再現系統的社會空間，則尚未起步。女性主義建築史可以針對這點對定義新的性別實踐做出貢獻。

柏靈頓商店街的再現在女性身體意象與女性特質概念上進行結構，指陳同時隱喻著的天真與引誘。柏靈頓商店街將商店女孩的女性身體放在欲望地點上，用來吸引男性的消費。在文學和藝術的領域中，以女性勞工和女性消費者為消費主力的商品消費空間，經常被描繪成性密謀(sexual intrigue)的場所。如一幅 1772 年的印刷品“新交換”上，男性用手指著女性使女性成為男性注意力的焦點。而喬治·克魯新格(George Cruikshank)¹在 1816 年中的“市集”，也將市集再現為一個安排性休閒(sexual liaison)的地方。韓福瑞(Humphrey Hedgehog) 1816 年的詩作“倫敦市集：或是，那裡可以買到便宜的東西”也陳述：女性很明白的是一件可以廉價「得到」的「東西」。而關於性休閒與其他形式的休閒，不僅讓許多男人將商店街辨認為具有性的誘惑力，也將柏靈頓商店街視為勾搭美女的地方。同樣的，柏靈頓商店街在文學作品中，對街道漫遊者與運動者來說亦是個愉悅的休閒場所。

而建築在柏靈頓商店街空間的性別化上也扮演部份角色：縮小的小型立面與建築物外面服務性元素的缺乏，造成戲劇性的效果。當時室外的空間很少加蓋，而且屋頂天光照明會形成脫離俗世的感覺，不尋常的光線品質強調非現實氣氛，也可以增加商店街脫離城市日常生活的心靈狀態—這是個奇幻世界，擁有欲望和引誘，以及把“未知”當做“女性特質”父權體制建構相連結的想法。

另一方面，在危險的城市中出現的女性形象也提供了純潔及貞潔的意象。為了要吸引女性的購物者，建築必須暗喻安全性。在當代以女性讀者為目標的小說中，購物廣場被再現為相當女性化的地區。建築想法所涵括的安全性概念，以家庭環境與家庭生活向度在腦中一閃而過。親切尺度的商店街與室內細部—像凸窗、低矮的門口和火

¹ 英國著名插畫家

爐一都再現了布爾喬亞階級對家庭與穩定性的意識形態，而能夠吸引“好品德”的女裁縫和女飾品商，使她們遠離危險的街道。每一個商店的單元，本質上就像一個縮小的家，有著個別的樓梯、客廳和臥艙。

這些女性形象與女性特質的使用，都減損了女性認同。同時，現在和過去只要進入商店街的女性都會沾上的性別再現，便是娼妓。因此女性的購物者必須透過明顯地消費行為(Conspicuous Consumption)表現出她們有丈夫的事實——像購買的物品、穿著的衣物以及購物休閒時間的長短。更甚者，不論外貌如何，女性購物者都會被貼上“洋娃娃”或者兼差娼妓的標簽，而女店員則被貶低為兼差賺錢的娼妓與“狡猾的女孩”。雖然從事娼妓的工作的確可以為婦女帶來額外的收入，但這個術語卻使用在各式各樣單身職業婦女身上而罔顧她們是否有從事性交易的事實：當代的評論家將各種女性職業像是芭蕾舞者、洗衣婦、女裁縫與女廚師都視為娼妓。

要拆解在商店街中女性與娼妓的連結，需要分析父權體制和資本主義的社會機制。現在商品資本主義的發展需要女性進入城市公共領域，同時扮演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雙重角色，但這樣便會移開父權家庭中男性的嚴密控制。進入家庭以外空間的女性越來越多，而使得父權控制延伸至城市公共空間，並經由國家立法變成法律，而過娼妓的形象去控制女性在都市公共空間的移動。將公共空間中的女性再現為娼妓，同時把娼妓連上反常的行為和罪名，意味著位於城市公共領域中的女性，被看成是社會上和空間上違反戒律的人。

經驗(experience)

如同我們先前提到的，性別代表的印象，偽飾了我們對於商店街及周邊城市活動的婦女的瞭解。若要傾聽商店街的女性經驗，我們必須發掘關於顧客、女性售貨員、妓女等人的個人記憶。儘管有些女性主義者以女性真實及想像手法，寫出關於城市生活經驗的女性寫作，作為她們城市生活的證據，但近來女性歷史學家質疑女性的主觀性，能否經由經驗的實證證據而在歷史上定位。焦點逐漸被移轉到對歷史探查範疇的干擾，而用以識別的性別詞彙，諸如“女人”、“女性”或“婦女”，可顯示社會結構，同時這社會結構乃隨不同時代的男性結構以及女性間的差異而有所改變。經由此種方式，女性主義提供了可能的機會，檢視會強化或對抗性別壓迫的階級、性別、種族及文化等差異，藉此導出歷史更多面的複雜性。

以柏靈頓商店街為例，在此地活動的婦女間有顯著的階級差異：包括職業婦女、街上的遊蕩者、女性購物者及售貨員。做為私人財產的柏靈頓商店街，意味著此地有許多關於空間活動的規範：商店街在夜晚關閉，而白天營業時間在商店街裡活動的人們行為舉止必須安靜穩重，商店街內有警衛維持秩序，防止工人階級進入此一奢華上流的購物區，而較有錢的高級妓女會賄賂警衛，以進入商店街購物消費與拉客。反之，較貧窮的工人階級妓女則被摒棄在商店街之外，只能在街上招攬生意。類似的階級差異也出現在購物者與售貨員之間，女性購物者花錢購買流行服飾及個人日用品，但當工人階級的女性售貨員做出同樣的行為時，就會被指責為過度裝扮或者抬高自己的身價，人們會批評她愛慕虛榮、性取向不正常，就好比男性把愛慕虛榮當成妓女之所以成為妓女的主要原因。同時打扮可能造成階級間界線區分不清，危害社會秩序。

因此男人譴責女性的性取向，並把女性工人階級的“模仿者”當成妓女、或說她們性取向不正常，而其他的女人則由她們的階級保護著，避開了此種錯誤的表徵。

種族間的差異在商店街內也很明顯。麗晶街科隆耐(Quadrant Colonnade)段的商店街，乃由其建築師約翰·納許(John Nash)，以巴黎式的風格，混和商店及廣場設計而成。外國建築與外國人交雜呈現的風格——當時有許多法國人在麗晶街上散步，而麗晶街也以此聞名——一開始相當具有吸引力，人們覺得此處帶有異國風情且與眾不同。但因為當時英法在政治上處於敵對狀態，法國人同時也是不可信任的代術語，法國是不道德的表徵。柏靈頓商店街內的妓女會被當成法國人，同時附近的法國女人則會被認為是妓女。類似的國籍影響狀況也出現在科隆耐，人們認為附近戲院上演的義大利歌劇與法國芭蕾導致科隆耐地區的道德低落，結果科隆耐在1848年拆除。

進一步說來，值得注意的歷史議題應該是男性與女性性取向的刻板印象建立。更精確一點的說，男性對妓女、購物者及女性售貨員的慾望，僅被理解為男性異性戀，而妓女、購物者及女性售貨員的慾望也一樣無庸置疑。我們同時應該質疑，身為女性與具有女性特質——以及身為男性與具有男性特質——之間的刻板關聯，是否是永遠唯一固定不變的。例如，講究修飾的男性圖像就超越了男性-男性特質 / 女性-女性特質兩極間代表的可能性。講究修飾的男性喜歡裝扮展現自己，但此時展現的主體不是女性購物者售貨員，而是男性。講究修飾的男性圖像滑走於傳統性別分類的邊緣，也難怪講究修飾的男性常被聯想為性取向不正常，例如娘娘腔或同性戀——這是種沒有歷史根據的迷思。

探討性別、階級、種族、性取向之間的關聯，為現代女性主義理論論述在女性主體性與經驗方面提供了重要的焦點。使用隱喻的空間詞彙，例如「立足點(觀點)」、「定位」、「邊緣」，可展現女性認同的差異；而女性主義建築史藉由提供真實空間經驗的歷史證據，則能擴展此項論述。例如，若我們以特定的空間位置當成參考，重新檢視前面提到的柏靈頓商店街內，不同女性間的經驗，我們可以發現認同的建立與建築空間息息相關：首先，柏靈頓商店街由警衛維護的空間界線，有效地區隔了高級妓女與工人階級的妓女；其次，女性售貨員與女性購物者在商店街內的空間接近性，讓售貨員能夠模仿上流階級的穿著打扮言行舉止；並且，同樣的空間接近性也使得女性售貨員的性別聲譽暴露在過分渲染的推測中。

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建築史的實踐

本文摘錄馬克斯主義的女性主義的建築史方法學，並經由討論柏靈頓商店街(包括生產，空間的表徵以及空間經驗)以展現新的性別化的實踐如何歷史性地檢驗建築。而本文未提卻更為重要的則是，這種調查的方式應該被用於檢視空間中隱藏的性別，階級，性取向或是種族間的隔離。而將馬克斯主義與女性主義串連在建築史的基礎上，將可產生更多相異的實踐方式。

重新思考建築在型塑認同的重要地位時，可以提供女性歷史與理論的經驗模型，而討論不同經驗佔據建築空間同時也可以改變建築的設計。由於借用女性主義視角思索建築史時，建築的使用範疇，表徵與經驗，扮演著了解建築空間與性別意涵的關鍵。因此關於建築的社會性思考，必定要考慮建築的使用，空間的表徵與經驗。

空間、城市與都市社會學

Space, The City and Urban Sociology

彼得·桑德斯

Peter Saunders

王志弘 譯

*Peter Saunders (1985) "Space, The City and Urban Sociology," in D. Gregory and J. Urry (eds.), *Soci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Structur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 67-89.

一切社會活動皆位居時間與空間之中。如最近一些學者所提議的¹，這不僅意味著所有的人類活動都在特定時間裡，發生在特定地方——季登斯（Giddens）稱此為“陳腐又無益²”的聲明——而是指活動發生的地點與時刻，對於解釋與理解這個活動非常重要。

在社會科學裡，時間與空間在解釋社會現象上的重要性，早就被承認了，銘記此點是很重要的。舉例來說，多年以來，政治地理學家對於分析地方對投票行為的影響很有興趣，並且說明了住在中產階級為主地區的勞工，投票時會比住在工人階級地區的勞工保守。研究階級想像的社會學家的著作，也顯示了當地環境在維持恭順的、普羅化的，或是私有化的社會意象時的重要性。近來關於“地域國家”（local state）的研究，已經指出了不同的地域歷史導致不同的地域政治文化的方式，而這有助於解釋為什麼某些地方當局採用了基進的政綱（例如所謂的“南約克夏社會主義共和國”），而其他地方沒有。很清楚地，社會科學並沒有忽略時間與空間³。

即使如此，近年來開始出現一種新的教義，堅稱社會學家“未曾賦予社會現象的空間變化足夠關注”⁴，甚至認為時間與空間應該被容納進入社會理論的核心⁵。依此觀點，僅是透過社會現象的歷史與比較分析，來考慮空間與時間脈絡的變異，難稱完善。他們宣稱，對於時間與空間之變化的關切，應該位居社會學事業的核心。

這種論點還有進一步的意涵，亦即如果社會學要將人類活動的空間向度擺在中心，那麼它的實質核心關懷應該是由空間界定的社會組織單位。換言之，如果空間是社會理論的核心，那麼對於不同的社會—空間配置——村莊、城鎮、城市——的研究，就應該是社會分析的基本要務。季登斯至少會願意追隨這種意涵，因為他主張城市是社會學的核心關切對象，而都市社會學就位居這門學科的正中心：

城市不能被當成是社會理論的附屬品，而應該屬於社會理論的核心。

同樣地，“都市社會學”不僅是許多社會學中的一支而已——它位居一般社會學旨趣的最根本問題的核心⁶。

很自然地，許多“都市”社會學家、“都市”地理學家和其他有專門的“都市”興趣的學院人士，開始抓住季登斯所提供的稻草。這是因為在“都市”研究是否真有任何特殊之處，以及城市是否具有任何社會學的重要意涵等問題上，已經有多年令人癱瘓的懸疑未決之後，現在終於有一位我們這個世代領袖群倫的社會理論家告訴他們，都市社會學及其研究對象——城市——位居社會科學的核心！難怪，在研討會的圈子裡，季登斯的《歷史唯物論的當代批判》(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似乎正在取代柯司特的《都市問題》(The Urban Question)，成為每篇論文必定要引用的書。

經常有人說，社會學及其相關學科如此容易受到多變的學術狂熱與時尚所左右，實在是個悲哀的不成熟標誌。至少，在一九五〇年代的功能論霸權崩潰之後，社會學不斷從某個正統學說滑移到另一個——現象學的社會學、批判理論、結構馬克思主義、人文主義馬克思主義等等——而從未停留夠久的時間，以便這些取向的任何一個，發展出有系統的理論和經驗研究綱領⁷。社會科學裡的“都市研究”領域也有同樣的情形。在這裡，大約十五年的期間裡，正統的知識位置已經從視空間和城市為重要議題的觀點，劇烈擺盪到排斥這種工作，視之為意識形態，現在則在季登斯及其他人的著作裡，不僅斷言城市與空間形式的重要性，還主張它們位居社會科學的中心。

也許，在歡欣鼓舞地跳躍到這輛即將開動的最新遊行花車之前，我們應該暫停一下，清點存貨。我們特別需要探問，季登斯和其他人所提出來的論點，是否真的對應、克服或超越了過去十年裡，針對作為研究城市與空間形式的都市社會學計劃，所提出來的反對。在我看來，他們並沒有做到。事實上，我確信季登斯的著作本身，反而是鞏固而非破壞了這樣一個論點，即在目前，一個圍繞著特殊空間形式——如城市——之研究而構成的社會學，無法成立。

問題：一門尋找研究對象的次學科

在二十世紀大部分時間裡，都市社會學作為西方學院社會學裡一門制度化的次學科而存在，有自己的教授職位、專業期刊，以及辯論與論證的焦點。大部分期間裡，都市社會學都被假定或斷言由其獨特的研究對象——城市——所構成，就像這門學科的其他領域劃定了它們特殊的關切一樣，例如家庭（家庭社會學）、公司（產業社會學）和國家（政治社會學）等等。然而，一般也都承認，這門學科的其他領域，其基礎不僅在於辨認出一個特定的經驗研究對象（家庭、公司、國族國家），更關鍵的是要以處於這些“對象”之中的社會關係之特定面向的研究為基礎（例如，家庭之中的夫妻或親子關係；公司之中的勞工與管理階層之關係；國族國家之中的政黨、利益團體和公民服務的關係等

等）。既然都市社會學認定其研究對象為城市，它的工作就是要指認出位居城市之中的特殊社會關係或社會過程。

我已經在其他地方⁸更為詳細地指出，過去七十年裡，有四種主要的嘗試，企圖辨認出城市社會生活所獨有的特殊類型之社會關係或社會過程。雖然四種嘗試都在這個過程裡留下了有趣且有用的遺產，它們都失敗了。它們失敗的事實告訴我們，企圖連結特殊的社會過程與特殊的空間形式，並藉此建立關涉城市之研究的“都市”社會學之理論基礎，可能是徒勞無功的。徒勞無功的原因是因為在先進工業社會裡，城市已經不再是一個重要的社會組織單位。正如同部落社會學在部落早已不再是社會組織單位的現代社會裡，顯得很奇怪而時空錯置一樣，城市社會學也是如此。

第一次嘗試：城市是個生態社區

第一個，而且或許仍然是最有系統⁹的發展一個城市社會學理論的嘗試，是兩次大戰期間，芝加哥大學的羅伯·帕克（Robert Park）和他的同事所為。對帕克¹⁰而言，都市分析的研究對象是“生態社區”，它與“社會”相對，其特色是一個無意識的過程，人類在其中投身於一個“生物”（biotic）的生存鬥爭，導致一種他們和環境之間的功能適應。依此方式，人類生態學（human ecology）被建構為關於一種基本過程（競爭）及其非意圖結果（功能適應）的研究。

然而，從一開始，在帕克的著作裡，對於生物競爭過程的關切與對於城市作為一個對象的關切之間，就有著不安的緊張。這種緊張在一種明顯的模糊曖昧上顯露出來，即人類生態學到底是社會科學裡的一門獨立的新學科，有其對於競爭和適應的理論關切，或者它只是社會學的一門分支，其特色是對於城市的經驗性興趣¹¹。簡言之，問題在於人類生態學是否要以其對於一種過程（生物鬥爭）或是一種對象（城市）的興趣來界定，因為從一開始就很清楚的是，這兩者並不互補。

這兩個主題之間的根本緊張，隨著生態學傳統的工作進展而浮現。如果人類生態學要理解成為一種城市理論，並且以城市作為一個探究對象來加以界定，那麼它的理論焦點完全放在生物競爭的過程，就缺乏正當性了。事實上，如阿利翰（Alihan）在她出版於一九八三年的重要批評裡所述，研究城市只及於生物過程而不分析文化過程，只分析“社區”而未分析“社會”，既不妥當且不可行¹²。另一方面，如果人類生態學要理解為一種適應的理論，並且以一般過程來予以界定，那麼就沒有任何明顯的理由為什麼它的應用只能局限於城市，因為生物鬥爭可以假定會在人類事務的一切面向裡發生。簡言之，人類生態學的理論焦點，若以根基於城市而論，並不特別是屬於都市的，而其無可避免的後果是人類生態學家孿生卻分離的關切，最後分道揚鑣了。那些繼續專注

於研究城市的人，持續生產社區研究的論文，卻缺乏任何一致性的理論架構或基礎，而那些維持以適應為理論焦點的人，不得不拋棄芝加哥學派特有的對於城市的關切，而發展帕克的理論洞識，成為對於不同類型的社會群體和組織如何適應外部環境的功能分析。到了二次大戰爆發的時候，建構城市理論的第一次嘗試已經失敗了。

第二次嘗試：城市是個文化形式

社會學一向承認社會集合體的規模和複雜度，會影響在其中發展的社會組織的形式。如齊末爾（Simmel）在本世紀初期所述：

在日常經驗的基礎上，我們立即可以知道一個有相當規模的群體，必須發展出滿足其維持和升級所需的形式和器官，而這是較小的群體不需要的。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承認較小的群體具有當群體擴大之後一定會消逝的性質，這包括其成員之間互動的類型。¹³

既然無論我們如何界定城市，城市顯然都是龐大且複雜的（社會分化的）人類集聚，毫不意外地，“都市”理論家試圖辨認與城市相連繫的特殊互動模式，並且以城市的規模和異質性來解釋。齊末爾自己企圖辨識出一種獨特的“都會人格類型”，三十年後，路易斯·渥思（Louis Wirth）主張，就城市的生活方式是匿名的、表面的、暫時性與片段的而論，這種人格可以被解釋為他們的集居地之規模、密度與異質性的結果¹⁴。

然而，這些立論的問題是，他們混淆了規模的社會學效果，以及應該以資本主義社會關係之文化衝擊來解釋比較妥當的那些效果。這種混淆在齊末爾的論文裡很明顯，他在其中將“都會人格”解釋為聚落規模（城市獨有的特徵），和先進的分工與貨幣經濟（整個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之影響的產物。渥思著作中的混淆也同樣明顯，如甘斯（Gans）所示，渥思所辨認的城市生活方式，以居住其中的人的社會階級與生命週期來解釋，比起視之為龐大、密集且異質的聚落之結果來得恰當¹⁵。

這一切並不是要否認諸如規模與複雜度等因素，對於社會關係之模式確實有所影響；例如，在大型聚落裡的生活比起小聚落裡的生活，一般而言較具有匿名性，而擁擠在密集聚落（例如高層公寓）裡的人，很可能會透過社會距離的維持，來回應物理上的鄰近性。但是，我們難辨認出一種獨特的“都市生活方式”，還有一段遙遠的距離，更別說是僅僅以特別的“都市”變數來加以解釋了。探討數量（number）的社會學效果，如齊末爾的著作所示，是個有潛在收穫且迷人的領域，但它不是城市社會學。

第三次嘗試：城市是個資源分配的系統

描述獨特的都市過程的第三種取向，於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主要是透過約翰·瑞克斯（John Rex）和瑞·坡爾（Ray Pahl）¹⁶的著作而在英國發展出來，這個取向試圖顯示，城市乃是獨特的不平等模式與獨特的社會衝突模式，躍居工作世界所產生的不平等與衝突之上的歷程。都市社會學的特殊任務，是研究和解釋城市中的不平等，如何導源自“都市經理人”（即地產掮客、地方當局的官員、社會工作者等，他們控制了接近諸如住宅等策略性“都市”資源的通道）的行動，以及這些不平等又如何成為“都市階級鬥爭”（尤其是城市中，享有不同程度的取用稀少且可欲之住宅資源權利的群體間的“住宅階級鬥爭”）的主角。

這種都市社會學之關切的重新制定，遭遇到的第一個問題，牽涉了都市經理人假定的自主性；坡爾最初認為這種經理人構成任何不平等資源分派之分析中的“獨立變數”，但迅即明白遠非如此，他們事實上在其分配的行動中，遭受了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與中央政府所加諸的政策和指令的嚴格限制。坡爾對此的回應是修正先前的論證，認為都市經理人（現在他認為他們是在地方層級運作的公部門守門員）應該被視為都市分析中的干預或中介變數，而非獨立變數。然而，如此一來，坡爾就有效地將他的都市社會學的獨立變數，移置到城市的範圍之外；都市的不平等主要是以私人資本與國家的運作來解釋，而由地方經理人的行動所中介。因此，坡爾在其後來的著作裡，毫不意外地實際上拋棄了他對都市經理人的關切，轉而關注中央國家與私人部門之間的關係（他以統合主義〔corporatism〕的理論來考察）。

這個取向的第二個問題，在許多方面平行於第一個問題，牽涉了“住宅階級”（housing class）這個概念。這個概念遭受廣泛的批評，部份是因為涉入住宅衝突的諸群體，本身不是“住宅”階級，而是黑人或單親家庭等特殊社會群體（也就是說，當衝突是沿著族群和性別等界線展開時，談論住宅階級是誤導的）；部份是因為這類群體無法以任何方式理論化為“階級”，即使是如瑞克斯所採用的韋伯派觀點下的階級（也就是說，談論住宅階級衝突是錯誤的）；還有部份是因為事實上住宅不是這些群體間衝突的議題（例如在瑞克斯後期和沙利·湯林森〔Shally Tomlinson〕在漢斯渥茲〔Handsworth〕¹⁷的研究裡，他發現內城的黑人並不熱望在主要是白人的郊區擁有一棟房屋，在這個個案裡，談論所謂欲求不同類型住宅的群體間的住宅階級衝突，會有所誤導）。

瑞克斯的著作裡所討論的，顯然不是住宅階級衝突，而是種族或族群衝突，不是“都市”不平等，而是基於種族的不平等。在他關於漢斯渥茲的研究裡，這一點便很明顯，他在其中討論了一個“黑人下層階級”的發展，他們在就學與就業上處於系統性的劣勢。這是一個社會學的重要議題，卻顯然不是專屬“都市”的問題，因為雖然大部分的黑人住在英國大城市裡，工作與教育的

種族排斥問題，不能夠專以“都市”的變數來解釋。因此，和坡爾的都市經理人研究一樣，瑞克斯關於住宅階級的研究，必然牽涉了整體社會的政治與經濟因素之分析，而兩者的概念都無法提供我們一個城市社會學的理論基礎。

第四次嘗試：城市是個集體消費的單位

雖然馬克思主義傳統之外的早期作者，已經含蓄地提出了都市特殊性 (specificity of the urban) 的問題，在一九七〇年代開始著述的柯司特 (Castells)，或許才是清楚陳述這個問題的第一人，他同時也企圖以理論的措辭來重新設定都市問題¹⁸。雖然他對於早期取向的“意識形態”批判，由於依賴後來廣受批評（不僅是柯司特自己的批評¹⁹）的阿圖塞 (Althusser) 式的認識論，因而在很多方面讓人不滿意，但是柯司特的著作在都市社會學裡很重要，因為他企圖關連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分析，來描述“都市問題”。

柯司特的計劃是要辨明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CMP,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裡，位居城市之中的一項特殊功能。他從包含三個相互關連層次的CMP理論開始，說明了既非意識形態 / 文化（例如作為一種生活方式的都市狀態 [urbanism]）層次，亦非政治（例如都市經理主義）層次包含在城市之中，而在經濟的層次上，生產也同樣不具有空間的特殊性。然而，消費在他看來是一個可以用都市空間單位來詳細描述的過程，他的結論是，都市社會學關切的乃是消費之社會組織，及其關於勞動力再生產之功能的分析：

在我看來，“都市”直接意涵了勞動力在生產過程之直接運用以外的過程…因此都市單位與再生產過程的關係，類同於公司與生產過程的關係。²⁰

當然，柯司特不否認消費之外的過程也在都市脈絡裡發生，CMP的一切層次與要素都在都市體系裡出現。不過，他主張唯一專屬於都市的過程乃是消費（勞動力之再生產），因而“都市”問題、“都市”危機、“都市”政治等等，都要透過對於CMP中的消費過程之分析來理解。

對柯司特之論證的所有批評裡，有兩種批評契合我們當前的關切。第一種批評是，將消費與城市的空間單位視為一體，是武斷且令人難以信服的，因為消費過程和生產、政治或意識形態的過程一樣，不受領域的限制。如米喬尼 (Mingione) 所述，“消費過程本身不能以純粹的領域脈絡來定義，它不對應於任何‘都市問題’，而是一般社會問題的重要部份”²¹。

第二個批評是，任何試圖以其在CMP中的功能來理論化城市的嘗試，都不能忽視生產的問題，因為誠如列斐伏爾 (Lefebvre)、哈維 (Harvey) 和其他人所論，資本在“都市體系”裡的投資，代表了整體投資流動的一個重要“迴

路”，而城市的實質基礎設施，對私人資本的生產成本提供了有效的補助²²。

這兩線批評所指出的是，像人類生態學一樣，一九七〇年代的馬克思主義都市社會學，有效地安置在兩種無可妥協的學派上。一方面，柯司特和帕克一樣，關切社會中的一個特殊過程（對柯司特而言，是消費／再生產；對帕克則是競爭／適應）。另一方面，他再次與帕克一樣，專注於維持城市作為其經驗焦點，即使這必然引致更為廣大的過程（對柯司特是消費與生產；對帕克則是生物與文化）。

正如人類生態學最後分裂成為維持理論焦點，卻拋棄作為特殊探究對象之城市的人，以及保留城市，但失去了研究城市的理論基礎的人，馬克思主義的都市社會學似乎也注定要以同樣的方式分裂。一方面，我們會看到與城市或（稍晚的）空間之特殊問題分離的“消費社會學”發展；另一方面，馬克思主義者應該會繼續分析城市及其在資本積累過程中的角色，即使他們缺乏任何一致的理論架構，來理解作為資本主義之特殊過程的“都市狀態”。

都市狀態、資本主義與國族國家

我（算不上是原創，但是很重要）的論點是，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城市不再是西方社會裡，具有社會學重要性的單位。這意味著試圖在當前的時期發展一個城市社會學的一切未來企圖，都很可能會遭逢前述四種取向所面臨的同樣問題：也就是說，無法辨明任何專屬於作為一種空間界定之單位的城市，或是以城市來解釋的特殊社會過程。

然而，這並非意指城市與社會理論無關。遠非如此，因為值得注意的是所謂的現代社會學之“祖師爺”，都包納了城市分析作為其整體理論的重要成分。當我們考察其著作時，我們發現他們之間雖然有深刻的理論、方法論與政治區隔，像韋伯、涂爾幹和馬克思與恩格斯等作者，在他們的城市分析裡，都傾向專注於同樣的主題。有三個特別的主題浮現出來：城市在西歐從封建體制到工業－資本主義的轉變裡的角色、現代城市作為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表現，以及城市作為影響社會變遷的次級或偶然因素。然而，我們在他們的著作裡看不到的是，任何在已發展的工業－資本主義社會脈絡裡，理論化城市的企圖，因為這些作者都同意在當前的時期裡，城市並非一個重要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的分析單位。

轉向工業－資本主義時期的城市

馬克思、韋伯和涂爾幹都認為城市在歷史的一個特殊時期裡，具有極大的社會學重要性；這個時期就是西歐從封建到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轉變期。對馬克思而言，這是由於在這個時期，而且唯有在這個時期，城鎮與鄉村的對

比，乃是更為深刻且基本的、正在崛起之資產階級與正在衰退之土地封建貴族間的階級區分的現象呈顯。因此，城鎮－鄉村的區分乃是兩種相互競爭的生產方式之潛在矛盾的彰顯形式；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奠立於新工業城鎮，遠離鄉村農奴制與中世紀行會（guild）的封建限制，正在衰退的封建生產方式則主要奠基於農業。

和古代不一樣，那時像羅馬這樣的城市，只是奠基於奴隸生產方式的農業社會的行政中心，也和當代的資本主義時期不同，因為當代的資本主義社會關係已經同時瀰漫了城鎮與鄉村。因此，馬克思認為封建制晚期的城市，是一個僅此一次的“歷史主體”²³。

韋伯同樣也關注中世紀的西方城市。他的理論關切是不同類型的人類結社，尤其是關切社會關係中計算理性（calculative rationality）的起源。他主張在古代世界，人類結社的基礎是家庭或宗族，而不論特定家庭單位的居住地是城鎮或鄉村。然而，在中世紀時期，宗族或家庭權威的傳統主義，被城市行會與企業的成長所侵蝕，個人身為作為法律與政治組織之單位的城市成員，而被建構為具有權利與義務的市民²⁴。

因此，中世紀的西方城市是法律上、政治上，以及經濟上的社會組織基本單位，它所呈顯的與傳統紐帶之決裂，呈現了後來西方經濟理性與政治民主發展的必要條件。然而，今日城市作為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被國族國家（nation-state）所取代了，因為城市不再是自主的市場、自主的法律、自主的軍事組織等等的所在。因此，和馬克思一樣，韋伯認為城市只有在中世紀才構成一個具有社會學與史學重要性的實體。

涂爾幹的分析也一樣。他的關切是，由於複雜的社會分工之發展，所導致的社會凝聚與時俱變的變化來源。在中世紀，奠基於由分工所促成之互賴的社會組織，與法人城市（corporate city）的空間疆界連接一起——也就是說，領域的疆界同時是社會與經濟的疆界。但是隨著分工發展，它也逐漸擴延出疆界（最終跨越了國家），而城市疆界就對社會生活越來越不重要了：

隨著歷史的進步，以領域群體為基礎（村莊或城市、地區、省份等等）的組織逐漸消失…這些地理區分大部分是人為的，也不再喚起我們的深刻情感。我們的活動延伸遠遠超越這些群體，因為它們已經過於狹窄，而且其中發生的許多事對我們已經無關緊要。²⁵

於是，和韋伯一樣，涂爾幹認為當今社會組織與連帶的基礎，決不小於國族國家（事實上，他在某處將國族國家比擬為“一座大城市”）。這個論點的含義是，在先進資本主義社會裡，發展一個城市社會學的企圖，無可避免會擴展成為整體社會的社會學。

城市是個社會縮影

當這些古典理論家討論到現代城市時（一般而言，韋伯未論及此），他們其實是為了描述在整個社會裡進行的過程。例如，恩格斯關於英國勞工階級狀況與住宅問題的論著，引用了都市貧窮與悲慘的例證，來記錄無止盡的資本積累過程對工人造成的影響²⁶。這些論文所清楚顯現的是，關於這些現象的解釋，不是在都市化本身的分析裡尋找，而是在於分析社會中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發展所釋放出來的過程。

同樣地，涂爾幹注意到犯罪率、自殺率和其他社會病理之指標，傾向於在城市裡最高，但是他堅持這不能以都市狀態之理論來解釋。反之，這些現象乃是整個社會分工之異常形式的產物（在現代，是脫序的形式）。脫序的是社會，而脫序指標只是在社會生活最密集且集中的地區（城市）最為明顯。在都市地區顯現的問題，並非“都市”問題，因此也沒有“都市”的解答（這點我稍後會再提到）。

城市是社會變遷的偶然因素

雖然馬克思和涂爾幹都不認為當代城市具有核心的理論意涵，他們都承認人口集中會促進或加強某種起源於他處的過程之發展。舉例言之，馬克思與恩格斯認為工業無產階級集中在城市，可以促進激進的階級意識浮現，而其原因卻源自社會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漸增的矛盾——都市化並未產生階級意識，但是它可以作為階級意識完全發展的條件²⁷。依循類似的道理，涂爾幹認為都市化是社會連帶的有機紐結之發展的重要條件，因為它嚴重腐蝕了傳統社會之集體良心的道德約束。遷移到城市會削弱神聖束縛的傳統權威，並促使（但非造成）機械連帶得以轉向有機連帶。

從這一切可以得到兩個主要結論。首先，我們必須修正季登斯（Giddens）的斷言，即對於城市的關切位居社會理論的核心。其次，任何關於當代社會現象的解釋，還是必須留意空間組織的可能意涵，即其作為一種因素，妨礙或促進了整體社會的某些過程之發展。撮要這兩個主題，我們或許可以說第一點指出了一個“非空間”社會學（non-spatial sociology）的發展，而第二點則指出了“非關空間”社會學（aspatial sociology）的不適當。

所謂的“非空間社會學”，我是指在當代工業資本主義社會裡，不會有城市的社會理論。“古典”社會理論家的著作，以及過去七十年來，發展特殊的都市社會理論的一切嘗試的失敗，對此都有清楚的教訓。因此，季登斯關於城市在社會理論中的核心地位之斷言是誤導的，因為雖然在那些關連於前資本主義（也可能包括非資本主義）社會，及其變遷與衝突之過程的社會理論諸面向裡，城市確實是一個重要且核心的關切，但是在先進資本主義社會裡，確實不

是如此。

事實上，季登斯自己似乎也承認這一點，因為在主張城市位居社會學理論的核心之後不久，他寫道：

資本主義的發展並未導致城市體制的鞏固，反而導致其作為一種獨特的社會形式的抹消。²⁸

由此可以清楚得知，他早先對於城市的理論重要意涵的強調，只能夠指涉前資本主義（或他所謂的“階級區分”〔class-divided〕之社會，對照於“階級”）社會，因為一個在資本主義下被“抹消”的社會形式，很難再位居分析的核心。

季登斯關涉前資本主義社會城市之角色的論證，在很多方面令人憶起韋伯。對韋伯而言，城市是個自主的政治、法律與軍事單位，而對於季登斯而言，城市是個“權力的坩堝”或一個“權力容器”，透過它，專制主義國家經由權威性資源（即監控所必要的資訊）之集中而行使社會支配。而且，正如韋伯認為在現代時期，城市已經被國族國家所取代，不再是具有壟斷武力之正當使用權的領域單位，季登斯也認識到隨著資本主義從十八世紀晚期降臨之後，城市也讓位給國族國家，不再是社會中的重要“權力容器”：

專制主義國家是階級區分之社會的一部份…其中城市—鄉村的關係是社會關係的基礎。根本上，我的論證是國族國家取代了城市，成為塑造資本主義社會之發展的“權力容器”，而舊有的城市—鄉村之共生則解消了。現代國族國家疆界劃設的精確度，等同於城市被城牆環繞的程度。²⁹

其實，如他在其他地方所述³⁰，今日國族國家的領域疆界具有壓倒性的重要性，以至於社會學的分析經常將“國族國家”等同於社會。如韋伯（和涂爾幹）清楚認識到的，以及羅伯·帕克以降的一長串“都市”社會理論家，顯然未能察知的，當代資本主義社會裡，作為社會分析之基礎的最小分離空間單位，是由國族國家的領域疆界所界定。因此，不會有特殊的空間社會學，沒有城市社會學，不會有以次國家空間單位為特定焦點的專門學科分支。

然而，這並非意味著空間對於社會學的解釋不重要，因為誠如我們在前面所見的涂爾幹論脫序與馬克思和恩格斯論階級意識的著作，某些社會現象，導源自整體社會的趨勢（諸如異常分工或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漸增的矛盾），只有在某些特定的地區如城市才會顯現（由於較大的社會生活密度，或是城市所呈現的大眾組織漸增的可能性）。雖然這並未損及我前面關於“非空間”社會學的論點（因為這些現象並非專屬於“都市”的），它確實指出了有必要避

免“非關空間”的社會學——亦即，一種不考慮空間是阻礙或促進各種社會過程發展之潛在因素的社會學分析方式。一個非空間的社會學，不見得就是非關空間的。

這種非空間與非關空間的社會分析的區別，似乎支持了爾瑞（Urry）有關時間與空間之社會學意涵的論點：

發展一種有關空間的一般科學，既不可能，而且錯誤。空間不能與社會分離，而創造出一組一般性的獨特律則。這是因為空間本身沒有一般效果…它之所以有效果是因為所探問的社會客體擁有特殊的特徵，亦即不同的因果力量。這種力量可能顯現或不顯現於經驗事件之中——是否顯現端視其他客體所建立的時空關係而定。³¹

雖然我不願意完全支持位居這個論證核心的實在論（realism）認識論，爾瑞的基本主題——某種行動的能力只有在一定的時間或空間脈絡裡，才能夠釋放或發動——非常重要。參照許多英國城市在一九八一年夏天發生的暴動，對於描繪這個論點會有所助益。

這些暴動涉及了白人與黑人青年，但是傾向於在黑人高度集中的地區爆發（例如倫敦的布里斯敦〔Brixton〕和索特霍爾〔Southall〕，或利物浦的陶斯特〔Toxteth〕），這只可能以各式各樣的社會學因素來解釋³²。年輕人的失業率——尤其是年輕的西印度群島後裔——確實是因素之一，但是我們也應該考慮數年來（或許多人體驗為）種族歧視的警察行徑、法西斯主義和白人至上主義運動如國家陣線（National Front）的挑撥性之政治活動、左翼政黨如SWP的動員等等。

當然，這些事件的任何分析也不能忽略以下事實，即大部分的暴動發生於內城地區（而且發生於夏天）。然而，如果試圖在空間（在這個例子裡是高密度的衰敗內城區）或時間（漫長且溫暖的夏夜）的向度尋找暴動的原因，顯然是錯誤的，因為其解釋在於英國整個社會的某些趨勢之發展。如我們先前所見，瑞克斯關於“住宅階級”的研究裡，在城市裡發生的衝突，是由並非專屬於“都市”起源的因素所引致。舉例來說，英國社會的種族歧視乃是長遠的帝國主義擴張史、政府的行動與不行動、科學與假科學的推論等等的產物，沒有一樣是“都市的”。同樣地，失業是國際蕭條、英國工業的劇烈再結構、政府的貨幣主義政策等等的產物，而且這一切也都不是“都市”的因素。暴動的空間向度不能被忽視，但是空間顯然只是一個次要的因素，其作用在於促進它們在某些地區發生（例如劣勢且受挫的人口集聚，並且可以在街頭集合成為雖凌亂但強大的群眾的地區），而阻礙其在另外的地區發生（例如這種人分散四處的地區）。

從這個論點也可以推知，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干預，若冀求透過專屬“都

市”的政策來引致社會變遷，會有根本的缺陷，因為如果在城市裡彰顯出來的問題，其“成因”位居城市以外，那麼它們的“解答”（如果確實有的話）也在那裡。針對這種干預可以有三個論點。

首先，政府打算透過一長串“都市政策”來“處理”的“社會問題”，一點也不清楚是否真的依據通常所假定的方式在空間上集聚。例如卡麥農（Cameron）在他最近出版的關於英國集合都市（conurbation）的論文集結論裡提到：

我們已經說明了最近關於貧困者的思考中，強烈的空間偏見是太過分了。例如有關就業的證據，傾向於顯示…對於任何類型的工作者，內城的失業水準並不比集合都市的其他地方高。關於貧窮的證據並未顯示有高度空間集中的現象，反而明顯集中於老人，而且散布在集合都市的許多部份…這一切敦促我們朝向的解決方向，或許是以支持特定類型的當事群體來對付貧窮，而不論他們位居何處。³³

其次，即使可以顯示某些“問題”——家庭破碎、失業、犯罪或其他——在空間上集中於比如說內城地區，當這些問題產生於社會（國族國家）而非城市時，“都市”方案還是無法提供解決辦法。恩格斯很清楚這一點，即使是一個明顯的“都市”現象，例如貧民窟住宅，也無法在城市的層次上解決：

疾病孳生之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夜復一夜拘限我們工人的聲名狼藉之洞窟與陋室，並沒有被廢棄；它們只不過是轉移到他處！在第一個地方造成它們的經濟必然性，在下一個地方也照樣如此！³⁴

我們是否也同意恩格斯的意見，認為這種問題的唯一解決之道在於超越資本主義，還有待爭論，但是，我們必須確實同意他的診斷，即“都市”問題只能有“社會的”（societal）解答。

這帶領我們到第三個論點。我們已經知道雖然城市的空間單位，在資本主義工業社會裡不是一個社會學單位，空間因素還是能夠阻礙或促進在整體社會裡產生的過程之發展。據此，政府或許可以採用具有空間特殊性的方案，雖然無法解決其所陳述的問題，卻可以影響這些問題在哪裡呈現。戰後的英國區域政策提供了一個實例，中央政府與地方當局所採取的一套鼓勵與懲罰手段，並未解決失業與投資不足的問題，但是具有將問題從一個地區轉移到另一個地區的效果。同樣地，引入都市“企業園區”、開發公司、“自由港”等，對於刺激指定地區的私人企業或許有些效果，但是這可能會使無法提供現有企業同樣優勢的鄰近地區付出代價。因此，具空間特殊性的政策和方案，可能在決定問題於何處發生上有所影響，但它們對於防止問題發生或在其他地方再度發生，

沒什麼效果。這種政策或許可以在空間平等上獲得正當基礎，但無法社會效率上獲取正當理由。

結論：都市社會學的遺產

我們在本文的第一節裡，看到了雖然本世紀建立城市社會學之理論基礎的四次嘗試都失敗了，每次嘗試都留下了豐碩的遺產，即一旦脫離了對領域安排的關切，它們還是非常適切的特殊問題與議題。

人類生態學留給我們的理論關切，是人類群體如何適應他們的物理環境的問題。這是一個社會學家可以提出的重要且正當的問題，而且在戰後的年代裡，它被拾起，並且編納進入主流的功能論社會學。例如塔寇·帕森思（Talcott Parsons）指明了適應為社會組織的四項“功能先決要件”之一³⁵。

“文化”傳統的作者如齊末爾和渥思，遺留給我們兩個獨特的關切。第一項是數量的社會學意義的問題。第二項是資本主義和／或工業主義對於社會關係的性質的衝擊。對於數量的關切現在被同化進入社會心理學，而現代世界社會關係之特質的問題，則部份構成了與異化（alienation）問題有關的長遠且持續的社會思想傳統³⁶。

一九六〇年代關於城市作為一種資源分派系統的著作，留給我們一些主題，其中有許多在其他社會學分支裡有進一步的探討。例如瑞克斯對於族群不平等與衝突的關切，被歸屬在種族關係社會學，而坡爾對於統合主義之發展的興趣，今日反映在關於國家及其與市民社會之關係的政治社會學文獻上。然而，這個傳統裡所探討的一些主題，並未被另行採用或繼續發展。其中之一是全國與地方的關係³⁷。另一個關切是，在工作場所之外的“社區”或在消費過程裡出現的不平等與衝突之特殊模式。

消費的問題也是一九七〇年代“新馬克思主義”都市社會學最重要的遺產。柯司特尤其重要，因為他引領我們注意先進資本主義社會裡，從消費之社會組織中浮現的社會與政治分裂之新模式。

那麼，從當代都市社會學的船難殘骸中，可以搶救什麼珍貴物品呢？雖然早期傳統的許多遺產最好是歸屬於其他取向之中，但有一些還是十分獨特。事實上，有部份主題一旦從對於空間或城市之關切的混亂船難殘骸中拯救出來，（依季登斯之意）便可以說是位居當代社會理論的核心。

這些主題中，最重要的是對於消費過程的關切，這同時是坡爾和柯司特著作的特色。誠如激進社會學的女性主義批評者經常指出的，社會學理論、概念和經驗關切，依然堅實地根植於生產的領域。我們的理論關連於變化中的“生產方式”，我們的概念指涉的是透過生產關係所構成的“社會階級”。如果消費的社會組織有受到研究的話，它也傾向於被“化約”為這些以生產為基礎的理論和概念：女人依據她們丈夫的生產活動而被安置在階級系統裡，社區運動

被放置在階級政治理論裡，強調它們與勞工運動的關係，諸如此類。這種研究中所缺的是承認有必要依據消費本身的措辭，來分析消費的不平等、消費的政治等等。而這正是過去廿年來都市社會學開始做的事。

因此，作為城市研究的都市社會學崩潰以後所遺留的理論真空，可以由都市社會學對於消費問題的獨特關切所填補。當然，這並不是說消費過程可以和生產問題分開來分析，而是要確認消費之社會組織在今日是個十分重要卻飽受忽視的社會科學研究領域。如我在其他地方³⁸所論，圍繞著消費資源，如住宅、醫療照顧、運輸與教育而出現的社會與政治分裂，在今日跟源自生產之社會組織的階級區分一樣重要（如果不是比較重要的話）。事實上，除非我們明確發展出一門有其獨特的理論與關切的“消費社會學”，否則我們無法開始理解余契爾主義（Thatcherism）的廣受歡迎、英國福利國家的危機、中心與地域間衝突的緊張升高，或是一大堆其他當代現象。

此處不宜發展這種理論，或是概述這種關切——我在其他地方已經嘗試這麼做過³⁹。雖然消費社會學汲取了過去廿年都市社會學的某些核心關切，而遺漏了任何有關城市或社會之空間組織的特殊關切，我們也不必在它是否仍然可以稱為“都市社會學”的語義問題上費心太久。為了連貫起見，我將稱之為“非空間的都市社會學”，但是這種標籤不重要，只不過是個習慣與方便的問題。相反地，重要的是近來都市社會學的重要理論關切，應該從年代錯置的、局限性的、最終是徒勞無功的對於空間形式之執迷中解放出來，這種執迷總是不斷復現而扼殺了任何新的理論創見。因此，我對於試圖將空間擺放在社會學論述核心的新教義浮現的可能，感到惶惑不安。

註釋

- 尤其是Giddens (1979) ch. 6; Sayer (1979b); and Urry (1981c).
- Giddens (1979) p. 202.
- 政治地理學裡關於區位對於投票行為的影響，例見Foladare (1968). 亦見Pelling (1967). 關於勞工階級想像的討論，參見Lockwood (1966). 關於“地域國家”，參見Duncan and Goodwin (1982).
- Urry (1981c) p. 454.
- Giddens (1979) p. 292.
- Giddens (1981b) p. 140.
- 關於科學中的研究綱領，參見Lakatos (1974)。他主張所有的研究綱領都會遇到異例，但這不會保証放棄界定它們的“正面啟發”（positive heuristic），除非有替選且更好的綱領發展出來。
- Saunders (1981). 發展城市的社會理論的四種嘗試，在第二章到第六章裡討論。
- 這個觀點由Reissman (1964, p. 93)表達。這是此處所討論的四種取向的前兩個發展

- 之前的事，即使如此，人類生態學還是都市社會學裡最接近發展出一個一致的理論與經驗研究綱領的案例。
10. 關於帕克取向的最精要陳述，參見Park (1952) ch. 12。這篇文章原來出版於1936年，歷經了廿年的經驗與理論發展。
 11. 帕克最著名的學生之一相信是前者：“人類生態學，如帕克所構想的，不是社會學的一個分支，而是一種視角，是對於社會生活的科學研究很根本的一種方法與知識，因此，像社會心理學一樣，是所有社會科學的基本一般學科” (Wirth, 1945, p. 484)。
 12. “‘社區’這個概念被探究的方式，否定了其社會屬性。就其定義而論，它是人類行為的社會面向的抽象。但是生態學家發現他們在很多方面被迫要考量社會因素，而這些因素在實際上內在地關連於非社會的社區，與之有密切關係” (Alihan, 1938, p. 48)。
 13. 引自Wolff (1950) p. 87.
 14. 特別參見Simmel (1950)與Wirth (1938)。也許應該注意在渥思的觀點裡，城市的生活方式不必然是“匿名的、表面的、短暫的與片段的”。這個有名的段落，不應該理解為是在描述城市生活，而是說明都市社會關係的理想典型特徵。如許多批評者所論，認為城市中具有社區的 (*gemeinschaftlich*) 關係之證據，便推翻了渥思的理論，那是誤解了他的論點，因為他關切的是要解釋那些接近理想類型的關係。
 15. 如Gans的結論，“如果生活方式與聚落類型不符，而且這些方式乃是階級與生命週期的函數，而非這些聚落的生態學特性的函數，那麼就無法制定城市的社會學定義” (1968, p. 114)。亦參見Pahl (1968)，他結論道，“任何嘗試連結特殊的社會關係模式與特殊地理環境的企圖，都是非常徒勞的作法” (p. 293)。
 16. 特別參見Rex (1968); Rex and Moore (1967); Pahl (1975), ch. 7, 10 and 13.
 17. Rex and Tomlinson (1979).
 18. 尤其參考Castells (1976a) (1976b)and (1977).
 19. 特別是在《都市問題》 (The Urban Question) 的“後記”，以及Castells (1978)裡的導論。
 20. Castells (1977), pp. 236-7.
 21. Mingione (1981) p. 67.
 22. Lefebvre (1970); Harvey (1978).
 23. 這個字眼源自Lefebvre (1972)。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這一切的最重要著作，也許是《德意志意識形態》 (The German Ideology, 1970)。
 24. “此處，在新的市民之創造裡，市民 (burgher) 作為單獨的個人而加入市民身分。市民資格的宣誓由個人執行。個人而非親屬群體或部落，在城市的地方結社裡的成員身分，提供了個人身為市民的私人法律地位的保障” (Weber, 1958, p. 102)。
 25. Durkheim (1964) pp. 27-8.

26. Engels (1969a) and (1969b).
27. “若無偉大城市及其對於民眾智力的強大影響，勞工階級將遠比現在更為落伍” (Engels, 1969a, p. 152)。
28. Giddens (1981b) p. 148, 重點為作者所加。
29. ibid, p. 12.
30. Giddens (1979) p. 224.
31. Urry (1981c) p. 458.
32. 參見Rex (1982).
33. Cameron (1980) p. 318-9. Townsend詳盡的貧窮調查同樣也顯示了英國貧窮的廣泛地理分布，參見Townsend (1979) ch. 15.
34. Engels (1969b) p. 352.
35. 其他三項是目標界定、整合與模式維護 (latency) ——參見Parsons, Bales and Shils (1953)。在社會系統的層次，帕森斯認為適應是經濟次系統的功能，但是 Hawley認為生態過程可以包含經濟過程 (Hawley, 1950, ch. 4)，而帕森斯的系統理論，就適應功能而論，可以很容易地修改來容納生態學理論。
36. 依異化這個字眼的廣義。應注意齊末爾在他關於貨幣經濟與先進分工之影響的著作裡，使用“異化”作為一個關鍵主題。
37. 這個主題導源自坡爾對於都市經理主義論題的重新設定，經理人不僅中介於市場和國家部門之間，也中介於中央政府和地方人民之間。然而，這個關於中心與邊陲、全國與地方之關係的關切，在坡爾早期著作裡——尤其是在Pahl (1968)裡——及其他一九六〇年代的重要都市社會學著作如 Stacey (1969)裡已經出現。這個主題在一九八〇年代由於中央政府和激進的地方當局之間的衝突，而在學院論戰裡復現。
38. Saunders (1982)
39. 除上述之外，參見Saunders (1981), ch. 8; Saunders (1983); And Cawson and Saunders (1983).

參考文獻

- (Place of publication of books is Londo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 Alihan, M. (1938) *Social Ecology: A Cr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 Cameron, G. (1980) *The Future of the British Conurbations*.
- Castells, M. (1976a) "Is There an Urban Sociology?" in Pickvance (ed.) (1976).
- Castells, M. (1976b) "Theory and Ideology in Urban Sociology" in Pickvance (ed.) (1976).
- Castells, M. (1977) *The Urban Question*.
- Castells, M. (1978) *City, Class and Power*.

- Cawson, A. and Saunders, P. (1983) "Corporatism, Competitive Politics and Class Struggle" in King, R. (ed.) *Capital and Politics*. pp. 1-27.
- Duncan, S. and Goodwin, M. (1982) "The Local State and Restructuring Social Relation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6, pp. 157-86.
- Durkheim, E. (1964)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London and New York) (first published 1893).
- Engels, F. (1969a)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St Albans).
- Engels, F. (1969b) "The Housing Question" in Marx and Engels (1969) vol.II.
- Folodare, I. (1968) "The Effect of Neighbourhood on Voting Behaviou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3, pp. 516-29.
- Gans, H. (1968) "Urbanism and Suburbanism as Ways of Life", in Pahl (ed.) (1968) pp. 95-118.
- Giddens, A.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London and Berkeley).
- Giddens, A. (1981b)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1: *Power, Property and the State* (London and Berkeley).
- Harvey, D. (1978) "The Urban Process under Capit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2, pp. 101-31.
- Hawley, A. (1950) *Human Ecology: A Theory of Community Structure* (New York).
- Lakatos, I. (1974) "The Role of Crucial Experiments in Scien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4, pp. 309-25.
- Lefebvre, H. (1970) *De Rural a l'Urbaine* (Paris).
- Lefebvre, H. (1972) *La Survie du Capitalisme* (Paris).
- Lockwood, D. (1966) "Sources of Variation in Working Class Images of Society",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14, pp. 249-67.
- Marx, K. and Engels, F. (1969) *Selected Works*, vol. II (Moscow).
- Marx, K. and Engels, F. (1970) *The German Ideology* (completed 1845-6; first published 1932).
- Mingione, E (1981) *Social Conflict and the City* (Oxford).
- Pahl, R. (1968) "The Rural-urban Continuum", in Pahl, R. (ed.) (1968) pp. 263-97.
- Pahl, R. (ed.) (1968) *Readings in Urban Sociology*.
- Pahl, R. (1975) *Whose City?* (2nd edn).
- Park, R. (1952) *Human Communities* (New York).
- Parsons, T., Bales, R. and Shils, E. (1953) *Working Paper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 Pelling, H. (1967) *The Social Geography of British Elections*.
- Pickvance, C. (ed.) (1976) *Urban Sociology: Critical Essays*.
- Reissman, L. (1964) *The Urban Process*.

- Rex, J. (1968) "The Sociology of a Zone of Transition", in Pahl, R. (ed.) (1968) pp. 211-231.
- Rex, J. (1982) "The 1981 Urban Riots in Brita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6, pp. 99-113.
- Rex, J. and Moore, R. (1967) Race, Community and Conflict.
- Rex, J. and Tomlinson, S. (1979) Colonial Immigrants in a British City.
- Saunders, P. (1981)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
- Saunders, P. (1982) "Beyond Housing Classes: the Soci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in Means of Consumption", University of Sussex, Urban and Regional Studies Working Papers, no. 33.
- Sayer, A. (1979b) "Theory and Empirical Research in Urban and Reg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 Sympathetic Critique", University of Sussex, Urban and Regional Studies Working Papers, no. 14.
- Simmel, G. (1950) "The Metropolis and Mental Life", in Wolff (ed.) (1950) pp. 409-24.
- Stacey, M. (1969) "The Myth of Community Studi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20, pp. 134-45.
- Urry, J. (1981c) "Localities, Regions and Social Cla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5, pp. 455-74.
- Weber, M. (1958) The City (New York).
- Wirth, L.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4, pp. 1-24.
- Wirth, L. (1945) "Human Ec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50, pp. 483-8.
- Wolff, K.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New York).

過去與未來的公園

江中信 譯

John B. Jackson, 1988, 〈The Past and Future Park〉, Stuart Wrede & William Howard Adams(ed.), 《Denature Visions—Landscape and Cultur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The Munseum of Modern Art

像大部份的美國人一樣，我也常常期望在任何城鎮，甚至任何鄉村中的聚落，能夠尋到一個戶外休憩空間，或者乾脆說--公園。對此，我很少失望。不論是新的、尚未開發完成、亦或是老舊、破爛的市鎮，那些被鑲嵌在擁擠建築街廓中，有著草皮、樹木、蜿蜒小徑，也許還有音樂台與旗竿的長方形空間，也就是公園，總是一定會存在於我們的城鎮當中。其中的一些公園，像是紐約的中央公園(Central Park)、或是舊金山的金門公園(Golden Gate Park)，它們是如此的著名、如此的美麗，以至於我必需專程去參觀。但是一般城鎮的公園可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了。雖然公園所有的基本元素都在那兒了--包括樹木、草皮、小徑，但是它們卻是如此的暗淡、貧乏、缺少活力。這使我想知道誰使用它，以及為什麼使用它？就像是它的原型(archetype)所呈現的：像是一個生活在青銅器時代，甚至更早的原始人，使用著一個永恆的都市公園(Ur-park)一樣。

但是事實確是如此。對地景而言，都市公園像是一個新移民。在設計與綠景(greenery)的措辭裡，沒有像這樣的空間存在於古希臘或是羅馬中，同時，它第一次在歐洲出現也不會早於兩世紀前。當然，中世紀的城市存在著一些公共空間(根據當地的習慣，可以用來進行持續的集會)：像是市集、教堂前庭、墓地、供遊行與行刑之地等。但是在城鎮中沒有一種空間像公園一樣--讓一個人單獨設計規劃，以及僅被賦與模糊的休憩功能而已。

有錢與有權的家庭擁有他們自己的果園與庭園，它們隱藏在高牆之後，並珍藏著來自亞洲與美洲的罕見植物，更裝飾著雕像、整型植物、以及將水噴在那些不小心的訪客身上的變化噴泉等。一個熟練的園丁習於將花壇與步道與階梯做制式的組合，使庭園能夠盡心襯托主人的社會角色。到時候，庭園的主人將會被說服，認為這些元素的組合便是人們想要，並且將予以讚美的花園。富人們認為這樣不但可以跳脫他們的空虛--因為庭園可顯現出主人的富有，以及他的品味--但是其實更彰顯了他們的爲富不仁。富人們相信當卑微的工人階級觀賞並浸淫在美麗、秩序、有良好禮貌展現的庭園中，可以改善他們的道德氣質。其實富人們過於樂觀，而這種在各處庭園之中的降尊紓貴觀點，已經存留了一世紀左右了。

庭園設計者熱心於取悅他們的業主，建議業主唯一能夠教化那些平民老百姓的方法，便是建造指引向庭園的寬闊而筆直的林蔭大道--兩側有列植的樹木、

名人雕像，有時候還以拉丁文的銘刻來增進他們的虔誠與對律法的尊敬。道路的筆直有助於維持治安，同時也提供了一個可令百姓感動的視野--可以老遠就直接看見皇宮或城堡或豪宅--也就是權力的象徵。

如果說想找一個可讓民眾在空閒時間步行到達，並種植著粗俗樹木的庭園的話，非大眾化的艾麗(alley)（林蔭大道）（譯註一）莫屬。在某個午後時光，上流社會世界的人們出現在馬車或馬背上，加上所有可用的庭園元素，這樣的空間很快的就被叫做「公園」(park)。公園伴隨著城市的聚集而生，成為一種隨著建築與社會形式而生的綠景。的確，在許多城市中，只有艾麗是以它高度都市型態的偽裝而保留至今：其他例如帕瑪街(Pall Mall)（譯註二），庫拉漢納街(Cours-la-Reine)（譯註三）、安特登林登街(Unter den Linden)（譯註四）等也都是常提起的例子。

像博物館似的收集許多珍奇異物的規則式花園，本身情況便差得多，在十八世紀早期就因為許多的疏失而沒落。無疑的，特別在英國，隨著景氣的上升與受過教育的中產階級崛起，這種改變開始被注意。法國貴族喜歡幾何式的開放性花園，不喜歡私密與能夠親近的空間，同時貴族們也不提供機會讓較不專業的庭園設計師設計他們的庭園。像亞歷山大·波比(Alexander Pope)與約瑟夫·愛迪生(Joseph Addison)這樣的作家，便常揶揄著庭園中流行列植相同植物，與被修剪成形狀像獅或龍的黃楊樹。我們常常可以聽到從義大利回來的旅者談到那些義大利地景中美麗的遺址與令人愉悅的龐雜性。他們從油畫中學習到了真正的地景，其實是遠超過單獨的空間與構件的集合；它是一種龐雜的複合體，它甚至涵括了光線、陰影、以及作為背景的遠方天空。現在是考慮用老方法(old-fashioned)來認知繪畫術語中的地景的時候了，而當時的反應卻是史無先例的。他們著重於認知環境的廣博，以及有著自己型態與顏色的自然。如同英國人在他們的籬笆下與野生花叢中發現野趣。而商人與律師們因為買下了一些小農場與樹林，甚至整座小村子，並且以如何賺更多錢的觀點，將這些地方變成商業的農場，使得他們變成鄉村產業的擁有者，以及上流社會的一員。同時，他們也想創造一種屬於他們私人的地景，廣闊而妝點著湖泊、樹叢、精巧的植栽與美好的視野--因為他們也看到了那些油畫。令人欣喜的是那些地產，揚棄了開放性與單純性，變成隱密與有地方日常生活特色的空間，重塑一種具有鄉土美的舒適性。

在這些各種不同刺激、懷念與渴望下，於十八世紀中葉，他們發展出庭園與公園的新形式，有時稱為自然風致園(Picturesque Landscape Garden)（或稱畫意園）或浪漫式花園(Romantic Garden)（譯註五）。雖然發源於英國，卻迅速流行於法國與德國，最後，在十九世紀傳入美國。剛開始，合理的改造地形、配置中國式涼亭、甚至創造出一些可能住有神聖莊嚴隱居者的黑暗洞穴--他們很快的便發展出他們自己的標準與品味，而那些老的古典花園不是被遺忘，就是依據新樣式而被改造。一般而言，這就是那種我們能夠本能地接受的地景設計風

格。那是屬於有著濕潤空氣、良好土壤、各種地形、與堅持隱居與戶外生活的價值的鄉村。不管它是適合偉大城市或都市貧民窟，都是我們發問的起點。

雖然如此，地景的浪漫形式總是得到好評。它被藝術史家與一般大眾所認可，而且給予這樣的好理由：它教導我們如何像設計自家小庭園般的設計一個莊嚴美麗的戶外空間。他也教導我們達成簡約之美與最通俗的意義，地形與植栽圍繞著我們，帶領我們接近自然，同時當我們待在家中時，好像能夠比我們的祖先更置身原野與群山當中。我相信受之於環境的愧疚與折磨，是一種道德的標記與文化的無秩序，我懷疑這是否能持續下去。但是設計界中的浪漫派，並未完全的歸咎於學者們對問題的誇大，學者也指出這變化不但深深影響著地景，也影響了建築與都市規劃。

評論家有強調作品其藝術型態的傾向--關注於藝術家與他的技巧、以及他想傳達的事物--但是庭園不像藝術工作，也不只是一個藝術家的作品。庭園有他實用的價值，使用者如何使用庭園是應該被深切考慮的。我認為可以說，私人擁有的自然風致園非常適合那些幸運的使用者：那些帶著足夠進入參觀的錢的人。庭園提供了與外界隔絕的空間、美麗、不被打擾間斷、根本的被動、自然的觀察經驗、擁有空間的感覺，最重要的是，巧妙但有效的排斥那些局外人以及仍和都市世界聯繫的人的能力。敏感的參觀者如何被假設為對那些以十八世紀優雅文學為主題的地景起反應：例如他們可能受到花園的影響而有鬱悶、敬畏、恐懼、或者與自然一體的感覺。不像巴洛克式的花園，清晰的軸線引導至宮殿，或者向神廟中的聖壇聚焦，自然風致原並沒有引領人民聚集的特性，除非在球場草皮(oval lawn)上才能如此。對於建築的一種傳統角色--住宅而言是失敗的，當它沒有座落在花園的區隔家戶區域，尋找融入自然的區位。「這樣的觀念建立在以人造假石與瀑布的景觀中」，彼得·柯林斯(Peter Collins)寫到：「僅是朝向建立一般觀點的鄉土建築的第一步，本質上應該是製造自然風景，使其更像風景畫的一種思考。換句話說，更像一幅風景畫。」建築師們採取歌德式的建築式樣（如同A. J. 唐寧與他所設計的景觀花園）或是因鄉村農莊房舍使得鄉土意識的出現（如同瑪莉·安托奈特唐妮(Marie Antoinette)（譯註六）的小農莊(hameau)）。就像柯林斯所表示的，逐漸被揚棄的浪漫式花園中的對稱建築形式，對於營造一些更柔順的居住空間造成了一定的影響。不管房屋的大小，也更可居與平易近人。十八世紀晚期，由於地景的型態，使得鄉村的房舍與別墅變得較大，而因此發展出另一類的房屋類型。隨著公共與社會狀態而出現的建築物--它的存在因城市的入侵而被阻止。例如在德國，一座麥丘里神廟的浪漫式花園中，本來想當然爾應該是採用古典形式，但是卻不然--因為麥丘里是商業之神。

我們需要保存那些存在於兩世紀前繁榮的城郊與風景區的自然風致園文化嗎？很簡單：現代家庭的人在城市中工作，取代了以前是在花園中認識盧梭(Rousseau)與拜倫(Byron)的學習方式，當時他們面對的經驗只是藍鯨的大量屠

殺，並包裝在罐頭內。但是現在他們認同一件事：維護自然是人類最重要的事務。

很難解釋為何設計者因為恐懼與逃避城市，而使得環境中自然風致園的大量繁殖。幾乎所有的公園道(parkway)與大型都市公園等都是浪漫式公園的現代化版本：蜿蜒小徑、各種地形、牧草地、湖泊與美麗樹叢等與都市地區隔離。事實上，許多最好的公園都存在於歐美都市的市中心。

景觀與建築史家們是如何的疏忽，以至於政府在興建新的公園時仍然採用浪漫式的庭園形式？也許是因為他們根本就沒有察覺到設計上的地方傳統長久以來，而且，未來也將一直超越與忽視勞工階級的休閒需求。在十七世紀時，民眾可以接近許多貴族的花園，雖然是在農忙中經過，但是走在這些鄉村小徑與道路，卻可以清楚的看到這些為大家開放的美麗風景。這些現象遍及工業革命前的歐洲，如德國城鎮中的人知道什麼樣的休閒活動，可以走哪條有特色的路線。在德國，庭園總是建造在靠近維也納、柏林或其他城市的地方。雖然他們仍然有清楚的幾何特性，如輻射狀的林蔭道，但這些地方卻仍然有一些像棚子、賣小吃的攤販、旋轉木馬、打靶遊戲、保齡球道、隨著現場演奏的樂團而起舞的活動...等各式各樣通俗的事物。1836年，迪肯斯(Dickens)寫了一篇故事，生動的描寫了倫敦的勞工階級如何花上他們一整個禮拜日的時間，搭乘早搬的馬車或汽船，前往格林威治(Greenwich)或里奇蒙(Richmond)等地。在那裡，他們野餐、漫步在鄰近的田野中、打板球，在回家前在到一些有名的酒館中消費。巴黎也有它自己的特色，例如一些附有庭園的酒館，有其特殊風格的醇酒與音樂；而同樣的在營建中央公園之前(之後也是一樣)，紐約人時常前往位於后伯肯(Hoboken)(美國紐澤西州東北部的城市)、長島(Long Island)、或座落於海岸線旁等的渡假區。閱讀報告與雜誌字裡行間的描述後，我們可以發現少有一些難以取悅的市民前往這些邑郊風景區，因為他們擁擠、喧鬧與粗暴。雖然如此，他們關心可度量的價值，而不關心這些精心設計於城市公園裡的自然空間。結果造成他們的空間變成：因為他們的區位位於製造生產區，通常是農業環境，便產生了工作與遊樂共存的奇特景象，介於私人與公共空間中，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介於都市與農村生活間。而本地的邑郊風景區，在一周的一天裡，變成交換點子與資訊的市集，交換財貨與服務：在工業城市的影響中逐漸消失的傳統街道的再現。這些城郊的休閒場所，是地方文化的最後遺跡：有他們獨特的音樂，運動、遊戲、食物與他們獨特的禮節風俗。

十八世紀末期，充斥著自然風致園的城市中出現了一種危機：對外開放。而且都分別的再現了三種社會力量：第一，改善那些在擁擠工廠工作的勞工階級的日常生活；第二，以自然環境所帶來的道德與利益，讓缺乏接觸的各階層互動；第三，使公園週圍的地產上漲。靠近利物浦的伯肯赫德公園(Birkenhead Park)（譯註七）(此公園對歐姆斯德的影響很大)曾經置身於巨大的地產開發風險中，攝政公園(Regent's Park)與海德公園(Hyde Park)也是如此。歐姆斯德承認中

央公園(Central Park)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因此，這應該很容易理解在最近的兩個世紀裡，像這樣的大型公共公園，實現了三件目標：第一，公園成為愉悅與健康的來源；第二，是一種藝術作品；第三，對城市的演進造成重要的影響。然而，我們應更清楚的瞭解了角色正在轉變的事實，由於汽車的因素，鄉村風景區再度興起，減少了美國城市生活的重要性。

最後，歐姆斯德留給我們的傳統精神應該成為再檢視公園的一個項目：做為一個地景建築師與都市規劃師，他的作品被普遍的讚譽。而他的社會哲學被批評是因為他的菁英身份、他的反都市基調、以及過份強調自然環境對人類道德的影響等觀念。但是最重要的是，他認為公園能夠召回並重塑破碎的社會片斷、家庭經驗、以及人與人之間的消極關係。而羅傑·史塔爾(Roger Starr)便曾針對人與人的消極關係，指出大部份的人認為非人類的世界是生存者的戰場，如果要談實際的例子，它便能提出一個機會，以逃出人類言語表達上的惡習，如偽善、謊言、團體間的仇恨、嫉妒等不勝枚舉。公園提供的是減少城市中的謠傳，與建築中冷漠的訊息。公園提供了緘默。史塔爾批評歐姆斯德老是只強調公園的「寧適性(tranquility)」、「這個字不僅意指寂靜，更有和平的意思，在這裡沒有爭端。」但是就像詩人華茲華斯(Wordsworth)在他的《在西敏斯特橋上》(Upon Westminster Bridge)一書中所說的：「公園設計者看見石頭與建築無聲的緘默，但週日的城市卻不能提供道德般的井然有序。」

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因為面對市場導向的互動，而大量產生的特殊公共空間：像是跳蚤市場、競爭激烈的娛樂事業、穿梭著籃領階級的露天市場、像在競賽與充滿奇觀的停車場等。對於這些大眾化的鎮城空間，威廉·H·懷堤(William H. Whyte)有深入的研究，他認為這些空間的出現是人們愉悅與刺激的主要來源。而公園對於任何市民階級而言，逐漸變成僅僅是眾多空間中的一種，主要對兒童、老人與想要接近自然的學生提供最基本服務，而有更多的移動、更多的社交行為只能發生在購物商場、街道上、露天馬路、運動場上。他們發現到這一點了嗎？不太可能這麼快。其實，這些特別的空間應該交還給當初的作用者--地景建築師、開發者、建築師等，再次賦與形式與意義。

譯 註

- 一、艾麗(allee)意指林蔭道，其空間形式為狹長、有清楚邊界，或是兩旁有著高聳樹木遮蔭的步徑或道路。通常，林蔭道的中間可行馬車，兩旁另有人行道，並設有一些街道傢俱，如座椅、路燈等供人們使用。在法國，這種空間被認為是公園的早期形式。
- 二、帕瑪街(Pall Mall)為自倫敦的特拉法加廣場(Trafalgar Squire)至聖詹姆斯宮殿(St. James's Palace)的街道，街上多俱樂部。
- 三、庫拉漢納街(Cours-la-Reine)位於巴黎的塞納河畔，大皇宮與小皇宮旁，靠近香榭麗舍大道。
- 四、安特登林登街(Unter den Lindon)為柏林的一條主要街道，從勃蘭登堡之門(Brandenburg Gate)延伸至市中心。
- 五、唐寧將景觀型態初步分為自然美(beautiful)與圖畫美(picturesque)兩種。其中圖畫美的庭園其特徵通常為不規則的線條，突兀片斷的表面，較自然的野生植物，以及哥德式、舊英式、或瑞士小屋式的房子。
- 六、瑪莉·安托奈特(Marie Antoinette, 1755-1793)是路易十六的王妃，她嚮往清靜與幽美的環境，因此她喜愛英國式的自然風致園林。在1784年之前，她便將威尼斯(hameau)(意指小農莊)這個地方營造成有很多小品點綴，富有濃厚田園趣味的風格。包括位於全園中心的小村落，小屋中住著一些從事耕作的農民。不遠處有農場與擠乳場，飼養著瑞士產的羊。王妃照著友人與農婦的方法，在農莊中製作了黃油與乾酪。農莊中，水車、小屋、房舍、客棧、穀倉等，形成了這個自然而無限制的村落。一般而言，威尼斯雖然不是法國最早的自然式庭園，卻可稱為法國風景式的典型。
- 七、英國雖然在1843年，伯肯赫德公園(Birkenhead Park)建造之前已經有一些公園向民眾開放，但是伯肯赫德公園卻是第一個由公眾建造並真正屬於公眾，以改善大眾生活條件的公園。

網路雜想

楊長苓

依照馬克斯的理論，資本主義的國家體系必須依照資本積累的過程運轉，而資本積累必須以時間去克服空間的不連續。因此，用空間爭取時間的彈性積累必定會出現。為了爭取時效以迅速累積資本，國家內部必須發展出更新、更快的交通運輸工具，在摧毀前一階段的生產工具中達到新的資本積累；而跨國企業與殖民國家之間的聯繫也必須由聯外的商埠、港口進而直接進駐，以產生更大的影響。依照這個邏輯，網際網絡所具有的特性：同時、異地、多次、共同呈現、甚至允許虛擬的互動形式，將使得空間這個向度以更迅速的姿態穿透時間。

在這個狀況下，從初期單純地呈現文字符號，以至於中期呈現影像，甚至到現在的影音共存、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與互動式媒體的出現，在虛擬的銷售點中，網際網絡其實比以往各種媒體都更能使用模擬(simulation)的情形去刺激、活絡消費行為。比較網際網絡的資訊內涵，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國外網際網絡的資訊以工商產業類獨大(約佔41%，國科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資料)，娛樂休閒類次之(約佔32%，國科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資料)，教育資源、生活資訊等，卻佔不到5%。這種狀況下，網際網絡的功能就不僅僅是像社教短片所宣傳的具有知識性與休閒性那般單純，反而更是在跨國、跨地域的虛擬空間中，表演了精彩的商品展覽與販售，加強了資本國家的資本積累。

而推廣網絡時人們所宣稱的「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其實也忽略了強勢文化帶來的影響。在美國發芽、茁壯的網絡生態，以英文做為媒介推向全球各地，販售商品之外，也販售文化概念。在獲取知識的功能上，網際網絡的文化偏好具有特殊的權力結構。帶著特定價值判準的語言文字，較以往任何一個時期都容易深刻地穿透空間。雖然後現代的論述中，空間擁有不同的形貌，可供不同的社會群體做多元的自由解讀，但空間總是為社會所建構、並建構著社會。這種觀點下，我們一方面可以視網絡空間為邊緣族群與核心團體角力、協商、爭奪位置的戰場；另一方面卻也可以視其為核心群體利用文化力量，祥和地收編邊緣群體的地方。

科技發展不斷促使大家往前看的當下，或許我們應該稍做停留，看看網絡發展的歷史：這條高科技的通道究竟是在什麼基礎上被哪些人串連著？誰擁有操控發展的權力？誰在其中受惠最多？

國家機器(行政院NII計畫)願意在三年內達到三百萬網際網絡的用戶，其背後的政治經濟學邏輯又是什麼？或許這樣才能使我們更清楚網際網絡的本質及其可能帶來的真實影響。

簡介《意義與行動》(Meaning and Action)

Marris, Peter., *Meaning and action: community planning and conceptions of change.*

(London, UK: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87, 181 pp.)

黃肇新

思想典範引導計畫實踐

本書《意義與行動》的書名就表示了作者的關心與企圖；彼得·馬利斯(Peter Marris)以英國政府曾經推動的社區發展方案(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ject)和倫敦碼頭(Docklands)地區的再發展計劃說明英國1960年代到80年代，二十多年來所賴以制訂社會、經濟政策的典範(paradigm)已經在現代全球資本主義的運作中左支右絀。並建議這個時代應該有新的思考典範，否則當前的政府、行政者、社會科學家及社區工作者都將因為找不到行動的支點而手足無措。

社區發展方案—治標未治本

第二章介紹一九六九年開始的社區發展方案(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ject)。該方案在全國選定十二個實驗區，花費五百萬英鎊在這十二個社區進行五年的計劃。這個計劃的目的是期望能夠達到1)對社會需求更瞭解、2)使政府的各項社會服務措施更緊密協調、以及3)促進社區居民的自動及自主性。

彼得在書中分別介紹參與本方案的行政人員、研究小組負責人、方案執行負責人的觀點，以及方案執行的經驗。整體而言，大部份計畫內容(法律服務中心、乘車補助、遊戲場、社區報紙、街道改善、創意的學校教材及課程……等。)都按步就班地執行了，但這些方案在十二個社區實施的結果，是發掘出社區裡更多更根本的需求(如住宅及就業需求是其中的兩項)。這些需求是亟需要被地方到中央的各級政府重視及處理的，因為這些衰敗的社區，常常是企業或政府經濟措施的受害者；企業與政府面對經濟變局所採的措施，往往將負擔轉嫁到最低層次的承包商及最沒有技術的工人，而他們沒有能力承受這種轉嫁(p. 35)。

問題雖然被提出來了，社區對情況改善的期望也很高，但因為這不在原來的社區發展方案設計的幅度裡，受雇的社區工作者在有限的權力並不能在政治層次發生影響力，這種無能為力的困境成為參與社區工作的專業者挫折感的主要來源。

這個社區發展方案所給的啓示是，挽救衰敗的社區，不能只做表面的修補性工作或辦辦社區活動，還必需從根本的就業及住宅問題著手。而要處理這些問題，過去只看社區內部結構的工作方法是不夠的，社區發展工作需要看到全球性的生產過程重構，未來的社區發展策略必需將政府、工會、產業及鄰里組織都整合在內，將居民的社會生活與經濟生活都考慮在內，因此強調的重點將不能只是社區組織，而是一全地區的策略性規劃。(p. 53)

碼頭區再發展計畫—都市發展驅趕老社區

在第三章，作者介紹倫敦的碼頭區(Docklands)自一九七〇到一九八五年之間的再發展過程，所經歷的三種規劃模式。一種是完整設計的，空中樓閣式的。一種是策略性的，第三種則是企業謀利式的。作者在本章用這些發展計劃的過程及內容來說明，政府雖然承諾要改善內城市民的生活品質，但政府的能量有限，對於大企業的提議，甚至只有同意的權利。因為政府並沒有能力去處理、改變那些，將碼頭區居民邊緣化，使他們生活在高度不確定性中的全球經濟關係。碼頭區的居民面對企業體所提各種方案，絕大部份要讓他們移置他處或改變碼頭區的風貌到不適他們居住，也毫無還手之力。

全球經濟重構下的政府

第四章從就業、通貨膨脹及稅賦來說明英國政府在經濟關係上宰制能力的窘況。政府似乎不再有能力控制與分配，也沒有能力供應它所承諾的給地方的支援、給需要者的幫助。作者認為相對於國際資本的任務簡單、集中營利，而政府背負著政治的承諾及舊思考典範所賦予的包袱，需要為其行為的正當性做許多的辯護，卻越來越做不到。政府在經濟上的無力，使它在政治上亦變得沒有正當性。

第五章討論思考典範(paradigm)的問題，二十至三十年來決定(英國)社會政策的背景思想(典範)是自由典範(liberal paradigm)。而自由典範所假定的是：1)經濟與社會關係像自然科學，是規則、有定律可循，且會重覆的。如果我們瞭解社會科學，將因此可以用來為社會問題尋求最佳解答。政府是社會科學的產物。2)將人類關係看成可化約為可相互替代的元素，個人是一個可計算的單位，也可相互替代。3)政府有能力運用社會經濟知識，去執行社會集體的理想。簡言之，政府可以(應該)運用社會科學的知識來為最大多數人(因為是可以互相替代的，所以量最大就是最好)謀求最大利益。

馬利斯認為，能夠照這個典範運作的政府，僅有在二次大戰後很短的時間內存在過。戰後至今政府與企業之間對經濟控制的能力局勢改變極大。到現在已經不是政府在調節經濟，而是經濟在調節政府了(p.123)。再者，自由典範假定政府是一個公正的系統，是超越一切社會關係之上的。但事實上它是全體社會關係的一部份，因此它不會是超然的。為了使政府公平公正，便有民主政黨政治制度，以便相互制衡。

然而在政治與經濟活動裡，照自由典範運作的政府碰到相互矛盾的困境。政治上的自由主義，所造成的影響是：受剝削人們要求政府介入經濟，而介入經濟卻與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不符。這一個典範於是已經無法滿足當前人們的需求，因為它在認識與行動上的無法整合。

重新思考政府角色

馬利斯所提議政府角色的新典範是：政府成為一個像社會企業體的管理者，善用其所有的資產，在全球經濟裡，為其人民開創最多的機會。它不再是高高在上的仲裁者，而是融入在人民每日生活中的互動者。新的典範中組織理

論比經濟理論更有價值。作者同時假定，未來的社會目標如果不能和這全球經濟結構相容的，就是不切實際的(暗示將遭淘汰)(p.132)。

新的典範所需要的不只是經濟和組織的理論，環境運動的經驗、婦女運動及社區運動的經驗都必需融入新典範裡。新典範中所思考的不只是人與人之間的社會正義的問題，還有人與環境的關係……。

改變的動力—「隱喻」的作用

第六章作者另起話題，談起“結構”的(structural)觀點的認識對社會改革者造成的困難。他說明，“結構”是一個隱喻(metaphor)是用來幫助人瞭解事情，並不是事件或情況本身。在本書裡也有助於瞭解衰敗的社區是在怎樣的全球經濟架構中被剝削。但鑑於“結構”的隱諭可能會有“宿命”的心理影響，使社會改革者覺得無以著力，作者首先提醒，控制者要維持結構也是要不斷地使勁(再生產)的。其次，控制者的努力還要得到順從者的同意才能繼續得勢運作。作者認為，隱喻的作用除了幫助認識之外，也有積極改變潛力；它可以提出新的社會關係，讓人們有選擇的機會。書中例舉婦女運動和民權運動過程中如何運用隱喻來達到動員的目的。

小結

本書對關心社區工作與都市更新如何影響社區居民的專業者及社會運動者提供了英國的實例與反省經驗。關於社區發展，拿本書所舉的英國例子與台灣三十年來的社區發展工作是很好的對照。碼頭區的方案則可以做為台灣蓄勢待發的都市更新計畫的參考。作者真正發言的對象是自由範型的政治經濟思想，他所提倡的在全球經濟重構下的政府角色，似乎正是東亞新興工業國的政府作為…。

(改編自陳水扁競選歌曲"台北新故鄉")

詞：黃孫權、彭揚凱

Key=G

G D Bm G

財團出產地 窮人的谷底

G Em Am Em D

隨時有人擠進來啊 天天有人逃出去

G Em Am Am D

老人窮人像螞蟻 阿扁通通不在意

Em D Bm G

市府推土機 就要碾過去

G D Bm G

年少從軍旅 北上來打拼

G Em Am Em D

老邁瘦弱的胸膛啊 埋葬年少的希望

G Em Am Am D

斬斷記憶的橋樑 台北是誰的故鄉

Em D Bm G

財團的太陽 窮人的墳場

憤怒的火焰

Key=Em

(改編自工運抗爭歌曲)

(台語)

詞：楊友仁

Em C Em

憤怒的火焰 熊熊一直燒

C D Em

心裡的怨趾 不能來排解

C D G Em

美滿的家園 叫我們那裡找啊

C D D Em

么壽的阿扁 不管我們的死活

C D G Em

你若是你若是 感心的兄弟

C D G Em

你若是你若是 疼惜的姊妹

C D G Em

我們就來我們就要 團結做陣行

C D D Em

社會甘有公義 這款政府看破去

Aadd9 Aadd9 Em

團結 團結 團結得勝利

C D Em D

最後的抗爭 不要再懷疑

Em Em C

戰鬥 戰鬥 戰鬥得勝利

D Em C D

最後的戰鬥 大家做陣來

Em Em C

抗爭 抗爭 抗爭得勝利

D Em C D

最後的抗爭 不要再懷疑

C C Em

不要 再懷疑

我們都是一家人

Key=Em

(改編自原住民歌曲)

詞：楊友仁

Em

你的家在康樂里

Bm

我的家在康樂里

Em Bm Em

從前的時候是一家人

Am Bm Bm Em

現在還是一家人

Em Am Am Em

手牽著手 肩並著肩

Em Bm

盡情地唱出我們的心聲

Em Am Em

團結起來 相親相愛

Em Bm Em

因為我們都是一家人

Am Bm Bm Em

現在還是一家人

大爺 吃早餐了

Key=C

曲：楊友仁

詞：黃孫權、楊友仁

G Cmaj7onG

是你 先離開了

G Cmaj7onG

這個家園 飛上天去

Fmaj7-5 Cmaj7onG

軍毯哭泣 的那天

Fmaj7-5 G

山東大調 終不能言

G Cmaj7onG

我的家鄉 離的遠

G Cmaj7onG

無法帶走 所有思念

Fmaj7-5 Cmaj7onG

來不及吃 的早餐

Fmaj7-5

G

卻成了家園 的預言

C Fmaj7-5

大爺 吃早餐了

G Cmaj7onG

窮人墳場 這公園

G Cmaj7onG

我說大爺 你可看見

Fmaj7-5 Cmaj7onG

流著同樣 的鮮血

Fmaj7-5 G

推土機碾過 的家園

C Fmaj7-5

大爺 吃早餐了

*大爺：山東話指稱老年人

翟所詳，民國 14 年生，山東濟南人

1997 年 2 月 26 號，台北市政府拆遷前六日，鄰人送早餐時，發現翟大爺上吊自殺。翟大爺為中華民國拆遷史上第一位自殺者。歷史會留下見證。

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簡介

一、沿革及成立宗旨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為因應台灣快速經濟成長中之城鄉、建築、實質環境等嚴重課題，於1990年7月成立專業服務單位“規劃室”，整合各專業領域之專長並落實社會實踐之目標。經過四年的工作，「規劃室」以「結合學術與專業」的理念，為中央到地方政府各部門進行了多項規劃與設計工作，包括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聚落與古蹟保存、社區發展與設計、地景規劃與設計及建築計畫與設計。由於工作量不斷增加，個案之內容及對外關係日趨複雜多樣，乃邀集社會贊助，於1994年8月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在1995年間，為進一步落實專業規劃與地方社區的結合，並同時提昇工作效率，基金會於宜蘭縣成立工作室。

本基金會成立的宗旨是以非營利性之運作方式，進行多元性社會服務的專業規劃設計工作，設立下列四個目標：

1. 將學術研究成果實踐以服務社會
2. 綜合學術與專業知識，參與建設社會
3. 開拓研究室及研究所資源，並能加以靈活運用
4. 推廣國際學術交流及國際合作研究工作

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承辦有關建築、城市及鄉村之研究，規劃與實質環境設計之工作，舉辦與上述工作相關之研討、教育、交流、合作等活動，以及出版並推廣上述工作及活動的成果作為學術與專業實踐的媒介。

二、組織

本會設有下列單位分別辦理有關業務：

- (一) 規劃室：辦理城鄉發展、地景、建築、社區發展、古蹟聚落及歷史文化保存等之研究、規劃、設計、營建等服務事項。
- (二) 研究發展室：辦理相關專業之國內外學術研討及交流活動，專題研究，技術發展等事項。（尚未正式成立）
- (三) 行政室：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總務、文書、訂約及其他有關業務之企畫與行政等事項。

現有專職工作人員36位，另有研究所師生20至30位參與個別項目之研究與規劃。基金會專職人員之學經歷包括區域規劃、城市規劃與設計、地景規劃、建築、土木及相關人文社會科學專長。

三、工作經驗及案例介紹

本基金會主要工作為各種實質環境建設之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或進行中的項目及委託單位，分類彙整並舉例介紹如下：

1. 區域性研究規劃

| 項 目 | 委託單位 |
|--------------------------------------|------------|
| · 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 | 高雄縣政府 |
| · 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 台北縣政府 |
| · 台東縣綜合發展計畫 | 台東縣政府 |
| · 宜蘭縣實質發展整體計畫 | 宜蘭縣政府 |
| · 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通盤檢討 | 宜蘭縣政府 |
| · 花蓮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通盤檢討 | 花蓮縣政府 |
| · 東部區域發展產業調查 | 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 |
| · 台閩地區喪葬活動空間之研究 | 內政部民政司 |
| · 設置第二科學園區可行性研究 | 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
| ·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竹圍紅樹林 施工期間之環境管理及監測分析 | 台北市捷運局 |
| · 花蓮縣都市發展研討會 | 花蓮縣／省政府建設局 |
| · 宜蘭縣交通運輸整體規劃 | 鼎漢工程顧問公司 |
| · 雲林縣離島式工業區整體規劃 | 經濟部工業局 |
| · 彰化縣土地使用計畫 | 彰化縣政府 |
| · 台灣大學宜蘭校區阿里史段預定用地評估 暨開發綱要計劃 | 國立台灣大學 |

2. 城市規劃與設計

| 項目 | 委託單位 |
|-----------------------------------|------------|
| · 擬定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 花蓮縣政府／教育部 |
| · 花蓮市六期重劃區舊市中心區開發案 | 花蓮縣政府 |
| · 宜蘭縣宜蘭市公有土地規劃 | 宜蘭縣政府 |
| · 宜蘭縣宜蘭市南門地區細部計畫 | 宜蘭縣政府 |
| ·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再發展計畫 | 宜蘭縣政府 |
| · 台北新文化中心都市設計 |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聯合開發權利變換與權益分配之研究 |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文山區原師專用定變更使用之可行性研究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 · 台北市靜修女中東側地區、建成公園北側 光明里地區都市更新 |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3. 社區發展與社區規劃

| 項目 | 委託單位 |
|---|------------|
| · 北市平價住宅問題及改建可行性研究 |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蘭嶼聚落實質環境改善細部規劃 | 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 |
| · 社區總體營造整合規劃分析 | 文化建設委員會 |
| · 萬芳社區三期國宅基地景觀環境品質評估 | 財團法人營建研究中心 |
| · 推動二崁文化旅遊座談會 | 文化建設委員會 |
| · 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台北市福林社區 總體營造 | 文化建設委員會 |
| · 新竹縣北埔鄉社區總體營造計劃—地方傳 統空間的美化與社區環境的再發展 |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
| · 三芝鄉有恆社區總體營造整體規劃 | 台北縣三芝鄉公所 |
| ·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搶救 好茶行動計畫 | 屏東縣霧台鄉公所 |
| ·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社區總體營造 | 宜蘭縣政府 |
| ·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社區總體營造 | 宜蘭縣政府 |
| ·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社區總體營造 | 宜蘭縣政府 |
| · 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二結 | 宜蘭縣政府 |

鎮安社區規劃
· 台北縣汐止鎮中正街社區總體營造

宜蘭縣政府

4. 建築與地景設計

| 項 目 | 委託單位 |
|------------------------------------|--------------|
| · 澎湖縣天后宮環境整修工程 | 澎湖縣政府／內政部民政司 |
| · 汐止秀峰國民小學設計 | 台北縣政府 |
| ·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工程 | 宜蘭縣政府 |
| · 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計畫 | 宜蘭縣政府 |
| · 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 建築工程細部設計後續 | 宜蘭縣政府 |
| · 國立陽明醫學院校園規劃 | 陽明醫學院 |
| · 新莊運動公園設計 | 台北縣政府 |
| · 新店溪/碧潭大橋至秀朗路橋段/ 河川遊憩景觀規劃 | 台北縣政府 |
| · 台灣大學附設兒童醫院建築計畫 | 國立台灣大學 |
| · 廣慈博愛院現址重開發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 · 台灣大學宜蘭臨海實驗站 | 國立台灣大學 |
| · 台北市市民森林環境改善參與式規劃 | 台北市錫瘤基金會 |
| · 中強公園管理中心兼公廁設置參與式規劃 | 台北市錫瘤基金會 |

5. 展演設施規劃

| 項 目 | 委託單位 |
|---|-------------|
| · 東北部民俗技藝園整體規劃 | 宜蘭縣／文化建設委員會 |
| · 東北部民俗技藝園細部規劃 | 宜蘭縣政府 |
| · 蘭陽博物館整體規劃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 · 蘭陽博物館軟硬體規劃與設計計畫—建築 庭園景觀公共工程細部規劃及設計 | 宜蘭縣政府 |
| · 蘭陽博物館軟硬體規劃與設計計畫—類博 物館調查與推廣發展規劃 | 宜蘭縣政府 |
| · 東北部民俗技藝園細部規劃 | 宜蘭縣政府 |
| · 台北縣第三級古蹟蘆洲李宅規劃農村民 | 台北縣政府 |

- 俗文物陳列館及相關設施工作
-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示範計畫
 - 台北縣瑞芳鎮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金瓜石金屬礦博物館規劃
 - 台北縣三芝鄉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規劃研究
 - 台北縣汐止鎮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劃—水返腳展演場所評選與規劃設計準則建議
 - 臺灣地區地層下陷災害博物館先期研究計畫
 - 嘉義縣立文化中心演藝廳規劃案
 - 台北縣第三級葛古蹟蘆洲李宅規劃農村民俗文物陳列館及相關設施工作

文化建設委員會

台北縣瑞芳鎮公所

台北縣三芝鄉公所

台北縣汐止鎮公所

經濟部

嘉義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6. 古蹟及聚落保存

項目

- 台北市古蹟與歷史性建築物及其附近地區發展管制
- 發展權轉移對都市古蹟保存之可行性研究
- 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保存
- 配合二崁聚落保存社區參與公共工程營造設計行動計畫—以二崁陳氏為例
- 第二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聚落暨社會發展研究計畫
- 古市街聚落保存之方式研究
- 古蹟與聚落保存座談會
- 宜蘭縣古蹟遺址調查計畫
- 台北縣蘆洲鄉地方參與蘆洲李宅古蹟保存示範計畫

委託單位

台北市政府

文化建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建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建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私有古蹟促進會

觀光發展 1993

花蓮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通盤檢討

花蓮由於地形阻隔，在臺灣的發展過程中一向處於邊緣地位；然而少經破壞之自然、人文環境，今日卻是觀光發展的絕佳資源。鑑於急速發展觀光，造成地方嚴重之自然、人文環境衝擊，故強調環境永續利用的「另類旅遊」理念及其執行的可能性乃本研究重點。

花蓮觀光發展的整體目標：

一、開發與經營方面

以縣府為主體整合縣內各級公部門相關單位，並誘導民間社會現有之旅遊資源發揮其自主潛力。

二、資源利用方面

另類旅遊構想圖

(一) 旅遊據點的發展

以縱谷地區為主，配合太魯閣、玉山國家公園及東海岸風景特定區形成面狀遊憩系統。

(二) 發展地方自主的產業旅遊

輔導產業資源轉化為產業觀光資源，並配合原住民獨特人文資源，開拓另類旅遊據點。

(三) 地方未來生活及休閒環境的景觀發展

結合觀光和地方休閒，使居民與遊客資源共享。

本研究之規劃方法著重：

一、規劃的“動態”過程

規劃工作經由組織花蓮地區觀光旅遊相關之人力資源，長期不斷共同討論凝聚共識，為公、私部門間建立起觀光發展之深廣人脈基礎。

二、地方自主的精神

透過規劃工作，使民間之意見與力量為縣府尊重，並成為落實地方發展、自主之重要指標。



東華大學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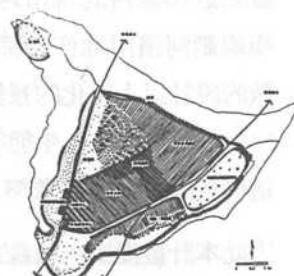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1994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位於花東縱谷北端，北距花蓮市約十公里。為因應東華大學之發展及配合中央產業東移政策之落實，乃由花蓮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申請擬定劃設本特定區；其定位為由地方推動之開發式都市計畫；計畫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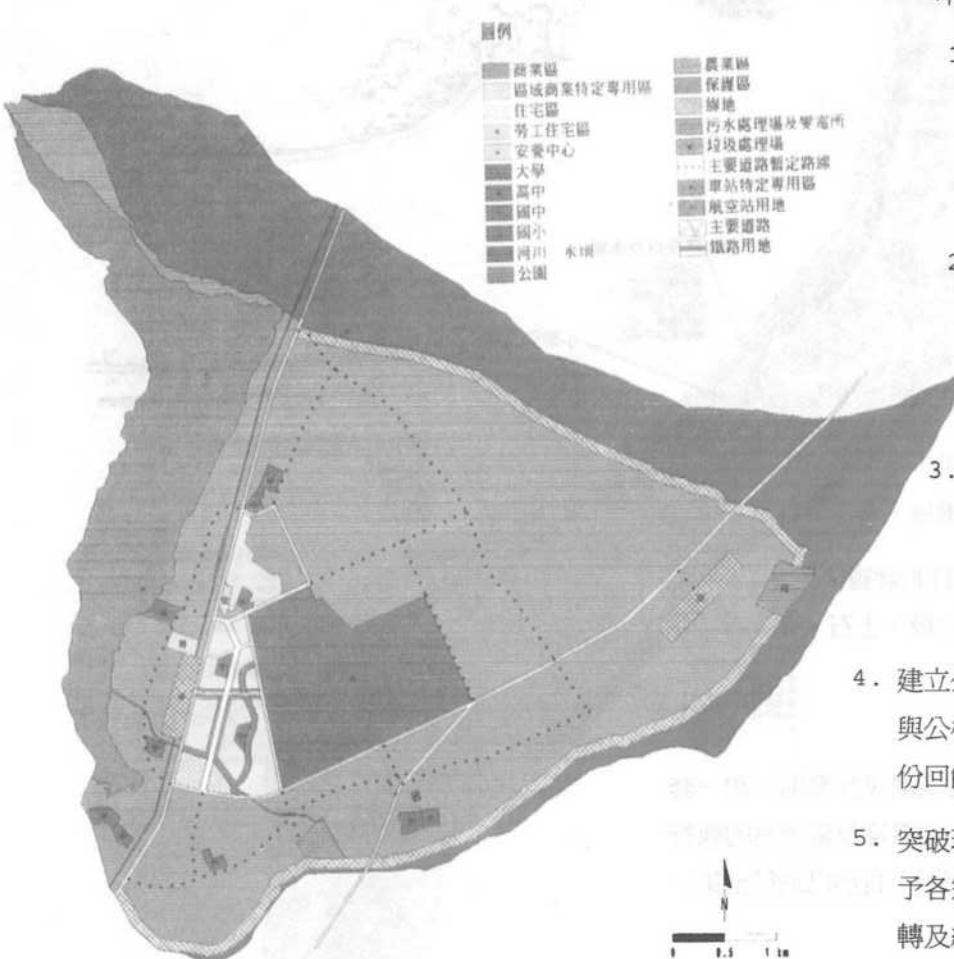
- 為新鎮居民創造一和諧、寧適、優良之工作與生活環境。
- 為東部建設一適合地方資源的產業發展基地。
- 為台灣樹立一土地使用規劃與開發方式之新範例。

畫情山城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構想示意圖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本計畫之開發策略如下：

1. 善用區位優勢及公有地供給條件並凝聚市場實際需求，迅速建設「優先發展區」作示範，再藉之起擴散作用引發其他地區發展。
2. 允許變通之最大彈性原則，配合相對區位及可能發展方位，規劃分期分區計畫與主要交通系統，以因應未來各種有利發展機緣。
3. 鼓勵、誘導民間發揮市場潛力與企業精神，在配合整體計畫及自行負擔公共設施原則下，自擬細部計畫以主導後期之開發。
4. 建立公平合理之捐獻制度，使社區成長與公權力賦予之鉅大土地變更利益，部份回饋社區。
5. 突破現行僵硬之土地使用管制成規，賦予各宗土地以發展權，使得以合併、移轉及統一利用以增加土地利用效率。
6. 成立特定區發展與設計審議委員會、引用專業人才，以督導特定區之發展方向，並提供技術援助以確保優良實質環境之建立。
7. 成立特定區作業基金，作為開發與發展之融資與財務管理機構，確保資源之有效利用，並以企業精神完成自力開發。

委託單位：花蓮縣政府／計畫主持人：華昌宜／專案顧問：陳亮全／專案負責人：王應棠
主要工作人員：黃千秀、蘇麗玉、蔡筱君、靳燕玲、施慈魂、高樹仁、林德福

萊茵計畫

1993~1994

新店溪碧潭大橋至秀朗橋段河川遊憩景觀規劃案

雖然近年來台北縣市均努力整頓河川環境，並積極規劃河濱用地作為都市的親水空間，然而大多數的設計以人工化的景觀設計為重，河川的自然景緻與水文、生態等特性卻消失了。這些空間近水，卻未讓人親近河川。

因此本計畫提出一種親近河川的構想，進行一個結合河川自然生態特性及水質的保育的河岸休閒空間規劃。

新店溪秀朗橋至碧潭橋間

4 公里長的河域被選為計畫基地，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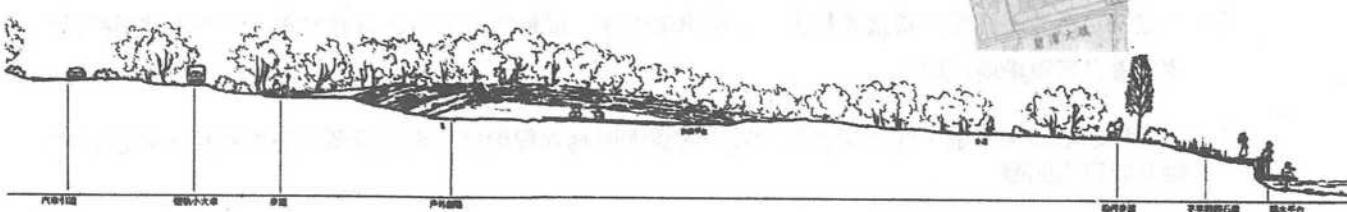
包括 136 公頃的公、私有地。全案目標如下：

1. 提供大型河濱開放空間。
2. 發展永續經營的經營管理計畫。
3. 確保河川生態及水文特性的維持。

為達上述標的，本案提出下列的行動計畫：

1. 整治上游廢水，並嚴禁傾倒垃圾、土石。
2. 復育河流一岸的自然生態。
3. 沿另一岸發展休閒公園。

規劃成果包括一套空間及設施的規劃設計準則，和一套包括工程分期、經營管理、及外圍環境改善策略的執行計畫。全部工程預計於1996年完工，目前已進行至第一期工程設計施工。



委託單位：台北縣政府／計畫主持人：夏鏞九、劉可強／專案負責人：王惠民／主要工作人員：宋文琦、謝佩娟、陳育貞、林佩玲

國立陽明醫學院 校園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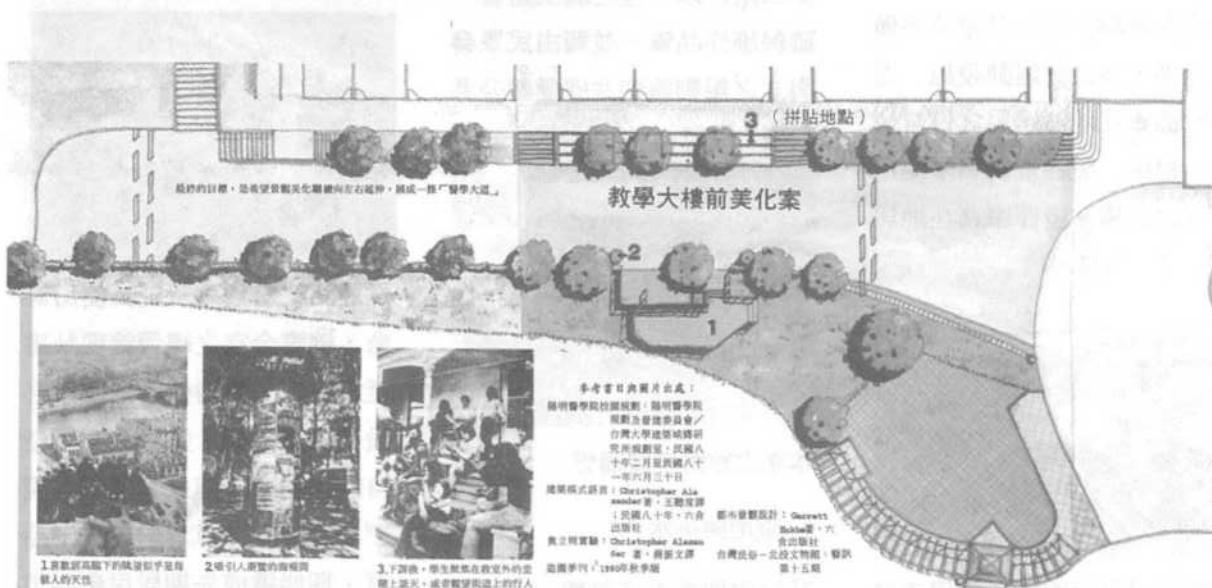
1991~1993



陽明醫學院為因應急速的空間成長需求，並塑造出一可蘊育陽明精神的校園環境，於民國八十年委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室負責整體校園規劃工作。規劃的過程特別強調了使用者的參與，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多層次的溝通管道，共同探討問題，共謀解決對策，以期創造一個尊重原有環境、較富人性且被陽明人認同的校園。

面對規劃期間急需推動之個別建設項目，本規劃過程採取協調整合的方式，成立機動小組與陽明師生集思廣益，尋求如何在校園成長之總體架構中發展出適合的解決方案，並同時保留了校園發展的整體性。

為確保日後規劃成果的執行品質，規劃小組協助校方成立一常態性的校園規劃部門，除處理緊急環境規劃問題外，並可在規劃小組結束本案後長期負責推動校園規劃的工作、督導計畫的執行，以期實現校園規劃的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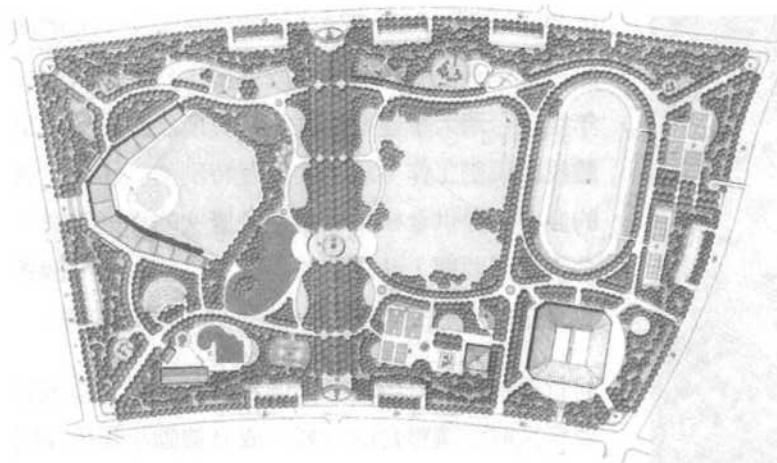
這是一個由陽明醫學院師生，針對部份校區的使用問題所完成改善的小型工程。案子從提出、規劃、設計以至於施工，幾乎由熱心的使用者一手完成，校方及專業者只扮演了部份協助的角色。這樣的的操作方式提供了陽明校園規劃新的可能出路。

本圖引自「陽明人報」，為使用者推動後續改善工作的文宣內容。

委託單位：陽明醫學院校園規劃及營建委員會／共同主持人：劉可強·夏鑄九／專案負責人：張興傑
工作人員：吳金鏞·杜書億·王元亨·羅定一

新莊綜合運動場

台北縣新莊綜合運動場規劃設計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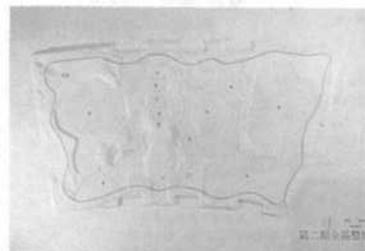


新莊市位於台北盆地之西側，早年因臨淡水河港之利，為台北最早開發之地區；近十幾年間由於都會區的快速成長、土地資源均趨向高密度發展，致使都市環境日益惡化而居民生活品質低落。新莊運動公園基地在民國62年劃定為公園預定地，占地22公頃，其定位不僅在提供大型公共運動設施，並需照顧新莊地區居民之日常使用，提供一般性及具高度使用彈性之設施，發揮服務在地居民之最大效益。



本規劃設計企圖透過使用者參與決策之過程，讓使用主體之空間經驗及生活需求受到重視，以改善專業者獨斷的限制。

及專業引導可能產生的誤差，進而創造一個能滿足需求、廣受認同、並尊重原有自然環境的人性化公園環境。因此配合規劃作業，進行了兩階段活動：第一階段著重宣傳與告知，並廣徵民意、整合共識；第二階段以工程之施工監督，確保施作品質，並藉由民眾參與式之規劃達到共同愛護公共設施之期待。



本案之整體發展構想：

1. 整地與排水

基地內地勢平坦無趣，為促進表土排水、創造空間之變化，應引進土質良好之土方填土為丘；排水設施並作重點規劃。

2. 照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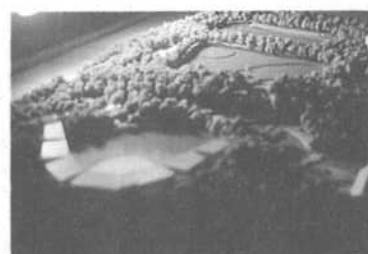
本案具備多元功能，其照明計畫應統整實用性、環境性、裝飾性等各層次需求及效果，使其不論晝夜都能兼顧安全、美觀、區分空間...等功能。

3. 植栽構想及設計準則

栽植能達到強化空間、強調季節變化效果之樹種，創造活潑之視覺經驗；考慮栽植效益，採用生態綠化之觀點選配植物。

4. 步道系統

以清晰之動線系統串連公園內各活動空間，並提供層次分明之視覺經驗。



為達到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確實合宜之經營管理計畫至為重要。針對公園內繁複之設備以及機能，建議全面考量自動化輔助設施來管理；本規劃設計藉監造以控制施作品質，期能達成先期居民參與規劃之實際使用目的；目前第一期工程已完工，第二期亦已發包完成。

傳統藝術中心 細部規劃 1993~1995



本案原名東北部民俗技藝園，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文化建設計畫，後文建會為配合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遂將該案提昇為傳統藝術中心，成為文建會之附屬機構，執掌全國傳統藝術保存、傳承、研究、維護、推廣、諮詢服務等工作。

本案的兩大任務為空間的細部規劃及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基地位於冬山河下游南岸，東西側各緊鄰冬山河及濱海公路，面積約25公頃。

實質規劃方面，考慮其兼具傳習、研究、展演、及遊憩等功能，使用者除短暫停留的遊客外，尚有長期生活於其中的行政人員、藝術師、藝生，因此傳統藝術中心不宜以主題遊樂園虛構的佈景式空間呈現，而是一個能表達孕育傳統藝術之自

然及社會環境特質、並符合長期生活使用需求的真實聚落。本案以對當地人文及自然環境的研究為基礎，產生了一個兼顾未來使用需求並配合當地地景風貌及自然生態的園區環境。規劃成果為一組根據園區功能、活動需求及環境分析所產生之經營構想及空間設計準則，並有一套因應本園區複雜的空間營造內容的工作組織與程序，幫助未來執掌單位執行後續工作。



環境影響說明書於規劃過程中同時進行製作，並已於1995年6月經環保署核定。規劃小組負責撰寫環境說明書的作法，使本基地之環境特質及課題得落實於空間的細部規劃。

目前本案正進行第一階段工程發包設計，預計於公元2000年元旦開放第一期園區。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計畫主持人：劉可強、邱坤良／專案顧問：華昌琳、郭城孟、江漢全、郭振泰、郭耀程、王偉民、蔡萬益、林文彬／專案負責人：高樹仁、侯志仁／主要工作人員：高慧雯、吳莉莉、趙曰新、林素春、卞艾芸、賴仕堯、蘇志民、陳怡君、施如芳、張立伶、楊宗陶、黃靜惠、梁純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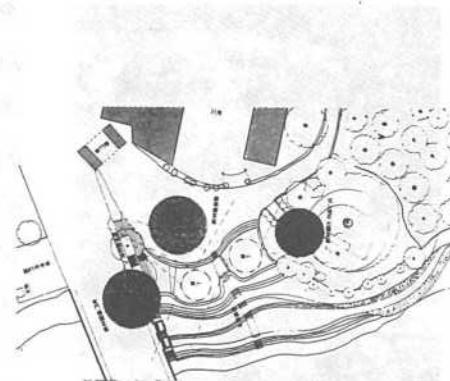
展演設施

加強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示範計畫 1994～1995

一九九四年四月，文建會委託臺大城鄉所進行「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示範計畫之規劃，旨在利用已有的建築物或開放空間，作為鄉鎮級的展演場地。九五年初，本案被列入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十二項實行方案之主要計畫，希望藉由展演活動這種溫和、日常的參與模式，引發公眾對自身生活空間與歷史記憶的熱情，進而切入社區營造的工作。

經過評估，規劃小組以羅東、新港、美濃作為先期的示範地點，針對民眾的參與度及地方展演活動的豐富多樣性，提出地方元素的結合、建築的格局保留、設施的有機組合、親切空間尺度的營造、區位的串連與周邊環境的整體考量、居民能夠長期參與的營運管理計畫等理念，並與專業顧問共同對劇場設備及建築結構補強兩部分，作成一完整的規劃建議。基於行政作業程序及計畫執行可行性，規劃小組亦提出後續工程預算概估供參考。

在規劃工作進行的同時，規劃小組以多媒體的方式記錄下本案的操作過程，希望能引發另一種展演設施的規劃模式，進而對臺灣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建立一良好的示範與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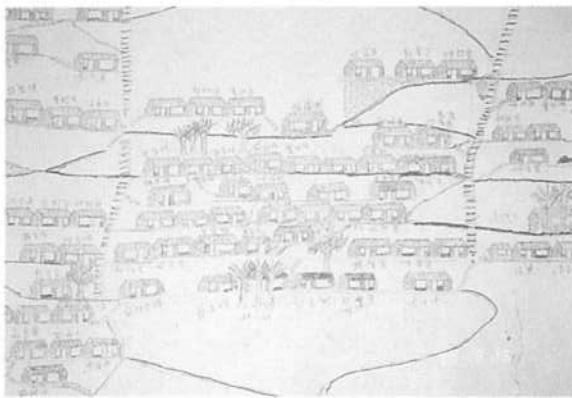


委託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計畫主持人：王鴻楷、劉可強、林克華／專案負責人：賴仕堯
主要工作人員：陳姍婷、李玉婷、徐仁璋、卞艾芸、徐雪紅、郭宗倫、陳淑慧、慕思勉、柳慧燕、王珍珊、林右昌

好茶舊社

第二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聚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

1993~1995



1991年5月24日內政部指定通過屏東霧台好茶舊社為二級古蹟，它不僅是第一個符合傳統聚落的類型，更是原住民之建築文化為國家認同的重要象徵，可視為原住民聚落保存的起點。

魯凱族好茶舊社（Kochapogan）世居屏東縣霧頭山西方、隘寮南溪上游北側山上，標高930公尺原以山田燒墾和狩獵為主要維生經濟，自日據時代以至光復後，逐漸轉變成為以出賣勞動力為主的商品經濟生活；由於生活方式之變遷，好茶人口不斷外移，又因不熟悉平地社會之謀生技能，其所處之社會位置相對低落，少數知識青年遂回頭思索傳統生活、文化之價值，並回到原鄉積極推動重建舊好茶運動，而此自覺保存之社會動力，正是日後動態保存能否成功的關鍵力量。

然而聚落保存在台灣發展之脈絡裡，常是經濟沒落之衰退地區的空間遺產，現行法令制度之未臻完善往往無法適切的針對個案予以甦活，反而凍結與限制了地方發展的空間；若能由居民主動以特殊的歷史文化地景，結合地方產業及觀光活動來推動地方發展與文化再生工作，則聚落保存實可能是衰頹地區尋求再發展的動力來源。因此，基於聚落保存、社區發展、文化認同三大課題，

本計畫提出下列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動態保存之構想：

1. 發展結合旅遊、農牧、手工藝的整合性產業。
2. 興設文化與手工藝傳習之森林學校與民族學苑。
3. 實施符合生態永續概念之能源與廢棄物處理。
4. 舊好茶聯外道路之重劃。

固然要藉由發展產業、文化觀光以活絡聚落保存，但是如何健全現有社區之發展才是當務之急：提供一個經濟發展的空間，並健全原住民社區之醫療、教育，給予居民再回流之契機，才是聚落保存之動力源頭與希望。



"~ 羨慕往事，什麼憂慮都沒有~ "

